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年鉴
2024-2025

浩天行业专业委员会年度敬献

HYLANDS
LAW
FIRM

角度去理解产业变革、行业发展和法律服务的演变。以浩天二十四大行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为圆心出发，为市场献上浩天的全景观察与新年展望。

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二〇二四年鉴

之四

之五

二〇二四年，是浩天研究院策划的年度特刊，期待通过时间视角主观察法律服务昨天的故事、今天的思考、明天的线索；通过空间

律所概况



HYLANDS LAW FIRM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浩天”）创立于 1997 年，总部位于北京。历经多年发展，浩天现已设有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长沙、成都、重庆、大连、福州、贵阳、哈尔滨、海口、杭州、合肥、济南、昆明、南昌、南京、南宁、宁波、青岛、石家庄、沈阳、苏州、天津、太原、温州、武汉、乌鲁木齐、无锡、西安、徐州、银川、郑州、北京（密云区）、北京（昌平区）、香港、旧金山 38 家办公室和浩天胡关李罗（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及 1 家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浩天在全球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 150 家合作律师事务所，可为全球客户提供一站式、多领域、跨国界的专业法律服务。

浩天现有 600 余位合伙人及顾问，2000 余名律师和专业人员，能够为客户提供英语、日语、韩语等多种语言的法律服务。浩天是中国优秀的大型综合性高端商事律师事务所之一，连续多年荣获钱伯斯（Chambers and P artners）、亚洲法律杂志（ALB）、法律 500 强（The L egal 500）、亚洲法律概况（asialaw Pr ofiles）、IFLR1000 和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等国际法律评级机构的推荐及奖项。

浩天各业务团队均具备扎实的专业技能和丰富的项目经验，他们不仅是深谙各个领域的法律专家，而且熟悉中国的投资环境和各个行业的不同商业惯例，拥有深厚的实务经验。浩天通过紧密高效的团队合作，能够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以解决问题为核心给客户提供最有价值的法律服务方案。

目录

发刊词：以年为鉴，时代作答 7
“吹尽黄沙始到金”资产管理行业观察与展望 12
“瞭望新公司法时代”公司业务观察与展望 20
“资海波澜探征途”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行业观察与展望 26
“数智融合与合规重塑”消费与零售法律服务观察与展望 34
“追风逐日从大势”能源和自然资源行业观察与展望 41
“创新而治 路在前方”财富管理与传承行业观察与展望 49
“环球同此凉热”国际投资并购观察与展望 58
“规矩与方圆”合规与政府监管专业观察与展望 69
“破局金融新战场”银行与金融观察与展望 77
“健康中国与创新法律服务”健康与生命科学行业观察与展望 84
“通衢四海 法驭商流”海关监管观察与展望 90
“千帆竞发 合规先行”反垄断和竞争法专业观察与展望 96
“债权保卫战”债务清收领域观察与展望 107
“璀璨夺目星河汇”知识产权观察与展望 115
“风起寰宇共逐浪”涉外争议解决观察与展望 126
“破茧重生”企业破产实务观察与展望 136
“安得广厦千万间”房地产行业法律实务观察与展望 144
“人工智能扑面而来 科技法律师整装待发”数字科技与互联网行业观察与展望 150
“法律编织光影绮梦”娱乐传媒行业观察与展望 156
“雄关漫道真如铁”刑事业务观察与展望 168
后记 | 时间的函数，行动的力量 176

1

发刊词：以年为鉴，时代作答

如果站在十年之后回顾今天，可能会用这样的一句话形容 2025 年：“这是一个富有挑战的时代，这是一个充满机遇的时代。”

十年前，一本《法律人的明天会怎样 - 法律职业的未来》引爆了整个法律服务行业的思考，其中的三个预言：即未来法律行业将会面临事多钱少、执业泛化、技术变革三大趋势已经成为现实。站在今天看，市场承压加重和客户预算收紧、法律咨询机构涌现及律师人数增长、以大模型技术为代表人工智能正在对法律服务行业产生深刻的影响。

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法律服务是产业发展、周期波动、监管方向和裁判智慧的映射镜鉴。在时间的浪潮下，信心比黄金更加重要，而获得向前走的方向和动力，不仅仅源于我们内心的勇气，更是来自于我们对于历史的理解和当下的洞见，浩天研究院成立于 2023 年，期待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做研发驱动型律师事务所的服务平台。在 2025 年的起点，我们以浩天全国二十四大行业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为立意圆心，以一年以来对于行业发展的体感、观察和分析为半径，为大家献上年鉴特刊。期待“年鉴”能够成为一壶开年的好酒，循着对于 2024 年一整年的足迹梳理，串联起行业发展的昨天的故事、今天的思考、明天的线索，进而回答行业发展的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办。

法律服务的生成不仅仅是法理研究、判例解读、证据梳理和方案对策，更依赖于其特有环境的“空气”、“水分”和“土壤”，我们从需求和供给两个互动的线出发思考，从产业周期、新法新规、世界格局和技术变革四个方面展开法律服务的图景观察。

主笔人



赵润众

浩天研究院院长
zhaorunzhong@hylandslaw.com

年鉴 2024-2025

“年鉴 2024-2025”是浩天研究院策划的年度特刊，期待通过时间视角去观察法律服务昨天的故事、今天的思考、明天的线索；通过空间角度去理解产业变革、行业发展和法律服务的演变。以浩天 24 大行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为圆心出发，为市场献上浩天的全景观察与新年展望。

C 产业周期

拐点与换道的尺度之辩

从供给侧改革到新质生产力，从高速增长到高质量发展。近十年，国家顶层设计的宏观判断落地到行业发展中，从金融到实体，产生了全方位的影响。法律服务从业务的前端、中端和终端伴随着产业发展的全过程，也提供了一个独特的观察视角。

在传统领域，金融政策的调整让机构重思发展策略，房地产市场降低金融属性，重返民生保障，从增量驱动转向存量优化调整。产业发展的逻辑发生了巨大变化，在此条线上的供应链主体进入了“经验焦虑”中，已有发展逻辑的舒适区思维难解当下的新问题；另外一方面，“新三样”（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低空经济、双碳及 ESG、大健康如雨后春笋一般提供了发展的源头活水，行业“软法”与合规策略成为新兴产业向前发展的探照灯。

产业的变化也在影响企业和家庭的生命周期规划，从财富管理到银发经济，新的需求清单需要新的工具箱，用老办法去解决新问题只能陷入“内卷”的发展陷阱，在这个过程中谁能够在拐点前探索到新地图，谁能够在变道前提前预判甚至换道就能够站在浪潮之巅。而在这个过程中，法律也在面临着诸多的盲点和空白，法律服务更需要贴近产业变迁，为交易主体之间的有序发展保驾护航。

X 新法新规

规制共识的理解与调整

2024 年是新法新规和政策的大年，立法机关、司法机关、监管机关围绕着法律适用中的新现象、新问题，进行了方向式的规定。

在**商事领域**，新《公司法》正式实施，认缴制度的调整，对于控股股东、董监高责任的强化让原本平静的湖面上荡出阵阵涟漪，重塑人们对于公司治理方式的预期。与此同时，关于法律适用中如“加速到期规则”等多个“首个判例”出炉。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在法律适用中对法条释义引起实务关注。对于新《公司法》88 条中未届出资期限股权转让方责任，人大法工委否定了其第一款对修订之前的溯及力，表明了对该条适用的审慎态度。对于商事领域中“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权的性质和行权期限问题，人民法院报发布《法答网精选答问（第九批）》中，给予了权威答复。立法、司法机关对于实务中的核心问题给予了及时反馈。

在**民事领域**，后《民法典》时代，法律适用需要解释。最高法院发布《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司法解释（一）》，对于监护人、被监护人、用人单位、机动车交通事故、缺陷产品、危险动物侵权、高空抛物、坠落物侵害等进行了更加详尽的规定。2025 开年，最高法院发布《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对于夫妻间给予房产、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违反夫妻忠实义务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予他人以及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问题进行规定。

在**刑事领域**，《刑法修正案（十二）》正式实施，如何理解民营企业内部的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与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公司、企业资产罪的成立条件。成为定罪研究的重点，如何理解行贿罪法定刑的修改，适用行贿罪的七种从重处罚情节，也成为学术和实务领域的关注方向。

在**资本市场监管领域**，第三个“国九条”（《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正式发布，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加速成型（“1”是意见本身，“N”是相应的配套文件），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主线更加明晰，而严把上市准入关、加强上市公司持续监管的 N 个配套文件，将是新一年的实务重点。2024 年 12 月 31 日，最高法院、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对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案件管辖、申请及审查、信息保密和披露，计划草案的制定等进行细致规定，并对于学界热议的府院联动和庭外重组机制进行了探索。

在更多领域，新《民事诉讼法》正式实施，涉外法治成为修法重点。《仲裁法》、《企业破产法》纳入全国人大立法修订计划。《关税法》正式实施，酝酿超过 15 年的《能源法》正式通过，更多细分的部门规章则在呼应着现实问题关切。

S 世界格局

环球同此凉热下的双循环

过去一百年，世界经济经历了两次全球化，第一轮为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主要特征为人口流动。第二轮从二战一直到现在，主要特征为商品与资本的流动，中国是第二轮全球化的重要参与者。根据新古典经济学理论，要素禀赋与制度安排是国家间要素流动的核心要素。

在全球化的浪潮下，没有任何一个主体是一座孤岛。**当生产要素越过国界，在全球范围内流动时，在这个不完美的要素市场中，就会出现公平与效率之间的矛盾、本位利益和全球发展的矛盾。**

逆全球化在全球化大势下出现返潮，2018 以来，西方国家采取的贸易保护措施明显增多，将中国的企业列入“实体清单”，禁止出售科技产品，对于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加征额外关税。半导体、电池、关键原材料、药品制造等产业链遭到审查。2025 开年以来，美国新总统特朗普在就职演讲中，即拜登“小院高墙”之后又有新的“退群计划”和关税举措。

在我国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愿景目标纲要中，将以加快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作为新发展格局，涉外法治和企业出海成为国家与社会的关注热词。在全球价值链体系下，企业走出去深度参与国家贸易有利于创新，而在这个过程中“戴着镣铐舞蹈”成为常态，在重点行业领域，尤其是国际投资并购、国际贸易、数字科技与互联网、知识产权、反垄断与竞争法、能源与自然资源领域，中国企业走出去跨境法律服务成为必需。

J 技术变革

AI 会成为法律人工作的最佳伙伴

奇点更近，更如未来学家库兹韦尔所比喻人工智能的根本变革。如果说 AI 对于各行业的影响进行排序的话，法律服务领域应该会排在前列。在法律实务的操作中，“法律检索”和“文书写作”这两个环节最先感受到冲击，因为法律人“大前提”、“小前提”、“结论”这种三段论的思维方式实在太符合 AI 的进化调性了。在和法律同行开的几次会议中，如何更好使用 AI 已经变成了一个重要议题，甚至很多律师表示，AI 可能是最好的律师助理。

根据 OpenAI 提出的人工智能发展五阶段，第一阶段定义为“对话交互者”，即通过自然语言对话，以一种聊天机器人的状态进行沟通；第二阶段定义为“智慧推理者”，即能够解决复杂问题，通过输入和输出循环交互对问题进行初步判断；第三阶段为“行动执行者”，即不仅能够“知”，还可以“行”，能够把第二阶段的推理成果运用到时间操作中；第四阶段为“创新辅助者”，即

在海量的大数据中，AI 可以结合已有的知识体系为我们提供一些新的视角和思路；第五阶段为“组织管理者”，即真正站在问题的顶层设计的角度提供解决方案。从这个思考框架来看，人工智能技术在未来版本升级中将能完成更多复杂工作。

君子性非异也善假于物也，任何一次产业变革都会引起传统群体的本领恐慌。而从理性乐观派的角度看，历史长河中的产业变革是一些人的挑战，但也同时是更多人的机遇。法律本身并不是文字的堆叠，法律人有专业匠心但是不会只有泥古匠气。世界上也没有两片完全相同的树叶。在法律人目光往返于事实与规范之间的时候，胸中还有的不仅仅是正义的理念，还有用户的情绪价值与时代思潮。在这个意义上，AI 未来将是法律人更加重要伙伴，可以算无遗策，但依然在拍板时需要法律人的权衡得失。

G 观察与展望

年鉴 2024-2025 的结构与理想

“年鉴 2024-2025”在策划过程中，我们期待以空间和时间两个层面展开。在**空间维度**，期待以甲方产业行业环境为纬线，换位思考，理解所写领域在宏观大环境下的所思所想。与此同时，**以法律服务为经线**，沿着法规政策、监管方向、典型案例和法律对策的角度，往深处走，进行剥洋葱式的研究。展望未来的起点是当下，而了解当下的方法是回顾历史。在**时间维度，用过去、现在和未来展开**。从 2024 年的回顾与梳理开始，我们看下过去的一年产业行业、法律服务客观都在发生了什么；到当下的思考与影响，过去一年的新法新规、典型案例对当下的指引与启发；最后到 2025 年展望，用材料和逻辑交织给出预测。

“年鉴 2024-2025”议题包含：资产管理、资本市场、银行与金融、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不良资产处置、国际投资并购、国际贸易、反垄断和竞争法、海关、刑事、合规与政府监管、知识产权、房地产与建设工程、公司业务、争议解决、破产重整与特殊资产处置、能源与自然资源、汽车与制造业、娱乐传媒、数字科技与互联网、健康与生命科学、财富管理与传承、消费与零售、双碳及 ESG，涵盖浩天 24 个行业与专业委员会的研究。在统稿的过程中，内容的交融成为常态，可见专业、行业的分类是为了方便定位，找到出发点。而真正问题解决往往需要多个学科和法律工具的结合。**期待年鉴不仅仅能够成为律师思考的职业群像，更能够是一个产业行业发展的观察视角。**

历史不会重复自己，但会押着同样的韵脚。年鉴是一次抛砖引玉的初步尝试，我们试图从法律专业视角逆流而上，沿着行业的业务方向，去感受产业的时代变迁。迎接挑战，拥抱机遇。我们期待您的阅读，更期待您的意见与参与，我们期待和您一起携手迈进新年，真正找到这个时代顺流的方向和行动的智慧。而理解哪些变了，哪些没有改变，以年这个时间尺度作为总结，不仅仅是鉴于往事的梳理，更是看到问题、冷静思考、提供一个理性乐观的行动理由。站在百年大变局的时代潮头，我们相信，对所有的假设和提问，给予作答的是：我们所处的这个时代和勇敢前行的日常英雄。

2

“吹尽黄沙始到金”
资产管理行业观察与展望

——浩天资产管理行业委员会 敬献

千淘万漉，近十年来，资产管理业务从爆发式增长进入规范新阶段。后资管新规时代，靴子落地与产品危机呼应出现。潮起潮落，吹尽黄沙，经历了周期演变与行业波动，资产管理业务逐步通过层层现象穿透至金融本质。资产管理行业年鉴观察尝试从现象出发，沿着监管足迹和司法指引，从而通过现象找到方向，为大家展开新一年的趋势展望。

主笔人



牟菲

浩天全国资产管理行业委员会牵头合伙人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mufei@hylandslaw.com

年鉴 2024-2025

“年鉴 2024-2025”是浩天研究院策划的年度特刊，期待通过时间视角去观察法律服务昨天的故事、今天的思考、明天的线索；通过空间角度去理解产业变革、行业发展和法律服务的演变。以浩天 24 大行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为圆心出发，为市场献上浩天的全景观察与新年展望。

Z 资产管理行业现状

回归本源与并驾齐驱

从 2012 年开始，在市场需求和政策推动的共同作用下，特别是随着一系列监管制度的调整，中国的资产管理行业蓬勃发展，资产管理业务迎来了爆发式增长，形成了所谓“大资管”的业务体系。在这蓬勃发展的背后，由于相关监管制度和监管体系没有跟上业务发展，资产管理服务缺乏明确的法律界定、独立的监督管理体系、以及明确的监管边界，存在监管缺失、监管尺度不一致等问题，使得金融监管出现盲区，金融风险不断积累。对此，金融监管部门不断加强监管制度建设及各监管部门之间的协调分管体系建设，2018 年 4 月 27 日，资管新规正式发布，成为统一资产管理业务监督标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资产管理业务回归本源的关键举措，我国各类资管产品进入到了规范发展的新时代。2024 年中国资产管理行业规模持续增长，截至第二季度，中国资产管理行业管理资产规模约为 160.27 万亿元，较 2023 年增长 12.01%。截至 2024 年三季度末，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总规模达 72.04 万亿元。

回顾 2024 年，在全球经济环境变化、房地产企业大范围暴雷的背景下，资管领域也发生了一些重大事项，包商银行破产，新华信托、四川信托破产，中融信托、民生信托被托管；武汉假黄金案、海发医药诈骗案数百亿基金被骗，涉及几十家金融机构及相关产品；涉房地产项目的资管产品大面积暴雷；2024 年，地方债化债进入关键阶段，按照“十年化债计划”未来三年将进入化解隐性债务的收尾阶段……在强监管下，大资管领域面临剧烈动荡，但也意味着回归本源。

从监管和司法角度观察，**2024 年资产管理领域仍然为两架马车并驾齐驱，一方面为监管领域，相关监管制度不断完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另一方面为司法领域，尽职履责义务不断清晰，穿透式审判理念不断深入，裁判规则统一已经进入深水区，个案处理结果可能逐步汇聚成行业标准。**

F 法律及监管制度的完善

密织法网与新规方向

2024 年的我国资管领域经历了密集且深刻的法律修订和新制度新规范出台，反映了我国致力于构建一个更加稳健、透明且高效的金融市场体系的决心。这些措施不仅强化了对各类市场主体行为的约束力，也为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具体而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修订后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新版公司法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了一系列重大调整，如首次明确了违法减资的民事法律后果等，这些调整同样适用于各大金融机构，对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后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构建了符合我国国情的差异化资本监管框架，夯实了资本监管三大支柱的制度体系，符合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的要求，顺应推动银行高质量发展的时代需求，对于银行业发展和监管规制的完善具有标志性意义。

中国证券业协会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正式发布了修订后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2024 年修订）》**以及**《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2024 年修订）》**，同时配套发布《自律规则适用意见第 6 号—关于 <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 > 和 <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 > 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优化了另类投资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完善了券商两类子公司部分业务及内控监管要求，强化对券商两类子公司违规关联交易的约束，完善人员管理相关要求，补充自律管理要求及措施，以及补充上位法依据。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发布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该办法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不良资产领域的操作进行了详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收购、管理和处置等方面，明确了不良资产业务的合规性、审慎性、公开性和合理性原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布了**《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旨在规范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的注册、销售、信息披露等活动，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和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适用于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保险公司（包括再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相互保险组织等机构，旨在强化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系统，确保各项业务活动符合法律规定。
这些法律和规范的更新，进一步推动了中国资产管理行业的规范化、标准化和国际化的发展，为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Z 资管领域司法聚焦

案件特点及争议焦点

资管领域争议纠纷案件特点

2024 年度，各地法院对于资产管理领域的案件审理情况，通过发布白皮书、相关会议纪要的方式对外进行公开，2024 年 3 月 19 日，北京金融法院发布了《北京金融法院审判工作白皮书》；2024 年 8 月 27 日，上海金融法院召开年中工作会议；2024 年 11 月 28 日，成渝金融法院发布了《保险纠纷审判白皮书》及金融纠纷典型案例等。结合 2024 年度各地法院针对金融领域、资产管理领域所发布的白皮书、工作纪要内容以及司法实践中的具体情况，2024 年度资管领域司法层面案件整体呈现如下新特点：

1. 涉诉主体呈现多元化，越来越多中介机构成为被诉主体

自 2019 年 11 月《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颁布以来，法院对于金融消费者保护类案件的审理逐步精细化，有关知情权范围、适当性义务履行、信义义务履行等职责范围和履责边界的标准逐渐量化。在涉诉案件中，原告多选择起诉数个主体，并要求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连带赔偿责任或补充赔偿责任，将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底层资产债务人等作为共同被告的情形较为普遍。而随着 2022 年 1 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的颁布，其中对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的责任规定，近两年相关管理机构在承担赔偿责任后，逐渐开始审视相关中介机构的责任，针对中介机构的争议案件逐渐增多。

2. 穿透式裁判理念在司法审判中的广泛适用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其中明确提出要对资产管理业务施行“穿透式监管”；2019 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中也提出了“穿透式审判思维”。目前法院在审理资产管理类纠纷时，普遍会重点对于案件涉及的资产管理产品的交易目的、性质进行审查，相关资管合同法律关系的定性、法律效力问题往往成为案件核心问题。法院在审理资管案件时，不仅依据合同审查违约情况，还会结合信义义务的要求，综合判断金融机构的实际履职情况。例如，信托公司通过多层嵌套、交叉互投等方式违规使用资金的案件中，法院会重点审查其是否履行了信义义务，并据此做出判决。

3. 案件类型多样化与新类型问题涌现

涉资产管理产品纠纷案件标的额大，产品交易结构设计复杂，尤其是在《资管新规》出台以前的存量业务大多存在多层嵌套、保底或刚兑条款等结构设计，出现争议后，导致新类型、疑难复杂法律问题不断涌现，如上海金融法院 2024 年公布了全国首例涉及资管计划嵌套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同时近年来随着出现部分金融机构破产、被托管，诸多大型涉刑投资项目暴雷，房地产行业下行导致房地产资管项目大面积暴雷，涉众资管类案件数量不断增多。尤其是基于 2020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部分涉及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而引发的涉众类案件启动了代表人诉讼程序。2024 年度，如涉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和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案件，均启动了代表人诉讼程序。

4. 司法审判与金融监管标准更加趋同

政策导向方面，在强监管的大背景下，金融审判和金融监管的协同会进一步加强，交易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将成为越来越多资管争议案件中的焦点问题，而且会直接影响责任承担，监管机构的意见在金融审判中亦会得到充分的尊重。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金融监管是系统工程，金融管理部门和司法机关都有相应职责，要加强监管协同，健全权责一致的风险处置责任机制。各地法院尤其是各地金融法院，均积极落实上述指示，从案件审判的各个环节助力金融监管，从案件监管层面考量，明显呈现出司法审判与金融监管尺度更加趋同的特点。

资管领域争议案件热点聚焦

2024 年度资管领域司法层面的争议热点问题聚焦于几个方面：

1. 资管产品类纠纷中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的认定

资管产品类纠纷中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问题，属于资管领域争议的核心议题，2024 年度，金融消费者针对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尽职履责而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件依然是法院资管类纠纷案件中最常见的纠纷之一。而从案件审理情况来看，对于管理人的责任及义务的审查，主要会从募投管退各个环节进行，结合相关监管要求，责任和义务边界明显更加清晰。

在资管产品的募集、投资阶段发生纠纷时，主要的争议焦点往往聚焦于管理人“适当性义务”的履行，除了常规关注的管理人的适当推介、风险揭示、信息披露等义务之外，很多情况下还会涉及管理人尽职调查义务的履行。对此，北京金融法院在 2024 年度对外公布的典型案例中明确 [1]，为避免不充分尽调给资管项目造成损失，金融机构在进行尽职调查时，应当将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相结合，根据特定的调查对象和调查事项，采取适当的调查方法。具体而言，形式审查主要包括对融资方、投资标的以及增信措施等材料，包括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等进行收集与分析；实质

审查，主要是针对有潜在风险的部分，例如审计报告中存在与提供的其他材料矛盾或者数据明显失真的，需要严格遵项相关规定的调查方法，进行独立判断或审核，或者要求融资方就个别事项出具专门报告或声明。与此相应，司法实践中除了对金融机构采取尽调的方法、过程、范围等进行审查，更注重审查其作为专业机构开展尽调是否与其职责、专业水平等相匹配。

在资管产品的管理和退出阶段发生纠纷时，主要的争议焦点往往聚焦于管理人信义义务的履行，信义义务通常包括亲自管理义务、谨慎管理义务，分别管理义务和忠实管理义务。实践中，管理人或受托人是否履行谨慎管理义务往往易引发纠纷。对此，北京金融法院在 2024 年度对外公布的典型案例中明确 [2]，当受托人在接受委托并管理资金期间，多次将信托资金投向该公司管理的其他信托计划和私募基金，并通过多层嵌套、交叉互投等方式违规将资金用于其股东，在信托计划逾期兑付发生后，在两年的时间段内未采取具体且有效的处置措施，以切实维护委托人利益。从而认定某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违反了合同约定及法定义务。

2. 资管产品类纠纷中托管人责任和义务的认定

资管产品类纠纷中托管人责任和义务问题，往往出现于管理人因遭受重大损失或涉嫌犯罪而发生经营中断，甚至“失联”“跑路”的情况，投资者在无法或很难向管理人主张权利时，往往将托管人作为赔偿主体之一，以托管人未尽托管和监督职责为由，要求托管人赔偿责任。

托管人责任和义务的来源主要是依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在司法实践中，对于托管人是否存在过错的认定，法院主要考量托管人是否涉及对合同项下义务或其法定义务的违反。具体而言，包括产品设立与资金募集阶段托管人开设基金托管账户并确保基金财产独立义务、基金合同成立和生效的审查义务等；产品投资阶段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的合法合约性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义务、与基金财务信息、申赎情况和收益分配有关的复核、对账职责等；清算与退出环节中托管人参与清算小组，配合对变现资产分配义务、监督交收情况义务等。

而对于托管人所承担的责任形式，在托管人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对于投资人的损失存在过错的情况下，目前司法实践中，判决托管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为目前的主要判决趋势。如在 (2020) 湘 02 民再 82 号案件中，法院认为托管人对投资标的是否为国内优质股权私募基金未做审查、未拒绝划款并向监管部门报告，仅审核入伙协议书、风险提示书和划款指令就划转资金，存在过错，应对管理人不能清偿部分承担 40% 的补充赔偿责任。

3. 资管产品类纠纷中代销机构的责任和义务的认定

近年来，投资者或管理人向代销机构主张赔偿责任或进行追偿的案件也逐步增多。资管产品类纠纷中代销机构的义务主要体现于销售资管类产品过程中所应当尽到的适当性义务，而涉及代销机构纠纷案件类型主要包括两个层面：

一方面，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72 条的规定，适当性义务的责任主体包括金融产品的销售者，金融消费者有权向代销机构主张因其违反适当性义务而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另一层面，从资管产品管理人（或发行人）与代销机构关系出发，金融产品的代理销售是指代销机构接受管理人（或发行人）的委托，在本机构渠道向投资者宣传推介、销售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活动。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或发行人）与代销机构之间构成委托合同法律关系。管理人（或发行人）是委托人，代销机构是受托人。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因代销机构的过错造成管理人（或发行人）损失的，管理人（或发行人）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北京金融法院在 2024 年公布的典型案例中就对代销机构未尽适当性义务应对其行为给资管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进行明确 [3]。在管理人与代销机构均有过错的情况下，法院分别就两方过错进行分析，综合考虑管理人在整个资管计划产品履行阶段存在的违反应尽义务的违约行为以及代销机构在代销阶段未全面履行适当性义务的情形，充分考虑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平衡，在合理限度内行使了裁量权，酌情确定了代销机构向管理人的赔偿责任范围。

4.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中的中介机构的责任和义务的认定

2022 年 1 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虚假陈述若干规定》”）正式颁布实施后，中介机构尽职履责问题进入了全新的时代。其中对于中介机构的责任边界及认定标准更加明晰和统一，明确保荐机构、承销机构等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义务来源依据均为：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行业执业规范的要求。近两年，在虚假陈述类纠纷案件中将中介机构列为共同被告已经成为常态化。而法院对于中介机构责任认定主要关注以下两个层面：

第一，中介机构的主观过错认定。对于过错程度的认定主要存在故意、重大过失与一般过失三类。判断的主要依据主要考察证券服务机构在审验、评级、评估等业务中的客观行为，包括并不限于是否是在其专业知识、经验和技术已经或可以发现疑问的情况下；是否进行了进一步的现场走访、查证和核验程序；虚假陈述所涉内容的重要程度等。

第二，中介机构责任类型的认定。目前司法实践中，法院一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及《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十三条，将证券服务机构存在重大过失的情况与故意等同处理，均判决承担全部连带责任。而在证券服务机构存在一般过失的情况下，目前司法实践中运用的多为比例连带责任，即判决证券服务机构在一定比例范围内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Z 2025 资管领域法律服务的五大趋势

在资产管理行业快速演变的背景下，未来资管领域的法律服务正站在一个新的转折点上，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监管政策的加强以及投资者需求的多样化，法律服务在资管领域的角色愈发重要，以下是 2025 年资管领域法律服务的五大趋势：

趋势一：投资者保护与适当性义务的强化，推动机构合规要求提升

随着投资者对于本金安全性的预期发生变化，他们对金融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的要求显著提高。这不仅意味着要确保产品适合特定类型的投资者，还要求在销售过程中充分揭示风险，保持透明度。未来，这一趋势可能会促使更严格的合规审查机制出台，以保证金融机构能够有效识别、评估并管理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此外，随着投资者教育的深入，公众对金融产品的理解力增强，机构合规性要求更高，从而推动法律服务质量的进一步提升。

趋势二：创新产品与模式涌现，法律服务需求增长

为了迎合市场变化，资产管理机构不断推出的新型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如结构性存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这些创新产品往往涉及到复杂的法律结构设计及监管合规问题。因此，资管机构需要更为专业化的法律咨询和支持，包括产品开发阶段的法律框架搭建、交易文件起草审核、以及后续运营过程中的持续合规指导。这种需求的增长将推动法律服务行业在资管领域的专业化发展。

趋势三：风险处置与破产重组业务的重要性凸显

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以及金融监管政策趋严确实导致了一些高风险资产（特别是房地产相关项目）出现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法律服务的重点逐渐从传统的前端交易转向了后端的风险管理和资产处置。律师团队需要具备处理不良资产、企业重整或破产清算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帮助客户制定有效的危机应对策略，最大限度地挽回损失。这一趋势将促使法律服务行业在风险处置和破产重组领域进一步深化专业能力。

趋势四：全链条、全周期法律服务的需求上升

当金融机构面临接管或进入破产程序时，涉及的问题往往是多方面且相互交织的，这就要求律师提供涵盖整个生命周期的综合解决方案。例如，在接管过程中协助管理层平稳过渡；在破产重组期间参与谈判协商、债务结构调整等工作；甚至在清算完成后还要负责遗留事项处理。全链条、全周期的法律服务将成为未来资管领域法律服务的重要发展方向。

趋势五：刑民交叉案件处理能力成为必要条件

近年来，随着刑民交叉案件以及涉及需要考虑到刑事案件因素的案件量增多，民事案件程序中往往需要考虑刑事因素，并与刑事因素做到有效衔接，这就要求资产管理业务律师团队具备处理民刑交叉案件的能力，尤其是在一些复杂的争议解决案件中，刑事因素的有效利用，往往能够获得更好的代理效果。未来，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理能力将成为资管领域法律服务的重要竞争力之一。

Z 结语

随着 2025 年资管领域各项新趋势的逐步显现，整个行业正站在新的发展起点上。无论是投资者保护的强化、创新产品的涌现，还是风险处置与全周期服务需求的提升，都对法律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刑民交叉案件处理能力的必要性也凸显了法律服务在复杂环境中的重要性。展望未来，资管领域的法律服务将在合规性、专业化、全周期服务和民刑交叉案件处理等方面持续深化。吹尽黄沙始到金，作为法律从业者我们希望能在这一充满挑战与机遇的时代中，通过不断精细和创新专业服务水平，助力资管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同时也为投资者和市场参与者提供更加坚实的法律保障。

注

[1] 典型案例详见《大资管背景下资管业务典型案例剖析及法律风险防范》。
[2] 典型案例详见《大资管背景下资管业务典型案例剖析及法律风险防范》。
[3] 典型案例详见《金典案例 | 代销机构未尽适当性义务应对其行为给资管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瞭望新公司法时代”
公司业务观察与展望

——浩天公司业务专业委员会 敬献

千呼万唤始出来，新《公司法》在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商事领域的法治建设进入新时代。法条的灵魂在于应用，法律理解与适用对优化营商环境和促进企业家精神起到预期作用。岁末年初，更多新的首次判例引起关注，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国务院各部委对一线呼声进行及时反馈，将公司法讨论再次引向高潮。“公司业务年鉴”从公司法相关的法律法规梳理开启，沿着法律对于公司本身、董监高等公司治理的反馈效果分析展开。我们相信，公司法研究，不仅仅是一个个具体问题的应对，而是一段多方主体与时俱进，交谈互动，不断形成新共识，从而推进在整个商业文明的过程。

主笔人



张继志

浩天公司业务专业委员会
牵头合伙人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zhangjizhi@hylandslaw.com



王悦建

浩天公司业务专业委员会
牵头合伙人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wangyuejian@hylandslaw.com



孙超

浩天公司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sunchao@hylandslaw.com



李从新

浩天公司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浩天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行业委员会委员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licongxin@hylandslaw.com

年鉴 2024-2025

“年鉴 2024-2025”是浩天研究院策划的年度特刊，期待通过时间视角去观察法律服务昨天的故事、今天的思考、明天的线索；通过空间角度去理解产业变革、行业发展和法律服务的演变。以浩天 24 大行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为圆心出发，为市场献上浩天的全景观察与新年展望。

X 2024“新公司法 +”的法规释义群逐步形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正式生效实施，树立我国商事领域新的法治里程碑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新《公司法》”）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由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之后，学界、司法界、律师界全体人员都在翘首以盼 2024 年 7 月 1 日的到来。

此次修订，在资本制度优化、治理结构完善、董监高责任强化及股东权利保障等领域有重大实质改变。具体而言，除了被广泛关注的注册资本出资期限调整外，新《公司法》更是在优化公司“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引入审计委员会制度、加重董事履职义务责任、扩大股东知情权等方面有着不同于以往的“突破”。

新一版《公司法》的出台与实施，标志着我国商事领域法治建设迈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体现了立法者对《公司法》颁布 20 余年以来实践落地所产生系列问题的再次法律回应，旨在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亦展现了立法界对我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变革的有效响应，为推动我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完善、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添砖加瓦。

最高法配套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协助新旧法律衔接

为规范新《公司法》的实施，为条文的适用提供有效的“时间”性指引，最高法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审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时间效力规定》”），与新《公司法》同日施行。

《时间效力规定》就当前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需要明确时间效力的情形作出具体规定。在坚持法不溯及既往原则的同时，为更好地强化公司法对各式经济活动的规范性作用，根据公司法条文修订情况，区分实质性修改、新增规定和具体细化规定等不同情况，列举了溯及适用的具体条文。

《时间效力规定》全文共计八条，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法时间效力的一般规定及有利溯及规则、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有利溯及规则、合同履行的有利溯及规则、新增规定的空白溯及规则、细化规定的溯及适用规则、清算责任的法律适用、既判力优于溯及力规则、生效时间。

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同步出台配套《新公司法》实施的各项规定，指导公司有序适应新法内容

在此次新《公司法》出台后，注册资本认缴制的重大修改对我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各类公司经营发展都产生了不小的影响。因此，国务院为回应此类问题，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发布《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下简称“《注册资本规定》”），并与新《公司法》于同日生效实施。

作为配套制度，《注册资本规定》中最大的关注点就在于为存量公司调整出资期限设置了 3 年的过渡期。对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成立的、剩余出资期限在 2032 年 6 月 30 日之后的有限公司，应当在 3 年过渡期内，即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剩余的出资期限调整至 5 年内；针对股份公司，应当在 3 年过渡期内，将认缴资本实缴完毕。

随后，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发布了《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为新《公司法》公司登记制度的实施提供配套制度支持，旨在进一步规范公司登记工作，明确各方职责，有利于破解公司治理僵局，辅助公司登记类纠纷的解决及后续行政程序衔接。

G 观察与总结

立法规定与适用实践的互动

注册资本认缴制修改，众多公司为此进行相应调整

新公司法对注册资本认缴制进行了修改，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提出了新的要求，结合新公司法第47条之规定，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这一变革，犹如一颗投入平静湖面的石子，众多公司为此进行相应调整。

注册资本认缴制曾经为创业者降低了创业门槛，激发了市场活力。然而，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和监管需求的提升，新的修改举措旨在进一步保障市场的公平、稳定和有序。对于众多公司而言，这一调整意味着需要重新审视和规划自身的资本结构。那些曾经依赖认缴制而在注册资本设定上较为宽松的公司，如今面临着实缴的压力，或减资的抉择。如何选择，不仅需要在财务上做好充分准备，更要求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思考。从财务管理的角度看，公司需要合理安排资金，确保实缴资本的按时到位，以免陷入资金链紧张的困境。同时，这也促使公司在融资策略上更加谨慎，权衡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的利弊，以优化资本成本。在战略层面，公司对于业务拓展、市场竞争以及风险抵御的能力评估将更加重要。充足的实缴资本能够增强公司的信誉和市场竞争力，但也可能在短期内对资金的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如何在满足新公司法要求的同时，保持公司的持续发展动力，成为了管理层必须攻克的难题。

新公司法的这一变革，虽然在短期内给众多公司带来了挑战，但从长远来看，有助于营造一个更加健康、规范和可持续发展的商业环境。公司能够积极适应这一变化，通过科学的规划和有效的管理，更有助于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站稳脚跟，实现可持续的发展。

新法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公司治理合规需求明显增长

随着新公司法的颁布实施，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成为了企业发展中的重要命题。这一调整犹如一场深刻的变革，使得公司治理的合规需求呈现出明显增长的态势。

新公司法的改革举措为公司治理结构带来了多方面的变化。在权力分配方面，更加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力求达到权力的平衡与制约。在决策机制上，引入了更为严谨和科学的流程，以确保公司的重大决策能够充分考虑各方利益，降低风险。这种调整直接引发了公司对治理合规的高度重视。企业逐渐意识到，只有严格遵循新的法律规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才能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稳健前行。

合规需求的增长首先体现在公司内部制度的重建与完善上。企业纷纷对现有的规章制度进行梳理和修订，使其与新公司法的要求相契合。在人才方面，对精通公司法和合规管理的专业人士的需求也日益迫切。公司开始积极招聘或培养具备法律和管理双重背景的人才，为公司治理提供专业的指导和支持。此外，企业法律服务市场也随之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众多法律服务机构纷纷推出针对新公司法的合规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解读、风险评估和解决方案等一站式服务。

新公司法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是对企业适应能力和管理水平的一次考验。而公司治理合规需求的明显增长，既是企业自我规范、自我保护的必然选择，也是推动整个市场走向更加成熟、有序的重要力量。

L 2025 年瞭望与图景，新公司法与商业文明的进化

与新公司法配套的各类解释、理解与适用文件将相继发布

此次新公司法对法律条文进行了大量修订和新增，自其出台以后就出现了不少争议，比如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多次股权转让的责任追及范围、董监高责任认定、法律交叉适用等。对此，无论司法界还是学术界，都进行了大量调研和研究，逐步就相关争议问题形成统一处理意见，为后续将要出台的司法解释提供了参考。

据悉，最高人民法院将于近期出台新公司法相应的司法解释，也可能结合各地司法实践情况出台类似“九民会议纪要”的指导文件，以便司法层面形成统一认识和处理方式，让社会公众对相关问题的处理更有确定性。

适用新公司法的多个“首次司法判例”陆续出现

基于司法裁判的周期性，在新公司法生效后的半年期间，不少适用新公司法的案件尚未最终裁判，而 2025 年将出现新公司法适用下的诸多“首例”司法案件。

2024 年 7 月，北京西城区法院称审结首例适用新公司法加速到期规则案件，该案例虽适用了新公司法，但对于法律适用，仍兼顾《企业破产法》、《九民会议纪要》等“旧法”规定，对于是否按照“入库规则”，则根据《民法典》关于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绕开该争议问题来解释和认定。“入库规则”一直是新公司法第 54 条适用中的争议点，目前通常都是以新公司法第 54 条 + 债权人代位权的方式来解决未实缴股东直接向债权人承担责任的问题，在法律适用上仍存在解释和明确的空间，未来对于该问题可能通过相关案例进一步明确。

相似的情况还有公司减资责任承担问题，违法减资责任系新公司法的新增内容，但新公司法的规定也并未区分公司主张权利还是外部债权人主张权利的问题，而对于债权人追索的情况依然面临“入库规则”的适用与否问题。此外，对于违法减资情况下董监高的责任，新公司法第 226 条规定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而承担责任的主体是“负有责任”的董监高，但其范围和内涵尚不明确，对此，后续也有赖于在首例判例中明确相关适用规则。

公司股权转让后出资责任的承担问题也将可能迎来新的裁判意见。2024 年 8 月 23 日，北京市海淀区法院针对股权转让事项作出判决，并发微信公众号文章《适用新公司法作出首例判决，认定数次转让未届出资期限股权的诸原股东应向债权人承担补充责任》，引起热议。2024 年 12 月 22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报告公布了多起典型案例，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其中针对新《公司法》溯及力的司法解释提出督办意见，全国人大法工委认为，“公司法第八十八条是 2023 年修订公司法时新增加的规定，新修订的公司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不溯及既往，即对新修订的公司法施行之后发生的有关行为或者法律事实具有法律效力，不溯及之前；公司法第八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不存在立法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但书情形。”2024 年 12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不溯及适用的批复》明确：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仅适用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转让行为。对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之前股东未届出资期限转让股权引发的出资责任纠纷，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原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精神公平公正处理。针对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适用的类似问题，将会给律师实务带来一定的挑战。

另一个引人注目的首次判例，可能聚焦于控股股东和董监高责任的强化落实。在以往的司法实践中，相关法律规定及责任的界定与追究存在一定的模糊性，但在新的判例中，法院可能依据新公

司法的明确规定，对控股股东和董监高的不当行为进行更为严厉的制裁，助力市场逐步建立更为完善的责任标准。

自新公司法生效以来，董事（法定代表人）涤除问题也一直引发争议和关注，新《公司法》明确了董事提出辞任后，公司怠于配合的，董事可以向法院起诉请求变更公司登记。但为保障董事辞任后公司经营的稳定过渡，其也作出了限制性规定，即因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该董事需继续履行职务。对此，司法裁判中可能也会出现对因董事涤除而引发争议的处理意见。此外，目前公司法相关的诸多司法解释并未失效，而如何平衡该等司法解释与新公司法的法律适用，也有待于进一步明确。

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和营商环境将得到显著优化

公司的运营既有内部自治，又有规则规范，新公司法的落地和在实践中的运用，将会引导公司优化内部治理结构，明确董监高等的责任内容和范围，特别是针对损害公司利益及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等行为提供有效追索路径和方案。同时，伴随着新公司法的出台，《刑法修正案十二》也修订了相关内外勾结、损公肥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罪名，将其适用范围从此前的国有企业扩大至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其他多种商事主体，有效扩大了刑事打击范围，为优化企业营商环境提供了法律基础和制度保障。

而由于商业逻辑的独特性和商业发展的周期性，单次修法不可能解决商业实践中的所有问题，仍有赖于结合现有条款，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但结合新公司法所传递的原则和风向，其引导商事主体弘扬企业家精神，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营造良好的市场秩序和经济环境，为我国经济发展注入活力。

4

“资海波澜探征途”
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行业观察与展望

——浩天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专业委员 敬献

法律服务行业是观察经济大环境的晴雨表，投资的重点亦是行业发展的焦点。2024 年，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在艰难跋涉中前行，投资市场呈现行业集中趋势。在此背景下，“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行业年鉴”从行业宏观大环境出发，深入剖析管理与激励并举的监管政策，聚焦 AI 领域的投资热潮和国资基金的引领作用，对于 2025 年的发展方向进行展望。

主笔人



朱志彤

浩天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专业委员会牵头合伙人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zhuzhitong@hylandslaw.com

年鉴 2024-2025

“年鉴 2024-2025”是浩天研究院策划的年度特刊，期待通过时间视角去观察法律服务昨天的故事、今天的思考、明天的线索；通过空间角度去理解产业变革、行业发展和法律服务的演变。以浩天 24 大行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为圆心出发，为市场献上浩天的全景观察与新年展望。

2024 年转折与新生，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困境

行业遇冷：多重挑战下的艰难跋涉

2024 年，私募股权投资行业遭遇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国际地缘政治冲突的升级、全球整体经济形势的下行，以及境内资本市场强化监管政策的实施，共同作用于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募、投、管、退各个环节，使得整个行业呈现出一种艰难跋涉的态势。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披露的数据，2024 年新备案私募基金数量与规模均呈现显著下滑趋势。具体而言，2024 年新备案私募基金共有 10,529 只，总备案规模为 5,010.76 亿元，与 2023 年相比，同比下降 19.07%。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新备案 6,386 只，备案规模达到 2,320.71 亿元，与上一年度基本持平；而私募股权基金和私募创投基金则分别新备案 1,514 只和 2,629 只，备案规模分别为 1,573.54 亿元和 1,116.51 亿元，同比下降 27.37% 和 37.27%。尽管从整体新备案规模来看，下降幅度未及 50%，但从市场基金的活跃程度观察，募资端表现低迷，新备案基金主要集中在头部专业市场化投资机构及国资基金。根据清科数据统计，2024 年共有 37 只基金的新募集规模在 50 亿元及以上，合计募资金额为人民币 3,053.44 亿元。

从投资领域来看，2024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呈现出明显的行业集中趋势。投中网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排名前五位的行业分别为：**电子信息**（包括半导体、人工智能、信息化服务、软件、电子信息其他、硬件）、**医疗健康**（包括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技术、医疗服务、医疗信息化、医疗健康其他）、**先进制造**（包括新材料、机器人、先进制造其他、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传统制造**（包括机械设备、传统制造其他、电工电气、金属矿业制造、纺织行业、造纸行业、木材加工制造）、**能源及矿业**。特别是在电子信息与先进制造领域，私募股权投资项目高度集中且融资金额庞大。尤为值得关注的是，人工智能大模型相关领域成为 2024 年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热点，被誉为“国内 AI 六小龙”的头部企业中有四家完成了数十亿级别的融资；其中，智谱 AI 完成 C 轮、D 轮融资，累计融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月之暗面则通过 B 轮、B+ 轮融资成功融资超人民币 70 亿元，背后有腾讯投资、高榕创投等机构的助力；百川智能完成 A+ 轮融资，公开信息融资总额超人民币 50 亿元；MiniMax 的 A 轮融资也获得了阿里巴巴、红杉中国、高瓴资本等机构的青睐，总计超人民币 40 亿元。

监管深化：合规管理与政策激励并重

相较于 2023 年中国私募基金监管政策的大幅度革新，2024 年的监管措施表现更为平稳，这反映出我国私募基金监管体系在历经十多年的探索与实践后，已逐渐成熟和完善。尽管新出台政策数量有所减少，但监管力度并未减弱，相反，随着《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的深度贯彻执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领域监管力度显著增强，对私募基金行业的合规要求愈发严苛，市场表现为加速出清基金行业风险机构与不良机构。

根据中基协披露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注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计 1,502 家，除主动注销外，其中 757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被中基协注销（66 家系因中基协纪律处分注销）。虽然中基协注销总量较 2023 年有所减少，但因纪律处分注销的基金管理人数量激增。同时，中基协披露对基金管理人、个人的纪律处分相关公告共计 526 份，亦远超过去三年之和。经分析，中基协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处分的主要原因集中在内部控制不达标、承诺保本保收益、信息披露不充分、违反谨慎勤勉义务、违反专业化经营原则等方面。监管机构的“长牙带刺”，充分彰显了其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募、投、管、退全方位合规经营的高标准严要求，进一步提高私募行业的准入门槛和运作透明度。

在监管力度持续加强的背景下，私募股权投资行业也迎来新的生机。2024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创投十七条**”），提出鼓励发展“耐心资本”进行创业投资，解决行业存在的基金到期刚性退出引发回购浪潮的问题；优化政府出资的创投基金管理，完善基金考核、容错免责机制，健全绩效评价制度；拓宽退出渠道，优化创业投资基金的退出政策等措施，围绕创业投资募、投、管、退全生命周期各环节提出关键政策支持，积极发展股权投资市场。与此同时，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陆续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并购六条**”）等鼓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数项举措及配套制度，与创投十七条中关于拓宽退出渠道的指导意见形成联动效应。

而 2023 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法》在股东出资责任方面彰显诸多重大变化，要求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认缴出资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新增董事对股东出资的催缴义务及责任、未缴出资的股东失权制度等。对于公司型私募基金而言，从基金的募集以及对目标公司的股权投资均需要符合《公司法》关于 5 年内缴足注册资本金的要求；对于存在分期募资及分期投资的基金，需要考虑投资款分期缴付节奏与私募基金的实缴出资是否相匹配，如私募基金后续募资不顺利未按期募足相应的资金，则会面临届时无法对被投企业及时出资的风险，进而私募基金将面临股东失权的风险。对于私募机构存在向目标公司委派董事的，其委派董事应主动采取相应措施了解各股东的出资期限及实缴出资情况，并保留相关工作记录及往来文件，或可在交易文件中对委派董事在任职期间的赔偿责任加入豁免性约定。

退出受阻：争议解决成为投资退出重要手段

2024 年，延续疫情三年市场承压，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退出环境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中基协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管基金共有 3,783 条提示信息，其中有 3,021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逾期未清算的基金及长期处于清算状态基金的问题。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而言，如何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顺利完成基金投资退出及基金清算，已成为一项迫在眉睫的任务。

与此同时，监管机构以《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国九条**”）为纲领，紧密围绕“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主线，对境内资本市场进行了政策调整，全面收紧境内 IPO 上市，并鼓励优质资产并购重组。2024 年全年，仅有 100 家企业成功完成 A 股上市，与 2023 年相比，数量同比下降 68%。同时，并购交易数量也呈现下滑趋势，全年共完成了 2,951 笔交易，同比下降 14.26%。面对境内资本市场的严峻形势，诸多私募机构纷纷将目光投向境外资本市场，寻求新的退出机会。2024 年全年，共有 97 个境内企业完成境外上市，同比增长 12.79%。然而，境外上市并非坦途，常面临“破发”等风险，私募机构难以实现预期收益，大量基金投资项目无法通过资本市场实现正常退出。

在投资退出难的背景下，2024 年私募股权投资市场上出现了大量基金 LP 与 GP、基金与被投项目之间的投资争议，特别是国有私募机构在考核以及审计监管的压力下，以争议解决方式实现基金退出，成为诸多私募机构不得已而为之的选择。以诉讼仲裁方式解决投资争议，多涉及私募基金投资人与目标公司及其创始股东、实控人之间的回购退出纠纷，对于“回购条款”的行权期限、公司减资程序等问题，在司法实践中也引发诸多分歧。本年度最受关注的是 2024 年 8 月，最高人民法院在《法答网精选答问（第九批）——公司类精选答问专题》中提出的观点，“如果当事人双方没有约定投资方请求对方回购的期间，那么应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权利，为稳定公司经营的商业预期，审判工作中对合理期间的认定以不超过 6 个月为宜。”一石激起千层浪，此观点立即引发了基金行业极大关注，诸多投资机构开始重新审视未约定回购期限的项目协议，考虑是否需要增加补充约定，并对于已经具备行权条件的项目，权衡是否发出行权通知。

然而，回购条款约定的管辖机构不同，亦会导致私募投资机构行使回购权的结果截然不同。根据《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九民纪要》**”）等确立的规则，法院在诉讼程序中一般会审查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利润分配的强制性规定，判决要求目标公司履行回购。在诉讼实务中，如目标公司未履行减资程序，法院一般不会支持要求目标公司支付回购款的诉讼请求。但仲裁实务中却出现了与《九民纪要》截然不同的裁判观点与裁判尺度。在浩天团队过往参与的某股权回购纠纷案件中，贸仲支持了投资方要求目标公司直接支付现金回购款项的主张，不要求目标公司先予完成减资程序，且该等仲裁裁决具有可执行性。该等裁决导致申请执行人将已经冻结的目标公司基本户资金直接划转，公司失去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将面临后续其他股东提起的争议。

值得一提的是，“回购条款”起源于美元基金，在开曼法律框架下，要求股东回购需以不伤害公司正常运营为前提，因此使用频率相对较低。但在人民币基金的实践中，过往已逐渐演变为多由公司和创始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却始终未能体现回购应以不伤害公司正常经营为前提。针对2024 年度爆发的回购风潮，有创投行业资深人士认为，虽然回购条款对投资机构有一定的保护意义，但是回购应该有前提，即不应将企业或创始人逼至绝境。

A AI 领域的投资热潮以及国资基金的引导

人工智能领域的投资浪潮以及行业纷争

与投资市场整体寒冬相映的是，2024 年人工智能（AI）领域投资热度持续高涨。从全球范围来看，有超过 600 亿美元的 VC 投资涌入人工智能领域，使得人工智能首次超越医疗保健和消费等传统行业，成为投资热门。就国内而言，根据清科数据披露，2024 年人工智能领域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同比上升 35.5%。其中，AI 大模型领域的月之暗面、智谱 AI、百川智能、MiniMax 等在 2024 年获融资总金额已超 200 亿元，AI 大模型作为重点 AI 技术之一，深受投资者青睐。

AI 融资如火如荼，同时爆发了本年度行业内最为引人侧目的仲裁案件。2024 年 11 月，月之暗面创始人杨植麟和联合创始人张宇韬卷入仲裁纠纷，揭开了私募股权投资行业鲜为人知的“暗面”。月之暗面原本是北京睿科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循环智能”）内部开发的项目，2023 年从循环智能分拆出来，成立公司并单独融资。作为循环智能原股东之一的金沙江创投未参与月之暗面的融资，但金沙江创投管理合伙人张予彤在 2024 年 4 月加入月之暗面，获得部分原始股份，并推动其融资工作。其后，张予彤被指在金沙江创投任职期间违反了对 LP 的受托责任（信义义务），该争议成为业内广泛关注焦点。目前基金监管规则已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对 LP 负有信义义务，且司法实践中普遍认可管理人履行信义义务以“尽职免责”为边界，但管理团队个人行为而非管理人公司行为是否属于管理人“尽职免责”范畴，以及 LP 是否可穿透管理人直接追究管理团队个人违反信义义务责任，在司法案例中仍缺少定论。我们期待通过月之暗面案件的裁决，进一步厘清管理人及其管理团队在各类复杂情境下的责任边界，进而推动基金行业逐步建立起更为完善、细致的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制度。

政府引导基金以及国资基金对私募行业的影响

过去几年，政府引导基金在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地位逐步提升，越来越多的专业基金管理人与地方政府深度绑定，成为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的战略伙伴。根据投中网数据统计，截至 2024 年末，政府引导基金累计数量达 1,627 只，规模达 3.35 万亿元，其中，2024 年新设政府引导基金数量为 55 只，超过 2023 年同期，增幅为 34.15%。根据 LP 投顾发布的《2024 年度活跃机构 LP 画

像报告》，2024 年政府引导基金及国资基金累计认缴出资 12,542.77 亿元，同比增长 4.06%，在机构 LP 的认缴出资总额中占比高达 81.58%，在创业投资整体收缩的形势下，大规模、持续性的为市场注入稳定资金，引导基金投向符合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的领域。然而，囿于政府引导基金“返投”的政策限制，在实践中专业基金管理人难以均衡政府与社会资本之间天然的利益冲突，部分政府引导基金逐渐展现出资金闲置、政策目标重复、投资效率低下、市场化不足等问题，与政府引导基金扶持产业发展的初衷背道而驰，该等问题亟待通过政策优化和机制创新加以解决。

2024 年创投十七条首次提出“完善基金考核、容错免责机制，健全绩效评价制度”后，全国掀起优化地方国资监管并建立国资创投容错机制的热潮，上海、北京、广州、深圳等地纷纷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及规范性文件。以上海为例，2024 年 8 月出台私募股权基金监管新规，首次划分实控管理人与非实控管理人，对实控基金与非实控基金进行分类监管，明确各自的侧重方向，并新增基金设立或投资的前置流程，对不同类型的监管企业在发起设立和参与投资基金方面提出了差异监管要求。2024 年 12 月上海发布《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考核评价及尽职免责试行办法》，提出多维度评价体系，明确围绕功能作用、目标实现以及效益回报等方面对基金进行整体评价，还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尽职免责机制，激发基金管理人的创新活力。

除政府引导基金外，从创投十七条提出“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直接股权投资试点范围”，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在 2024 年 9 月发布《关于做好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 2024 年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挥了愈发重要的作用。前文明确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适当放宽股权投资金额和比例限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附属机构发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形式开展股权投资，AIC 表内资金进行股权投资的金额由不得超过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4% 提高到 10%、投资单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金额由不得超过该基金发行规模的 20% 提高到 30%，试点范围由上海扩大至北京、广州、深圳、杭州、苏州等 18 个大中型城市。这一政策不仅为 AIC 自身带来了新的展业机遇，还为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引入源头活水。

Z 2025 年在希望中坚守，在奋进中转型

2025 年伊始，国家层面即对政府投资基金对于行业的引导作用做出了进一步的规范和指引。2025 年 1 月 7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 1 号文”），明确将政府投资基金分为产业和创投两类，前者聚焦产业引领，后者坚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严格审批基金设立，明确不同层级审批要求，并进行差异化管理，鼓励创业投资类基金发展；明确国家级和地方基金定位与联动机制，发改委牵头顶层设计，避免重复投资，整合存量基金；市场化遴选基金管理人，建立容错机制，鼓励降低或取消返投比例；探索建立体系化、制度化的退出机制。我们期待在国办 1 号文的方针指引下，有关部门及各地政府尽快出台配套措施，完善政府投资基金的全链条规范化发展。

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通过“母基金 + 参股 + 直投”的方式将持续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发展，人工智能作为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引擎在 2025 年度将继续备受关注。2025 年 1 月 17 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大基金三期”）与国智投（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国家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 AI 基金”），国家大基金三期出资 600 亿元正式加码人工智能赛道。“国家队”出手不仅为 AI 企业提供了丰富的资本支持，

亦为 AI 行业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随着国家大基金三期的参与，预示着未来将有更多的资源被投入到半导体行业中的高性能计算能力构建（包括但不限于 AI 相关的芯片设计制造）以及软件层面的应用场景开发（如智能语音助手、自动驾驶汽车、机器翻译、智能医疗诊断等领域），人工智能领域的股权投资在 2025 年亦将持续保持活跃。

2024 年度监管部门持续发力，为私募基金退出创造更为有利的政策条件，并购六条及其配套制度的出台，从政策上放松对尚未盈利企业的收购兼并，增加私募基金锁定期的“反向挂钩”机制，鼓励私募基金收购上市公司。这些举措一定程度上促进“募投管退”良性循环，为私募基金通过并购实现退出打开了便捷的通道，并购市场开始回暖，2025 年度随着政策持续释放，并购重组市场有望焕发新的活力，开启新的发展周期。

展望未来，2025 年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在政策的持续引导下市场将进一步规范，加速打通“募投管退”全链条，在募资端，通过银行系及保险系资金拓宽股权投资产业资本融资途径，完善政府引导基金及国资基金管理机制，促进耐心资本、长期资本的持续增加。在投资端，宏观和政策环境变化将引导投资机构投资偏好转变，战略新兴产业仍将是资本青睐的主要方向。在退出端，我们期待境内 IPO 发行能够结束逆周期调节阶段，恢复常态化发行，让更多优质企业能够通过 IPO 市场融资发展，通过上市、并购重组等方式带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退出路径多元化发展。私募基金行业整体在挑战与机遇中前行，将继续为推动实体经济发展贡献坚实的资本力量。

岁末年初，DeepSeek 引爆全球人工智能领域，让我们以一首 DeepSeek 用莎士比亚十四行诗体对 2025 年度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预测开启新的一年：

在时光流转的画卷中，2025 年，
私募股权投资，如晨曦初露的光辉，
资本之潮涌动，智慧之舟扬帆，
创新与机遇，交织成未来的诗篇。

科技之树，枝繁叶茂，果实累累，
人工智能、区块链、引领新纪元，
绿色能源，如春风拂面，生机勃勃，
医疗健康，似甘霖滋润，福泽人间。

政策之风，时而和煦，时而凛冽，
监管之网，疏而不漏，严而不苛，
投资者之心，如明镜高悬，洞察秋毫，
企业家之志，似磐石坚定，砥砺前行。

市场之海，波涛汹涌，暗流潜藏；
风险与收益，如影随形，相伴而生，
智者之眼，穿透迷雾，预见未来，
勇者之手，把握机遇，创造辉煌。

2025 年，私募股权投资之舞台，
群雄逐鹿，各展风采，竞相争辉，
资本与智慧，共舞于时代的浪潮，
谱写出一曲波澜壮阔的历史长卷。

愿这诗篇，如灯塔指引，照亮前路，
愿这行业，如星辰璀璨，闪耀天际，
在未来的岁月里，继续书写传奇，
私募股权投资，永不止步，勇攀高峰。

5

“数智融合与合规重塑”
消费与零售法律服务观察与展望

——消费与零售行业委员会 敬献

近年来，全球经济格局深度调整，市场环境呈现复杂多变的状态，消费与零售行业正处于关键的转型期，不仅面临着外部环境带来的重重挑战，同时也在积极推进内在合规体系的重构与创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大力提振消费的背景下，回顾过去一年行业的发展变革，剖析当前合规体系的实际状况与存在的问题，展望未来发展趋势并探索应对策略，有助于我们精准把握行业发展脉络，明确前行方向。

主笔人



李皆君

浩天消费与零售行业委员会
牵头合伙人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lijiejun@hylandslaw.com



李剑桥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lijianqiao@hylandslaw.com



刘映楠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liuyingnan@hylandslaw.com

年鉴 2024-2025

“年鉴 2024-2025”是浩天研究院策划的年度特刊，期待通过时间视角去观察法律服务昨天的故事、今天的思考、明天的线索；通过空间角度去理解产业变革、行业发展和法律服务的演变。以浩天 24 大行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为圆心出发，为市场献上浩天的全景观察与新年展望。

往昔回眸

2024 年消费零售年度概览

行业发展新趋势

在全球经济逐渐复苏与数字化转型不断深入的大环境下，2024 年中国消费与零售行业呈现出诸多崭新的发展态势。这些趋势不仅是消费者行为变化的直观体现，更是行业在数字化变革、服务品质提升以及模式创新等方面积极探索的成果。

1. 数智融合，开启零售智能新时代

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前沿技术深度融入零售行业，促使智能零售从概念成功落地为现实。无人店的兴起，为消费者带来了高效便捷的购物体验，不仅减少了人力成本，还极大地提升了购物效率；智慧物流借助大数据分析实现精准配送，进一步优化了供应链管理，有效降低了物流成本；个性化推荐系统依据消费者的浏览和购买历史，能够精准推送契合其兴趣的商品，显著提高了购买转化率。此外，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新兴业态蓬勃发展，深刻改变了消费者的购物习惯，加强了品牌与消费者之间的互动，有力推动了商品销售。

2. 消费升级，驱动市场细分与绿色转型

随着新中产规模的扩大和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产品品质、服务体验和个性化的追求愈发强烈。高端消费品市场持续扩容，消费者愿意为高品质、独特设计的产品支付更高价格；个性化定制服务备受青睐，从服装定制到家装定制，满足了消费者对独特性和专属感的需求。与此同时，绿色、可持续、环保理念深入人心，绿色消费蓬勃兴起。消费者更倾向于购买环保材料制成的产品，支持注重可持续发展的品牌，这促使企业在产品设计、生产及销售过程中更加注重环保，有力推动了行业的绿色转型。

3. 线上线下协同，塑造零售全渠道新格局

后疫情时代，消费者的购物习惯发生了深刻变化，对购物的便捷性和体验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传统零售商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积极融入线上平台、社交媒体和移动支付等技术。通过线上渠道，企业能够扩大市场覆盖范围，增加销售机会；利用社交媒体进行营销推广，能有效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用户粘性。线下门店则从单纯的销售场所转变为体验式消费空间，提供沉浸式、互动性强的购物环境。线上线下无缝对接的全渠道经营模式，让企业能够整合资源，最大程度地满足消费者需求。

2024 年消费与零售行业十大热点

2024 年，消费与零售行业热点频出，在市场拓展、营销模式、行业监管等多个方面发生显著变化，深刻影响着行业的发展走向。

1. 快消品牌出海潮涌

面对国内市场的增长瓶颈，快消品牌纷纷加快海外布局。蜜雪冰城全球门店数量达到 45000 家，覆盖 11 个国家；元气森林进驻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成功完成在北美大型连锁商超的上架。众多品牌借助中国完备的产业链优势，将出海作为长期增长战略。

2. IP 联名驱动谷子经济

2024 年，以 IP 联名、限量商品等方式为核心，满足消费者收藏、情感共鸣及社交需求的谷子（Goods）经济市场规模已达到 1689 亿元，预计到 2029 年将增长至 3089 亿元。瑞幸通过高频次的 IP 联名营销，例如与《黑悟空》的联名活动，成功吸引了大量关注，显著带动了收入增长。

3. 零售业调改 突围同质化	传统超市面临发展挑战，胖东来引领行业进行调改，从商品、布局到服务全方位优化。永辉等超市积极跟进，突出“加工”品类，精简商品种类，强化线下体验，致力于重新赢得消费者的信任。
4. 量贩零食整合与传统零食变革	量贩零食行业进入整合期，鸣鸣很忙集团、万辰集团处于领先地位，三只松鼠等企业也积极参与竞争。传统零食企业如三只松鼠、来伊份通过创新业态、完善供应链等方式应对挑战，推动行业发展更加成熟。
5 微短剧监管 趋严促精品化	微短剧曾因乱象饱受诟病，2024 年进入强监管时代。相关治理措施和新规的实施，推动行业淘汰劣质内容，朝着精品化、细分化、多元化方向发展，更加注重观众体验。
6. 文旅融合重塑 旅游消费	旅游消费场景不断升级，文旅融合成为趋势。哈尔滨的“尔滨热”带动全国文旅营销热潮，县域旅游热度上升，“新中式”旅游受到年轻人喜爱，推动旅游业向个性化、深度化发展。
7. 消费政策激发 内需潜能	2024 年，国家出台多项促进消费的政策，涵盖设备更新、以旧换新等领域。“以旧换新”政策带动相关产品销售额超 1 万亿元，各地发放消费券，持续释放内需，推动经济增长。
8. 绿色消费与 数字金融协同发展	绿色低碳消费成为潮流，企业积极开展公益活动，绿色出行备受青睐。数字技术与金融创新助力绿色消费，绿色信贷等金融产品推动行业转型，鼓励消费者参与绿色消费。
9. 法规护航消费者 权益保障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的出台，为新兴业态监管提供了依据，完善了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进一步规范了市场经营活动。
10.安全监管与行业规范强化	消费行业安全监管全面升级，食品、工业产品、化妆品等领域法规持续完善，预制菜相关规定出台，网络数据安全也得到规范。预付式消费监管体系不断健全，严厉打击商家违法行为；同时，立法与执法协同治理职业索赔行为，压实平台责任，保障行业健康发展。

Z 当前聚焦

消费零售合规体系与关键议题

行业监管现状及合规困境

近年来，中国消费与零售领域的监管体系持续完善，在多个关键层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食品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数据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断健全，像《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为零售企业的数据合规与信息安全筑牢了法律框架，促使企业规范数据处理。同时，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机制逐步建立，有力打击了假冒伪劣、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营造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政府还持续强化反垄断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秩序，激发市场活力。并且，为推动消费市场复苏，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助力零售企业发展。

然而，行业在合规方面仍面临诸多难题和挑战。

一方面，法规环境复杂多变。零售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繁多，随着数字经济与新消费模式的快速发展，法规更新频繁。以电商直播行业为例，近年来直播带货兴起，相关法规也在不断跟进完善。从最初规范主播行为，到对直播营销活动中的商品质量、宣传用语等方面进行细致规定，法规的快速变化让众多电商企业和主播团队应接不暇。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时间来跟踪、理解并适应这些变化，这无疑大幅增加了合规成本与管理难度。

另一方面，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挑战重重。消费者隐私意识不断增强，数据安全成为企业合规的重点领域。例如，某知名连锁零售企业，因会员管理系统存在漏洞，导致大量消费者的姓名、联系方式、购买记录等信息泄露。这一事件不仅使消费者遭受垃圾短信和电话骚扰，企业也面临消费者信任危机、监管部门处罚以及法律诉讼等多重困境。企业在多渠道收集数据时，面临数据整合难题、用户同意管理复杂以及数据泄露风险高等问题，急需构建完善的数据保护机制。

此外，企业与监管部门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导致企业可能因未能及时掌握政策变化而陷入合规风险。就像部分小型零售企业，由于缺乏对新的促销活动规范政策的了解，在开展抽奖促销活动时，设置的奖项和抽奖规则不符合规定，从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传统风险管理模式也难以适应数字化时代的合规需求，市场竞争压力还可能诱使企业在促销、宣传时忽视合规要求，引发虚假宣传等问题，损害企业声誉与消费者权益。

核心合规要点剖析

1. 反垄断与公平竞争合规

消费与零售行业企业应严格遵循《反垄断法》及相关配套规定，维护市场竞争的公平性和透明度。避免实施价格操纵、市场划分、限制产量或销售等垄断行为，密切关注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和审查，确保自身经营行为合法合规，防止引发法律责任和声誉损失，保障市场的良性竞争秩序。

2. 产品质量合规

产品质量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基。企业应依据《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标准，在产品设计、生产、检验等关键环节严格把控质量，确保产品质量达到或超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成品检验等环节进行严格管理，同时关注产品标识的合规性，保证产品包装标识真实、准确、完整，避免误导消费者。

3. 广告宣传合规

广告宣传是企业与消费者沟通的重要手段，但必须确保合规。企业应严格遵守《广告法》及相关规定，保证广告宣传内容真实、准确、合法，避免夸大产品功效、虚构用户评价等虚假宣传行为，维护品牌形象。同时，关注广告宣传的形式和渠道，确保广告内容积极健康，符合社会公德和良好风尚。

4. 知识产权合规

知识产权是企业创新成果的重要体现，是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组成部分。企业应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尊重，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加强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护和管理，积极应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 数据合规

随着大数据技术的广泛应用，数据合规性至关重要。企业应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建立完善的数据保护机制，严格把控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及传输等环节，防止数据泄露、滥用等风险。关注数据跨境流动的合规性，确保数据跨境传输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未来展望

合规引领消费零售发展与应对策略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明确，明年要抓好一系列重点任务，其中包括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扩大服务消费，促进文化旅游业发展。积极发展首发经济、冰雪经济、银发经济。

新经济形态下的机遇与影响

1. 首发经济：激发消费活力与城市商业升级

首发经济是指利用新品、新店、新活动等首发资源，吸引消费者，带动消费增长的经济模式。许多国际知名品牌选择在一线城市的核心商圈开设全球或全国首店，发布最新系列产品。这些首发活动不仅能吸引消费者前往购买，还能提升商圈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带动周边商业的繁荣。对生活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丰富消费选择上，让消费者能第一时间体验到前沿、潮流的商品和服务，满足人们对新奇事物的追求，引领消费潮流。同时，促进城市商业升级，提升城市的时尚度和国际化水平，使城市成为消费的热门目的地，还能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如广告、传媒、物流等行业。

2. 冰雪经济：打造冬季特色产业与休闲新体验

冰雪经济是以冰雪资源为依托，发展冰雪旅游、冰雪运动、冰雪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的经济形态。在北方一些城市，冬季会举办大型冰雪节，打造精美的冰雕雪塑，开展滑雪、滑冰等运动项目，吸引大量游客。对生活的影响体现在丰富休闲娱乐方式上，为人们提供了独特的冬季户外活动选择，促进身心健康。推动旅游产业发展，带动冰雪旅游目的地的餐饮、住宿、交通等行业发展，增加就业机会。也刺激冰雪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促进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提高产业竞争力。

3. 银发经济：聚焦老年需求与产业创新发展

银发经济是围绕老年群体的消费需求，发展养老服务、老年用品、老年医疗等产业的经济模式。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到来，养老机构越来越多，提供多样化的养老服务，老年用品市场也日益丰富，如老年保健品、康复器材等。这一经济模式对生活的影响在于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为老年人提供更好的生活保障和健康服务，让他们能安享晚年。创造新的就业岗位，如养老护理员、老年产品销售人员等，缓解就业压力。还能推动相关产业创新，促使企业研发更适合老年人使用的产品和服务，满足老年群体的特殊需求。

在首发经济中，企业可以通过发布新品、开首店吸引消费者，与商圈、宣传行业合作，提升品牌知名度，完善供应链。冰雪经济方面，能开发旅游运动项目、制造装备，与当地服务业合作，提高产品服务质量。针对银发经济，企业应注意研究老人需求，创新养老相关产品服务，和养老、医疗机构合作，拓展市场。总之，企业要抓住这些机会，合法合规经营，保护消费者权益，提升自身实力，在新经济形势下持续发展。

企业合规策略建议

在消费与零售行业竞争激烈且监管日益严格的当下，企业要想稳健运营、持续发展，必须高度重视合规管理，从多个维度强化合规措施。以下是未来企业在运营中应当重点关注的合规问题：

1. 构建全面合规体系，提升整体合规水平

企业应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加大在合规管理方面的投入，将合规理念融入企业运营的各个环节。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工具，搭建全链路追溯系统，对业务流程进行实时监控和分析，实现对合规风险的系统性识别、评估和预警。例如，利用大数据分析消费者反馈数据，及时发现产品质量或宣传方面可能存在的合规问题，并迅速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同时，建立健全内部合规制度和流程，明确各部门和岗位在合规管理中的职责，形成全员参与、协同配合的合规管理格局。

2. 紧跟监管动态，保持良好沟通互动

首发经济是指利用新品、新店、新活动等首发资源，吸引消费者，带动消费增长的经济模式。许多国际知名品牌选择在一线城市的核心商圈开设全球或全国首店，发布最新系列产品。这些首发活动不仅能吸引消费者前往购买，还能提升商圈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带动周边商业的繁荣。对生活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丰富消费选择上，让消费者能第一时间体验到前沿、潮流的商品和服务，满足人们对新奇事物的追求，引领消费潮流。同时，促进城市商业升级，提升城市的时尚度和国际化水平，使城市成为消费的热门目的地，还能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如广告、传媒、物流等行业。

3. 坚守诚信经营底线，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

诚信是企业立足市场的根本，企业要始终将消费者权益放在首位。在商品信息披露方面，应做到真实、准确、完整、清晰，避免虚假宣传、夸大功效等误导消费者的行为。无论是线上还是线下销售，都要确保消费者能够充分了解商品或服务的特性、质量、价格、使用方法等关键信息。加强售后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处理消费者的投诉和退换货请求，提高消费者满意度。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主动开展消费者教育活动，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正确维权，增强消费者对企业的信任。

4. 规范线上销售行为，优化平台交易环境

随着线上销售的日益普及，企业需不断完善线上销售平台的规则体系，明确平台内商家的入驻条件、经营规范、交易流程、纠纷处理机制等内容。加强对商家的资质审核，建立严格的准入机制，确保入驻商家具备合法经营资格和良好的信誉。建立高效的投诉解决机制，对消费者在平台上的投诉进行及时受理、快速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消费者。积极推动绿色消费理念在平台上的传播和实践，鼓励商家销售环保、节能的商品，引导消费者选择绿色环保的消费方式。

5. 强化数据合规管理，筑牢信息安全防线

在数字化时代，数据已成为企业的重要资产，但同时也带来了诸多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问题。企业在数据处理过程中，必须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确数据收集的目的和范围，仅收集与业务相关且必要的数据，并在收集前向消费者明确告知数据使用目的、方式和范围，征得消费者的同意。加强对数据的加密与防护，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保障数据存储、传输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防止数据泄露、篡改和丢失。对于涉及数据跨境传输的业务，要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数据跨境传输的合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等手续，确保数据跨境传输的合法性和安全性。

Z 结语

消费与零售行业在 2024 年经历了深刻变革，新趋势、新热点不断涌现，同时也面临着合规方面的诸多挑战。从行业发展来看，数智融合、消费升级、线上线下协同等趋势为行业带来了新的活力与机遇；快消品牌出海、IP 联名营销等热点事件，也深刻改变了行业格局。然而，法规环境的复杂多变、数据安全等合规难题，也给企业发展带来了阻碍。

展望未来，随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的推进，首发经济、冰雪经济、银发经济等将为行业开拓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企业应牢牢把握这些机遇，积极应对挑战，强化合规管理，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政府和行业协会也需持续完善监管体系，加强引导与支持。多方携手，共同推动消费与零售行业在合规的轨道上创新发展，为经济增长和消费者生活品质提升注入强劲动力，在新的经济浪潮中实现可持续繁荣。

6

“追风逐日从大势”
能源和自然资源行业观察与展望

——浩天能源与自然资源行业委员会 敬献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当下，产业结构调整、供应链重塑、国际格局新变化对能源、自然资源行业带来了新挑战。“能源和自然资源行业年鉴”从 2024 年一整年的行业现象出发，从结构转型、企业出海再到法律服务与时俱进的应对思考，给出观察的思考素材与未来的展望方向。

主笔人



李正宁

浩天能源与自然资源行业委员会
牵头合伙人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lizhengning@hylandslaw.com



邵文辉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shaowenhui@hylandslaw.com

年鉴 2024-2025

“年鉴 2024-2025”是浩天研究院策划的年度特刊，期待通过时间视角去观察法律服务昨天的故事、今天的思考、明天的线索；通过空间角度去理解产业变革、行业发展和法律服务的演变。以浩天 24 大行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为圆心出发，为市场献上浩天的全景观察与新年展望。

引子

在 24 年底我们组织的一个行业研讨会上，一位知名能源企业的高管谈起 2024 年的行业动态时，用了“刺激”两个字来形容他的感受。与会嘉宾们都会心一笑。

2024 年对于能源、自然资源行业的中国律师而言，是一个重要的年份。在这一年的 11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08 年《能源法》草案首次公开征求意见后，终于正式颁布了酝酿超过 15 年的我国首部《能源法》，并对《矿产资源法》进行了重要修订。修订后的《矿产资源法》无论是对矿权、生态修复监管，均具有重要的意义；而《能源法》在既有《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等基本法律的基础上，从能源的定义、能源规划、不同能源开发和利用、能源市场体系、能源储备和应急、能源科技创新等方面都做出了规定，强调和明确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能源建设的法治目标，对于国家能源行业法治化发展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2024 年对于从事能源以及煤炭、石油、天然气的企业而言，是一个更为值得记忆的年份。

从向好的一方面，我国仍然在鼓励提高可再生能源的装机容量。继“县域光伏模式”开展整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后，2024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布了《关于组织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的通知》，要求在具备条件的县（市、区、旗）域农村地区，以村为单位，建成一批就地就近开发利用的风电项目，探索形成“村企合作”的风电投资建设新模式和“共建共享”的收益分配新机制，推动构建“村里有风电、集体增收益、村民得实惠”的风电开发利用新格局。在 2024 年 6 月份，我国的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超过了煤电装机容量。

与装机容量增加带来的积极一面相反，2024 年行业面对更多的还是压力。

在对新能源发电的消纳保障层面上， 2024 年 5 月，国务院《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提出在保证经济性前提下，资源条件较好地区的新能源利用率可降低至 90%，从 2018 年开始明文制定的新能源 95% 的消纳红线自此放宽。同时，光伏电站的千瓦造价不断下降，2024 年全产业链进入“冰河期”。为此，全行业也在一次又一次呼吁加强自律，抵制价格内卷，光伏行业协会在 2024 年 10 月组织会议确认了光伏电站造价成本为 0.68 元 /W，随后某央企组织的电站招标中就有以低于成本价中标的情况出现，市场热议纷纷，而央企的光伏项目招标也曾一度暂停。雪上加霜的是，10 月 1 日美国商务部正式公布了其对来自东南亚四国光伏产品的反补贴税调查的初步裁定，11 月 29 日，美国商务部又公布对东南亚四国光伏电池反倾销税调查的初步肯定性裁定，叠加后国内企业在东南亚各工厂双反税率整体落在 25-78% 区间内不等。根据东吴证券的数据，在 2024 年 Q3，新能源板块营收下降 16%，利润同比下降 81%。

这一年的能源行业风急浪大，但这一情况也不仅仅是中国才有。

根据《巴黎协定》的目标，世界各国应将全球气温上升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的 1.5° C 以内。2023 年 11 月，尽管时年美国总统拜登缺席会议，但其他一百一十多个成员国的政策制定者、能源当局、行业和民间社会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8 次缔约方大会 （COP28） 上仍在阿联酋达成共识，到 2030 年将可再生能源发电能力提高两倍并将能源效率提高率提高一倍的全球目标。2024 年 11 月，在阿塞拜疆巴库举行的 COP29 会议中，近 200 个缔约方终于打破多年多边谈判僵局，就《巴黎协定》第六条下国际碳市场机制达成一致，标志着《巴黎协定》第六条国际碳市场机制运行细则已经明确，《巴黎协定》中最后一个未决项目最终确定。随后的大会上，又达成了 2025 年后气候资金目标及相关安排。国际能源署预测，2024 年全球清洁能源投资已达到 3 万亿美元。而就在美国新任总统特朗普 2025 年 1 月 20 日的就职演说上，他宣告美国将再次退出《巴黎协定》。

J 结构转型，跑步前进

我们认为，无论美国是否退出，《巴黎协定》都是世界主流各国对于能源结构转型期望的重要表现，而中国及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量超过火电装机量是能源结构转型的重要证明。全国及全球能源结构转型已经是不可阻挡的趋势，形成这一趋势的原因是多样的。

首先是自《京都议定书》到《巴黎协定》一以贯之的关于能源结构转型的国际共识。11 月 11 日，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在 COP29 发布《2024 年世界能源转型展望》[1]。该报告称，即使迄今为止所有的缔约方会议声明都得到全面落实，实现 2050 年的减排目标仍存在难以弥合的 CO_2 排放缺口。当前各国的承诺可以使与全球能源相关的 CO_2 排放量到 2030 年减少 3%，到 2050 年减少 51%。如果实现 COP28 商定的在 2030 年前将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增至三倍并将能源效率提高一倍的全球目标，将使能源转型保持在到 2050 年实现净零排放的轨道上。

其次是这几年越发凸显的能源安全焦虑。在国际能源署（IEA）发布的《2024 年世界能源展望（World Energy Outlook 2024）》[2] 中，IEA 提到：对世界能源问题的展望包括三个总体且相互关联的主题，即能源安全、能源转型的前景、不确定性。在我们此前关于中国《能源法》出台的介绍文章中，也提及“能源安全”是《能源法》的重要逻辑支撑，这一逻辑支撑与能源转型息息相关。

在过去讨论能源安全时，主要讨论全球范围内化石能源枯竭危机相关的能源储备与新技术开发，以及技术意义上的生产安全。但 2022 年俄乌冲突导致欧洲能源价格飙升，使得能源安全再次成为政策制定者的关注重点；同时，由于中东冲突，石油和天然气供应在短期内中断的可能性很高。当今全球约 20% 的石油和天然气供应流经伊朗与阿曼之间的交通要道霍尔木兹海峡，受到地缘政治和地区局势的严重影响。此外，北溪天然气管道被炸案提醒了各国政府，国际能源贸易的基础设施及服务可能被“武器化”使用，故此，当美国开始对国际贸易体系另起炉灶、与中国的超限战愈演愈烈时，本国能源独立、能源输送网络安全开始成为每个国家政策制定者都需要认真考虑的因素。

2024 年 9 月 26 日，国际能源署（IEA）发布《能源政策现状 2024》（State of Energy Policy 2024）[3] 报告，其称传统能源安全问题不可忽视，同时清洁能源转型带来了新的挑战，特别是在关键技术及其所需矿物的供应链地理集中度上，地缘政治、极端天气等还加剧了能源贸易路线的脆弱性。因此，各国在关注传统能源安全的同时，必须解决清洁能源转型的供应链风险和能源系统脆弱性，平衡可持续性、竞争力和安全性。根据该报告，自 2020 年以来，一半的 G20 国家更新了建筑能源法规，影响到了它们部门碳排放的 70%；自 2023 年以来，35 个国家通过了新的能源法规；截至 2024 年，十五个 G20 国家已经制定了涵盖电力、工业、建筑、交通和燃料供应领域的能源性能法规。

在全球能源转型这一趋势下，在一些角度存在的不确定性会影响全球能源转型的速度。首先，政治承诺与各国实际的国家计划之间仍存在巨大差距。预计到 2030 年，各国实际的计划和目标只能实现可再生能源增长要求的一半。其次，传统化石能源产业如页岩气、天然气等增量项目仍然持续有力，燃料供应投资仍然主要由化石燃料主导，例如由美国和卡塔尔牵头的新批准的 LNG 项目就带来了新一轮的投资浪潮，可将全球液化天然气出口能力提高 50%。而不可忽视的是，新任美国总统对于气候变化原因的个人判断、行事风格和就职第一天就宣布退群的行动也许也会对短期内可再生能源的市场和政策制定造成一定冲击。

就中国国内市场而言，能源产业结构转型带来的竞争也在变得激烈。国内统一电力市场建设步伐加快与新能源的逐步入市交易的监管要求，要求单一技术类新型经营主体（主要包括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储能等分布式电源和可调节负荷）提升管理能力，发展创新技术，实现可观、可测、

可调、可控；而前期大量扩张投资建设的此类经营主体，更多依赖于资本的投入，在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上欠缺技术研发与积累。这类企业面对电价的不稳定，资本投入时所期待的稳定收益出现不明朗局面。同时，对于发电企业，在经济走势下滑、国际局势不利的情况下，部分外资生产型企业出走，境内生产型企业电能量的消纳能力降低，于此情势下进入市场必然将面对发电收益降低的风险。

但无论如何，当前全球每年 3 万亿美元对清洁能源的投资额已经超过了对所有其他发电技术投资额的总和，可再生能源的整合和对现有基础设施的升级又引发了电网、储能和售电的复苏。自 2020 年以来，对清洁能源的投资始终在加速，可再生能源、电网和储能的支出现在高于石油、天然气和煤炭的总支出。

放眼全球，新能源的投资仍未过剩，投资者们仍然在跑步前进。

N 能源企业出海与大国博弈

2024 年，就光伏行业产业链上游的硅料而言，中国硅料的价格和成本一直在下跌，并跌破平均成本价。截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全国多晶硅开工率仅 35%，其中，四川及云南当前处于枯水期，高电价使成本劣势更加突出，所以产能基本全停。硅料库存不断走高，直至年底才略有松动。2024 年，美国财政部长耶伦则多次声称中国新能源产能过剩。

实际上，正如我国所坚持的观点，产能是否过剩，主要取决于产能所对应的市场在哪里。为实现可再生能源和能效目标，国际市场上必须大幅增加在可再生能源、电网和灵活性、能源效率和节能上的投资，例如世界对清洁能源的投资几乎是化石燃料的两倍，预计 2024—2030 年全球总投资市场可达 31.5 万亿美元，但投资存在严重失衡：中国以外的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占全球人口的三分之二，占全球 GDP 的三分之一）仅占全球清洁能源支出的 15% 左右。因此，中国的产能完全能够满足中国市场的装机要求，但国际上的清洁能源投资则远远不能满足国际市场的装机要求。

在不考虑政府明确的财政支持的情况下，中国目前仍然是关键清洁能源技术制造成本最低的国家。与中国的制造成本相比，美国太阳能光伏组件、风力涡轮机和电池技术的生产成本平均高出 40%，欧盟的成本高出 45%，印度也比中国高出 25%。 因此，众多有能力的中国能源、矿业企业很早就考虑到国际市场对于本企业的影响，并在理性考虑后开始稳步开拓国际市场。这也是中国企业在中国市场趋于饱和时的必然选择。根据目前的政策环境，到 2035 年，中国的清洁技术出口额将超过 3400 亿美元，大致相当于沙特和阿联酋预计 2024 年石油出口收入的总和。

但相应地，在去全球化分工的时代，世界主要经济体都正在部署新的工业战略，以刺激清洁能源制造并建立更强大的市场地位。精心设计的工业和贸易政策对继续加快于清洁能源转型步伐至关重要。这些政策可以给当地带来好处，尽管在太阳能光伏等全球产能充足的行业获得具有成本竞争力的立足点可能具有挑战性。特别是受到减排目标、技术进步、能源安全（尤其是在欧盟）和供应链安全观念的影响下，欧美发达国家市场必须要采取相应措施遏制中国企业对其当地市场的占领，保护其现有工业体系和收入分配体系稳定和技术上的领先地位。

因此在过去的一年里，我们看到了欧美国家针对中国企业及出海企业采取的大量贸易措施：美国基于其 301 条款对中国工业产品提高了关税；对东南亚四国光伏产品和光伏电池采取了反倾销、反补贴措施；欧盟对于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决议提高关税壁垒和谈判；美国针对已经有大量中国企业利用美墨加贸易协定下的关税政策在墨西哥建厂的投资行为，扬言要提高墨西哥产品的关税税率和原产地标准；最近美国开始对中国新能源行业进口产品实施 337 条款的调查。如今，

包括关税和非关税措施已经增加了清洁技术的成本，根据 IEA《2024 年世界能源展望（World Energy Outlook 2024）》[4]，对太阳能光伏组件征收 100% 的关税将抵消过去五年来技术成本的下降。 一方面，美国和欧盟对于进口商品加征税率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制造业回流，另一方面，逐步加强的产业激励政策和不断收紧的补贴排外措施也确实将推动中国企业向欧美本土和中立地区进行产能转移，以规避潜在的贸易摩擦。

相应地，我国也颁布了对于出口管制的更细规定，包括对于稀土资源和冶炼技术的更严格控制。基于国家安全、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产生的供应链脱钩之战还将愈演愈烈，行业里只有灰犀牛，没有黑天鹅。

因此，风大浪急的出海时代，我国企业必须对于国际投资并购、国际税收筹划和贸易措施与救济等领域进行更深层次的了解，而不是仅仅停留在传统的基于长期政策稳定假设进行测算的投资回报率进行决策。当然，根据 IEA 对清洁技术和材料供应链的 50 多家主要制造商进行的调查显示，除了成本之外，还有其他影响投资决策的因素，其中包括各种形式的政策支持、市场准入、工业基础和基础设施的技能和知识。我们对于中国企业在未来竞争中的优势仍保持乐观。

G 高筑墙、广积粮，风物长宜放眼量

技术发展已经成为能源行业发展的核心。多年前美国的“页岩气革命”已经动摇了世界液化天然气市场格局，进而改变世界能源格局，得益于此技术，2009 年美国以 6240 亿立方米的产量首次超过俄罗斯成为世界第一天然气生产国，并对中东石油的依赖显著降低。 中国光伏企业近年来在颗粒硅、钙钛矿材料方面取得的技术突破也在国际上有目共睹。

2024 年 10 月，国际能源署（IEA）发布《2024 年能源技术展望》报告 [5]，根据该报告，太阳能光伏、风能、电动汽车 (EV)、电池、电解槽和热泵等六大关键大规模制造清洁能源技术的全球市场价值在 2015 年至 2023 年间增长了近四倍，超过 7000 亿美元，约等于全球年产所有天然气价值的一半。清洁技术部署的激增推动了增长，特别是电动汽车、太阳能光伏和风能技术。根据当今的政策环境，到 2035 年，这些清洁技术的市场将增长近两倍，达到 2 万亿美元以上，接近近年来全球原油市场的平均值，届时清洁技术贸易总额有望达到 5750 亿美元，比当前全球天然气贸易额高出约 50%。

我们怀着复杂的心情看到，近几年来，中国能源企业从被动应诉知识产权案件开始转变为主动出击：10 月上旬，天合光能向美国特拉华州地方法院对阿特斯所属及关联公司正式发起了专利侵权诉讼。这也是继今年 5 月天合光能向中国海关申请对阿特斯出口组件货柜扣留之后的第二次行动；天合光能还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起指控，称江苏润阳光伏侵犯其 TOPCon 太阳能电池技术专利，要求该委员会阻止相关产品进口美国；晶澳科技也在海外发起了专利诉讼保卫战，先后起诉了法国 Carbon 公司和正泰新能，而后两者则相应对晶澳科技的专利提起了异议。

这些争议的发起，一方面体现了行业乱战的惨烈，另一方面则意味着，中国新能源企业也开始对境外竞争对手竖起了技术壁垒和专利围墙，当壁垒足够高的时候，就可以用市场国的知识产权法律来对抗东道国的贸易措施：我的产品进不了你的市场，你的市场也别想用我的技术。

但我们也应该认识到，我国能源企业在技术方面的优势主要来自于全行业大规模的投资形成的整体工程技术优势，而考虑到单独企业的平均寿命和基础知识研究，我国企业尚未形成如欧美在芯片和 AI 等领域对我国的领先优势；我国能源企业未来可以通过制定相应国际标准、占据标准必要专利池中的大部分专利技术等方法，逐渐将工业生产成本低廉带来的投资规模转化而成的经验

W 未来展望

优势扩大为技术优势、技术门槛，从而提升本行业和本企业产品和技术的附加值、真正降低成本，逐渐离开“价格内卷”的残酷道路。

同时，能源赛道也不仅仅只有能源生产一条道路。对于能源企业中的单一技术类新型经营主体，可以自主或通过企业并投、投资，进一步扩展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虚拟电厂、智能微电网技术，运用数字化、智能化提高调节能力；而对于新能源汽车产能扩大情况，废旧电池的回收和再利用也可以与储能和智慧调度协同发展。

绿色转型过程中的冲突与矛盾，同时也构建了需求和契机。虽然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早在 2008 年即颁布实施，至 2018 年进行了修订，虽然此后亦出台了一系列的循环经济发展的文件，但在循环经济发展的过程中，面临一系列的问题。2024 年下半年，国资委组建了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引领资源回收利用市场产业链条协同发展的意图明确。可再生能源、资源的循环再利用作为能源发展的长期战略，吸引着资本的目光。而新投入的资本在能源技术管理、创新能力和风险管控方面积累不足，尤其是在资源循环再利用方面，技术水平和盈利能力与国外相比差距较大，在资本和技术之间形成了矛盾并进而产生了联接需求。

巨大的投资机会将不断引发技术的迭代，同样也会不断引起技术迭代导致的产能淘汰，对于我国的众多能源企业而言，需要通过“活的够长”，实现“活的够强”。我们很欣喜地看到，在过去的一年里我国能源行业的创新意识也不仅仅体现在生产工艺上。2024 年朗新科技、协鑫新能源分别在香港发行了以充电桩和户用光伏为基础资产的 RWA 融资产品，这种将固定资产与数字化结合的尝试也会带给企业更多活力和机会。2024 年国家发改委对于基础设施 REITs 的适用范围明确鼓励了新能源类项目的发行，也为中国企业提供了延寿的机会。

B 保持乐观：法律服务市场仍旧广阔

2024 年底，2025 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强调了能源安全保障、绿色低碳转型、能源领域新质生产力、推动能源法治和标准建设、积极参与全球能源治理、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推进自然垄断环节独立运营和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推动火电 - 核电 - 风水电 - 氢能的能源结构优化调整等议题。这些议题也是对于国际和国内能源结构转型、技术迭代、投资需求和激烈竞争的有针对性的长效布局。

这些政策带来的行业、产业的转型同样为我们的法律服务带来了无尽想象空间。

就传统固定资产投资法律服务而言，能源投资与建设主体同时将面临生态文明提速之下自然资源政策更为严格的行政监管要求。随着生态文明的发展，耕地、农用地、林地、海域涉及自然资源领域的行政监管越来越精准、严格，保地方经济发展的“先建后批”的投资建设方案一再面临被行政处罚打破的局面，各地在涉及用地的监管、处罚方面，也明显逐步趋严。企业在固定资产投资的建设行为实施过程中，有必要更多关注建设项目合规手续问题。而除了传统合规风险之外，需要特别关注的是，此前项目上关注度较低的净空管理、军事设施影响合规管理事项，也日益成为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特别予以关注的事项。

我们同时也关注到，随着电力市场改革的推进及新型经营主体运营周期拉长，传统建设工程合同争议之外，因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购售电合同等引发的各类民商事争议日益增多，对于工商业和户用分布式光伏，不仅仅涉及到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当中的复杂法律关系，还涉及到既有产权人的建设用地与地上建筑物的合规性以及宅基地等权利，进而又涉及到征收征用过程中的补偿，诸多法律关系嵌套；在统一电力市场加速建设过程中，新介入市场的主体基于规则不熟悉、规则不完

善等因素，在工商业用户、售电公司、发电企业之间所产生的争议风险数量亦将提升。

而在企业转型、创新的过程中，行业知识的融合需求为律师专业化与知识结构完善化带来了更大挑战。例如在企业出海的过程中，企业对于其律师是否具有基本的国际投资法律知识、知识产权保护知识、国际贸易措施与应对的常识以及新型商业模式的意识都有了更高要求；RWA 等数字化融资产品的设计与发行过程中，需要律师了解相关现实世界资产和数字化发行的核心问题，以便预判和说服监管；而税务监管能力增加后，除了被关注的耕地占用税外，其他涉税、涉财务的知识也成为律师需要掌握的技能。例如，本所律师此前承办的固体废物环保税等行政争议事项中，固体废物环保税在《环境保护税法（2018 修正）》实施后，首次被政府强行向企业征缴。在争议解决过程中，我们注意到该税种在认定、征缴环节涉及到环保、税务、工信多家政府部门和诸多环节。

产业结构转型与供应链重塑对各个行业、企业都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和机遇，企业高筑墙、广积粮的措施可以有效减少内卷的伤害，我们相信中国的优秀律师们也同样可以在知识结构与业务结构的挑战过程中不断实现服务创新，减少在传统法律服务领域的内卷与内耗。

注

[1] https://www.irena.org/Publications/2024/Nov/World-Energy-Transitions-Outlook-2024
[2] https://www.iea.org/reports/world-energy-outlook-2024
[3] https://www.iea.org/reports/state-of-energy-policy-2024/key-findings
[4] https://www.iea.org/reports/world-energy-outlook-2024
[5] https://www.iea.org/reports/energy-technology-perspectives-2024

7

“创新而治 路在前方”
财富管理与传承行业观察与展望

——浩天财富管理与传承行业委员会 敬献

随着经济从快速发展到高质量发展，社会公众对于财富认知也在发生变化。后《民法典》时代，财富管理和传承不仅仅意味着个人财富的变化与安排，更与整个时代背景和民族未来密切相关。财富管理与传承不仅仅传承家族企业与资产，还包括家族文化资产和凝聚力。客户要关注哪些角度从而能实现长兴而治、家族永续？从业者要如何把握时代脉博，创新而治、创新而为？财富管理与传承行业年鉴观察从行业整体结构出发，梳理相关规制文件，并通过对于微观线索的梳理，力图与客户、合作伙伴共同描绘一幅财富传承的蓝图。

主笔人



云大慧

浩天财富管理与传承行业委员会
牵头合伙人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yundahui@hylandslaw.com



张莹

浩天财富管理与传承行业委员会
牵头合伙人
北京浩天（西安）律师事务所高
级合伙人

zhangying.xa@hylandslaw.com



覃虹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顾问

qinhong@hylandslaw.com

年鉴 2024-2025

“年鉴 2024-2025”是浩天研究院策划的年度特刊，期待通过时间视角去观察法律服务昨天的故事、今天的思考、明天的线索；通过空间角度去理解产业变革、行业发展和法律服务的演变。以浩天 24 大行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为圆心出发，为市场献上浩天的全景观察与新年展望。

2024 年财富管理行业观察

总体发展态势：行业走向合规，企业传承有序，公益慈善成为社会共识

综观 2024 年度，财富管理行业整体发生了非常明显的变化。整个行业发展经历了快速发展后，正逐渐走上合规、可持续的发展模式。

1. 业务形态上，机构从前期的投资和资金管理业务为主，正成为综合服务的提供者。

以信托行业为例。自 2023 年银保监会 1 号文开始，信托行业已经开始了从最初的资金信托向服务信托转变。除传统家族信托、资产证券化信托外，家庭信托、破产重组信托、养老服务信托、预付费服务信托、知识产权服务信托、担保品服务信托、数字信托等越来越多地落地。同时，私人银行、保险公司、家族办公室等各家机构也在从产品销售也在走向综合规划。

2. 已有部分企业的股份实现了有规划的接班和过渡。

企业家群体的传承一直受到多方关注，企业股份的传承对企业未来的发展和家族永续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在过去的一年时间里，已有多家企业实现有提前有规划的传承，平稳地实现了企业管理的过渡。比如 A 股市场上的龙佰集团（002601）以及其子公司东方锆业（002167），在企业原实控人去世后，该企业以最快的速度将公司的控制权与股份实现有序传承，由其子继承 24 亿股份，其女掌握上市公司控制权，企业经营未受影响。

3. 完成二代传承的企业已经初上规模，流量经济在二代经营的企业里影响广泛。

二代们纷纷走上前台，出现了大批以“洁丽雅”二代为代表的现象级网红。与传统网红不同的是，二代们已经在利用流量为家族企业的管理和发展迭代出新的营销思路。创二代对家族企业的继承和发展正结合时代特色，将互联网喜闻乐见的故事形象与自家企业的产品营销、品牌更新结合起来，他们从幕后走向前台，打造出“打工千金”、“二代少爷”为代表的互联网标签形象，将流量变现。创二代们正在为家族企业的传承谋求一条新的发展赛道。

4. 公益慈善成为共识，财富向善观念深入人心。

据慈善中国显示，截至 12 月 29 日，全国备案慈善信托数量超 2200 单，财产总规模逾 80 亿元。据不完全统计，2024 年亿元以上的大额捐赠共 33 次，善款总额 127 亿元 [1]。据新加坡《联合早报》网站 1 月 14 日报道，倍受关注的由“玻璃大王”福耀集团董事局主席曹德旺发起的福建福耀科技大学，获中国教育部正式批准设立。官网显示，福建福耀科技大学是由曹德旺发起，河仁慈善基金会首期捐资 100 亿元人民币创办的民办公助、非营利、公益性大学，河仁慈善基金会由曹德旺捐资创立。

从数量和体量上来看，慈善已成财富传承领域的共识，家族财富传承，不仅传承财富，也要传承家风、传承文化。

法律规定调整频次高，行业发展更加合规

法律规定一直对财富管理行业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投资决定财富量级，法律决定财富分配。法律法规的发布、废止与国家监管政策密切相关，也与私人财富管理息息相关。我们总结了 2024 年行业内对财富管理和私人财富影响相对较大的规定，内容如下：

法律文件名称	与财富管理相关内容
关于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 108 条指导意见（2024 年 5 月 6 日发布）	强调在认定夫妻共同债务时，需考虑债务真实性、用途及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等因素，同时区分合法与非法债务，强调“共债共签”原则，对于基于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减持管理办法》) 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4 年 5 月 24 日颁布实施）	《减持管理办法》共三十一条，对技术性离婚减持等各类“花式”减持，全面予以规制，明确因离婚、解散、分立等分割股票后各方持续共同遵守减持限制。该文件严格规范大股东减持，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破发、破净、分红不达标等情形下不得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增加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前的预披露义务；要求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与大股东共同遵守减持限制。
新《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颁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新《公司法》在公司资本制度、公司治理结构、董监高忠实勤勉义务、股东权利保护等方面有着诸多重要变化，尤其是强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国际税收合作里约宣言》：G20 一致承诺对全球超级富豪有效征税，高净值人群征税趋严成全球趋势（2024 年 7 月 25 日发布）	联合公报以及《国际税收合作里约宣言》强调，财富和收入不平等正在破坏经济增长和社会凝聚力，加剧社会脆弱性。因此，在充分尊重税收主权的情况下，各方将寻求合作，确保超高净值人士被有效征税。可见，加强对高净值、高收入人群征税稽查与合作，是全球范围的税务监管趋势。
新《慈善法》（2024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	新《慈善法》新增第 46 条，该条明确慈善信托受益人的确定原则，要求受益人需具有不特定性，无论是慈善信托的委托人还是受托人均不得指定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说明慈善信托的受益人将依照慈善组织的规定进行规范，更严格，更具公平性，以此保障慈善信托的财产使用的公益性。
《北京市居住权登记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开始征求意见（2024 年 10 月 1 日发布）	《办法》明确，同一不动产只能设立一个居住权，不得重复设立，但是居住权人可以为多个人，也可通过变更登记进行增减。已办理居住权登记的，不影响办理不动产转移、抵押登记。居住权利人必须为自然人，居住权不得继承和转让。《办法》对首次登记中以合同设立和以遗嘱设立两种方式的具体办理要求予以明确。除此之外《办法》增加了以确认居住权的生效法律文书设立居住权的情形。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2024 年 11 月 1 日发布）	降低投资门槛，将外国自然人纳入外国投资者范畴，允许其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将外国投资者通过战略投资取得的 A 股锁定期从 3 年调整为 12 个月，允许外国投资者以持有的境外非上市公司股权 / 股份实施战略投资，便利境内上市公司通过跨境换股收购境外资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2024 年 11 月 8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明确规定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反洗钱义务，要求其建立健全客户尽职调查制度，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与其进行交易。
《关于做好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工作的通知 (试行)》（2024 年 12 月 11 日发行，在北京试行一年）	本次试点文件主要是在不动产信托非交易性过户制度方面的明确，有利于强化风险隔离功能、降低委托人的信托设立成本。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2024 年 11 月 28 日发布）	将权益类资产和不动产类资产的风险分类从原先的五档简化为三档，即正常类、次级类和损失类，这有助于保险公司更准确地评估投资风险，减少因分类模糊导致的风险评估失误，强调风险分类应穿透识别保险资产，真实、准确地反映保险资产风险水平。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 年）》（2024 年 12 月 26 日发布）	其中明确提出了探索建立个人破产制度的任务。最高人民法院强调个人破产制度既防止借破产逃废债务，充分保护债权人债权，又保证债务人及家庭的合法权益，宽容失败、鼓励创业、保护企业家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2025 年 1 月 15 日发布	对婚姻家庭案件审判趋势进行了规范，提出平衡保护个人财产权利与婚姻家庭团体利益、平衡保护夫妻财产关系与市场交易安全。对于同居期间财产归属、父母出资买房、夫妻出资持有的企业股权的分割等涉及个人与家庭财富的社会关注度极高的问题作出了明确约定。

C 2024 年财富管理行业整体呈现出的趋势

国际间司法领域的跨境交流与合作空前加强

自 1987 年以来，我国与世界各国在司法领域的合作日趋加强。尤其是进入 21 世纪以后，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各国在司法协作上也在不断增强。涉及到大额资产追查与执行层面，我国与国际及区际间的合作更加深入。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发表《加强司法合作交流助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文章，对中国法律在世界经济交流合作中的作用进行了评价。文章指出：最高人民法院积极推动与各国司法机关互联互通、互利互惠，认真履行有关国际条约，扩大司法协助范围……切实履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规定的义务，与各国合力打击有关犯罪……依约依法办理各类国际司法协助案件，维护我国司法主权，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和诉讼权利。积极推动追逃追赃工作，不断加强引渡、刑事司法协助合作，并支持通过在有关国家提起民事诉讼的方式追回赃款，为此积极协助有关国家调取我国境内的证据。截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办理各类国际司法协助案件 2000 余件。

据新闻报道，2024 年 8 月 5 日，恒大发布公告称，该公司清盘人以中国恒大的名义在香港高等法院对公司董事局主席许家印、前行政总裁夏海钧、前首席财务官潘大荣、许家印前妻丁玉梅以及许家印和丁玉梅的三家关联实体公司展开诉讼，在此诉讼中，丁玉梅的资产遭到冻结。丁玉梅的资产不仅在香港被冻结，还扩展到了英国等跨境地区，英国法院最终裁定，她每月最多可花费 2 万英镑作为生活费。此前，根据媒体报道，许家印前妻丁玉梅携带出境的财富逾 400 亿。

监管力度空前，加强对投资者保护和资产追偿

1、按照《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信托公司发行信托产品只能通过信托公司直销或委托商业银行代销，但仍有部分机构违规代销。6 月中旬，部分信托公司收到属地监管部门窗口指导，要求彻查与第三方代销机构合作明细，叫停第三方代销业务。

2、第三方财富机构接连暴雷、财富管理机构投资标的问题频发而引发的兑付不能，导致监管趋于越来越严格。对于大量财富管理机构而言，2023-2024 是非常严峻的年份。中植系、雪松系等资管企业的倒台，对广大客户而言，要面临的是追回投资款的问题，对广大从业者而言，是对行业的大整顿。不少从业者面临着退佣或者刑事处罚的局面。

税务监管持续严格

随着金税四期的正式启动，对于高净值客户而言，税务合规必须高度重视。

根据相关报道，2023 年全国税务部门依法查处涉嫌违法纳税人 13.5 万户，挽回各类税款损失人民币 1810 亿元，配合公安部门对 8228 名犯罪嫌疑人采取了强制措施。

2024 年全国税务系统依托八部门常态化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机制，开展“联合利剑 2024”专项行动，抓捕犯罪分子 7637 人，476 名犯罪嫌疑人主动投案。据 2025 年 1 月 14 日新闻报道，2024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最高法制定《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4 年前 11 个月与税务总局等部门建立衔接机制，起诉逃税、骗取出口退税等危害税收征管犯罪 1.1 万人。

资金出境合规要求严格

自《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出台以后，我国对个人外汇的限额提高到了每人每年 5 万美金。如果有留学需求的，通常正常进行申报是可以完成资金合规出境的。但从案例来看，仍有部分群体因为违反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

据有关数据显示，截止 2025 年 1 月 2 日，各级外汇管理部门公示 2024 年 12 月份处罚案件共 146 例，累计罚没金额约 18161.81 万元。其中，涉及个人 82 例，累计罚没金额 5897.82 万元，约占总罚没款的 33% 。涉及企业 64 例（含银行等金融机构），累计罚没金额约 12263.99 万元，占总罚没款的 67% 。其中银行处罚案例 37 例，累计罚没 1562.88 万元。需要说明的是，146 例案例中有 81 例是 11 月份的处罚案例，但都于 2024 年 12 月在外汇局官网更新，为避免统计误差，一并算入 2024 年 12 月处罚案例中。[2]

A 股持续出现大量实控人离婚分割财产，监管愈来愈重视

2024 年，多家上市公司股东婚变，天价离婚案频现，持续引发市场的广泛关注。上市公司实控人的离婚案，在当下经济环境下，一直是股民和媒体关注的焦点。财产分割的情况，公司实控人是否会因离婚案件发生变化，有没有涉及到 “技术型离婚” 的可能，均是社会公众热议的重点问题。上市公司实控人离婚财产分割一度引发了监管部门持续跟进，比如：证监会 2023 年 7 月发布《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股东离婚分割公司股份有关事宜答记者问》，要求大股东、董监高因离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形式分配股份的，各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不得以离婚、解散清算、分立等任何方式规避减持限制。2024 年 5 月 24 日，《<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 立法说明》明确规定: ……三是有效防范绕道减持。明确因离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原因减持股份后，相关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减持限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明确一致 行动关系解除后各方在 6 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减持限制……

一边是频发的天价离婚案，一边是监管部门大量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出台，足见婚姻关系在某种特定条件下，也成为了分配财富的重要手段，监管部门的持续发文也展示出政策法规层面对整治违规侵害投资者权益的决心。

公益慈善信托持续发展，尤其是特需信托取得了长足进步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无锡市民政局见证下，某信托与某自闭症患者家庭成员签署了 “恒心 24001 号” 特殊需要信托合同，开创了《民法典》颁布实施以来全国首例 “借助信托平台、发挥政府兜底” 开展特殊需要监护监督的先河，也首创 “信托架桥、政府兜底” 的特殊需要信托运作模式。

针对社会上特殊群体的特需信托一直是整个学界、实务界探讨最多的话题，特需信托在实务中的

诸多突破，回应了特殊群体的需要，也解决了相当大的一部分群体的实际困难。特需信托的发展，对整个社会治理和稳定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2025 年行业的发展展望与洞悉

行业展望

目前中国正处于经济转型期的关键时刻，一方面，创一代积累了大量财富，需要向下一代传承，另一方面，社会公众也对财富管理和传承有着非常广泛的需求，但是行业仍然处于发展阶段。财富管理与传承业务仍有许多非常值得关注的热点。

1、中国即将面临社会走向老龄化的问题，养老已成为整个社会关注度极高的焦点问题之一。医疗、护理、监护、赡养等涉及到养老问题的生活领域及人格尊严的每一个方面都是政府、从业机构发力的领域，也是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我们能看到，过去几年，养老产业得到了长足发展，但仍有很多问题尚未解决。一是失能人群的监护还需要近一步通过政府、社会各机构的共同努力实现；二是相关的法律服务也需要全面跟上，意定监护、遗嘱指导、遗产管理等涉老法律服务还需更进一步适用和推广。

2、中国企业改革开放后经历了蓬勃发展的阶段，当下面临着来自于国际社会和经济形势的巨大挑战。在目前双边与多边国际关系敏感的时期，ESG 已成为国际社会非常关注的话题。而国内，大量企业已经实现了一代向二代的交班，长三角地带也集中涌现了大量的“继创”二代。未来，在谋求企业高素质发展的目标下，ESG、影响力投资等问题需要创一代以及继创二代们更多关注，家族传承与 ESG 的结合可能将成为更多家族企业需要关注的热点。

3、新的《公司法》对公司治理和家族企业管理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公司的控制与治理也在未来的几年时间内，极大程度地影响着客户的财富稳定和量级。公司作为企业家最重要的资产之一，是目前商事纠纷比较多发的业务领域，也是最重要的一支。《公司法》的重大调整既有对公司的投资、交易等商事领域的影响，也对家族企业的传承带来了诸多挑战。公司的控制权、公司的董监高责任、家族成员参与经营的影响、夫妻共同债务等各个角度都可能对私人的财富产生极大影响。

4、“慈善传家”的理念将近一进深入人心，在财富传承领域内，引领整个财富管理无论是前端的投资还是后端的传承，都向着“财富向善”的方向前进。慈善是凝聚家族人心和家族力量的一个有效工具，也是传承一家家风的一个重要手段。虽然家族慈善观念已经深入人心，但是家族慈善的着眼点、如何与家族治理有效结合，仍然需要家族成员及慈善组织、专业人士进一步探索，以发挥家族慈善的最大功效。

5、过去多年以来，我国一直在探索个人破产制度在中国的落地。除了深圳市对个人破产制度进行了单独立法，浙江、江苏等地也都在本省区域内试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为个人破产制度的落实在各地进行试点，积累了一定的经验。最高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 年）》中提出探索建立个人破产制度的任务，更加明确了对企业家精神的保护。未来个人破产制度的法律规定如果正式落地，综合财富规划的合规性、资产合法性等各个维度都将面对更多的挑战。如何在社会变革中，以确定、专业、合规的综合财富规划来应对法律制度的变化，也给财富管理参与的每一方提出了问题。

律师在财富管理行业的作为

虽然面临诸多挑战，在未来的相当长时期内，财富管理行业仍然将是律师业务的一片蓝海。财富管理的基础仍是法律结构，多专业、多领域的知识体系融合是成为业务精英的必备条件。律师要在该领域作为，除与金融机构紧密合作、共谋发展之外，还应注重自身专业素质的修炼，提升本专业、本团队的综合服务水平。

1. 广泛接触市场，下沉服务，针对不同区域不同经济体量地区的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

法律服务市场非常庞大，即使在经济持续下行的现状下，法律服务仍然需求非常旺盛。早期财富管理业务，主要针对的是高净值客户和超高净值客户，目前财富管理行业已发展多年，行业服务也会面临下沉。近些年来新中产和社会公众的财富管理业务也逐渐出现旺盛的需求。不仅是高净值客户和超高净值客户需要财富管理和传承，新中产和社会公众也需要。客户是多元的，需求也是多元的，一份财产约定也是一个财富管理的专项法律服务，一份遗嘱也可能是一个专项的财富传承需求服务。财富管理既可能是全面、立体的综合法律服务，也可能是某一个领域的细分业务，做好、做专、做精，每个区域都可能产生适合本地市场的财富管理法律服务。

2. 专业立足，开发法律服务产品。

财富管理领域内，律师的法律服务内容已从单一地配合机构进行宣讲、促谈展业，发展到了结合客户需求的综合财富管理规划。无论是与金融机构合作，还是直接面对终端客户，财富管理都不是某一个单一的金融工具或者法律服务工具所能完全解决的。在专业化领域内，律师的专业性除了体现在诉讼能力上，还要有满足客户需求的法律服务产品。从客户需求的角度出发，我们从专项和综合两个维度出发，进行财富管理法律服务产品的探索。

法律服务品类	法律服务项目	法律服务具体产品
家族财富管理专项法律服务	高净值个人与家庭系列专项法律服务	个人及家庭财富适配度测评；个人及家庭金融资产投资法律风险防范；个人或家庭境内不动产、知识产权、股权、艺术品、珠宝、虚拟资产和数据资产的管理规划与风险防范；个人或家庭海外资产配置及身份规划；家庭成员婚姻协议及资产保全方案；家庭成员遗嘱、遗嘱信托、遗产管理；家族信托、股权信托、艺术品信托及其他财产权益信托的设计与执行管理；保单与保险金信托的传承方案规划；个人税收筹划；私人律师
	家族企业系列专项法律服务	家族企业风险测评及风险控制体系建立；家族企业股权及治理结构设计与规划；家族企业境内上市前规划；家族企业海外上市；家族企业税务架构筹划；家族企业慈善规划、股权、实物捐赠税务规划；家族企业设立运营民办非企业全程服务；家族非上市公司 CSR 和拟上市 ESG 治理相关战略建议；家族企业法律顾问
家族财富管理综合法律服务	家族财富传承系列法律服务	家族财富风险及适配度评估；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整体规划方案与执行；家族公益慈善、企业 CSR、企业 ESG 总体规划与执行；艺术品管理与传承规划与执行。
	家族系列法律服务	家族治理结构建立；家族宪法制定；家族基金设立及运行；家族慈善路径规划、慈善信托搭建设立及运行；家族法律顾问

3. 以业为本，关注市场，关注全局，提升综合业务能力。

过去多年，律师行业在财富管理与传承领域的参与，更多是与金融机构合作，宣讲、促谈为主，因此也衍生出许多业务方向，如律师 + 保险、律师 + 信托、律师 + 税务等等，在律师事务所内部成立家族办公室的也不在少数。在业务持续精进的当下和未来，财富管理行业对律师的专业性将提出更高的要求，不仅要求专业质素，更要强调综合能力。本专业知识非常重要，视野和综合素质更重要。

综合法律服务能力是财富管理领域从业者服务客户能力的体现。专业化在过去多年的法律服务市场里已形成共识，但对财富管理业务而言，律师不仅需要在某一个领域业务能力突出，而且需要具有更开阔的视野和全局观念，不仅需要掌握婚姻家事法律服务，还需要对企业法律服务、保险、金融等各个业务领域都要有所涉猎。

4. 关注全球法律服务市场，匹配全球法律服务资源。

随着经济发展和企业出海的需求，资产全球配置已经成为大量高净值客户财产布局的现状。了解区际法律规定的区别，根据客户的需求链接全球的资源，解决客户的问题是律师的必由之路。不少高净值客户已经提前进行了资产的全球布局，但是因为法律环境不同，仍然可能会出现个案的极大差别。比如像张兰的家族信托被新加坡高等法院判决认定其个人是其离岸家族信托所在银行账户资产的实际所有人，因此同意了 CVC 提出的任命接管人的申请。每一个个案被法律挑战和击破，都可能对客户的财富影响巨大。作为专业人士，在为客户提供服务时，必须要根据客户的需求，匹配适合的资源，减少因为信息不对称导致的方案与实际需求脱节、法律规定适用与实际执行层面的对立，方能真正解决客户的问题。

注

[1] 该数据来源：《中国公益慈善 2024 年十大进展与 2025 年五大趋势》，作者：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慈善研究中心王明媚、周佳如、尹力子、赵延会、程芬。

[2] 数据来源：跨境金融监管研究《罚没共计 1.8 亿！ 2024 年 12 月外汇局处罚案例公示！》。

8

“环球同此凉热”
国际投资并购观察与展望

——浩天国际投资并购专业委员会 敬献

在全球化浪潮下，生产要素越过国界，根据比较优势在国家之间生根发芽，经济气候的暖意和寒流彼此共知，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共赢成就已经是发展大势。中国企业走出去成为推动组织发展的重要力量。在 2024 年 12 月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把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稳外贸，稳外资作为 2025 年抓好的重点任务。走出去不仅意味着产业融合，更是国与国之间制度、法律体系的交融互动。“国际投资并购年鉴观察”以企业出海的热门地域为起点，环球鸟瞰，通过数据客观展示机遇分布。与此同时，通过现实问题去展开国际贸易与投资过程中的法律思考图谱与框架，从而给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决策参考。

主笔人



姚约茜

浩天国际投资并购专业委员会
牵头合伙人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浩天研究院副院长

yaoyuexi@hylandslaw.com



刘京

浩天国际投资并购专业委员会
牵头合伙人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mliu@hylandslaw.com



刘晓霞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liuxiaoxia@hylandslaw.com



王志臻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wangzhizhen@hylandslaw.com



王卓然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zwang@hylandslaw.com



张佳瑶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kzhang@hylandslaw.com



张博超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
事务所律师

zhangbochao@hylandslaw.com



沈叶婷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
事务所律师

shenyeting@hylandslaw.com

年鉴 2024-2025

“年鉴 2024-2025”是浩天研究院策划的年度特刊，期待通过时间视角去观察法律服务昨天的故事、今天的思考、明天的线索；通过空间角度去理解产业变革、行业发展和法律服务的演变。以浩天 24 大行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为圆心出发，为市场献上浩天的全景观察与新年展望。

H 环球鸟瞰

哪些国家成为企业出海的热门目的地

随着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发展，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日益加快，对外投资合作已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在当前全球经贸投资低迷的背景下，我国外贸实现逆势增长，展现出强大的韧性与活力。

出海行业分类与特点

在此背景下，中国企业展现出令人瞩目的多元化行业布局，业务版图不断拓展，涉足领域广泛而深远。

在制造业领域，出海企业以家电、纺织、机械等为主，特点是质优价廉，技术成熟，供应链完善。2024 年前三季度，中国货物贸易出口总值达到 20.8 万亿元，同比增长 6.7%[1]，显示出制造业出海的强劲势头。

在汽车领域，2024 全年出口汽车 585.9 万辆，同比增长 19.3%，超预期完成目标，其中传统燃料汽车出口 457.4 万辆，同比增长 23.5%；新能源汽车出口 128.4 万辆，同比增长 6.7%[2]。不论是新兴势力、传统车企，还是合资品牌，都集中力量开拓海外市场，呈现出强劲的出口增长态势。在消费电子领域，中国企业以创新为驱动，不断推出设计精美、功能强大的电子产品。从智能手机到智能家居设备，众多出海消费电子品牌逐渐摒弃了低端市场的性价比策略，转而投身于中高端市场的竞争之中。深入探究这些品牌的海外拓展之路，不难发现它们都展现出了“高端化、智能化”的共通特征。

游戏产业也是中国企业出海的一大亮点。《2024 年中国游戏出海研究报告》显示，2024 年中国自主研发游戏的海外销售收入达到 185.57 亿美元（约为 1298.99 亿元），同比增长 13.39%[3]。自今年 8 月发布以来，迅速在全球游戏市场走红的《黑神话：悟空》，成为了中国游戏走向世界的一个典型代表。

热门出海国家与地区数据

在全球化浪潮的强劲推动下，中国企业的国际化步伐日益加快，其出海的热门目的地也随之呈现出日益多元化的显著趋势。中国企业的海外布局正不断拓展，力求在全球范围内寻找新的发展机遇，实现更广泛的国际合作与共赢。

东南亚地区因其地缘相近、文化相通以及经济增长迅速，成为中国企业在海外布局的首选地。东南亚的年轻人口结构和互联网基础设施的完善，也为中国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2024 年，中国对东南亚的出口额同比增长超过 12%，远超整体 5.9% 的增长水平 [4]。

中东地区凭借丰富的石油资源和高人均收入，成为中国企业的热门出海目的地之一。2024 年，中国新能源企业加快了出海中东的步伐。根据英国《金融时报》旗下数据库 fDi Markets 的跟踪，中国已成为沙特最大的绿地外国直接投资来源 [5]。

拉美市场因其巨大的市场潜力和对中国产品的高需求，成为中国企业的新兴热点，特别是在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机械领域。拉美地区的资源丰富和市场潜力巨大，吸引了众多中国企业在当地投资建厂，推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L 两大挑战

国际贸易与海外投资，如何建立合规框架

随着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发展，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日益加快，对外投资合作已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在当前全球经贸投资低迷的背景下，我国外贸实现逆势增长，展现出强大的韧性与活力。

国际贸易法律风险：以欧盟与美国为例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加速，国际贸易法律风险已经成为中国企业“出海”过程中不可忽视的重要课题。尤其在当前国际贸易环境日益复杂的背景下，中国企业在进行跨境投资和市场拓展时，面临的关税壁垒、反补贴调查以及出口管制等法律风险日益增大。

1. 欧盟反补贴调查：对中国电动车的影响

2024 年，欧盟对中国电动车的反补贴调查引发了广泛关注。2024 年 7 月 4 日，欧委会公布了初步裁定，对中国电动汽车征收临时反补贴税；8 月 20 日进行终裁披露，并于 10 月 29 日作出反补贴终裁，决定在原有 10% 关税基础上，对涉案产品征收 17%—35.3% 的反补贴税，反补贴税已于 10 月 31 日起正式实施，为期 5 年。根据欧盟的决定，比亚迪、吉利和上汽集团分别被征收 17%、18.8% 和 35.3% 的关税，其他未被抽样的合作企业被征收 20.7% 的关税，而不配合调查的企业则面临 35.3% 的高额关税。[6]

欧盟反补贴调查的核心问题在于，欧盟认为中国电动车制造商在研发、生产和出口环节获得了中国政府的财政补贴和政策支持，这导致中国电动车以低于市场公允价值的价格进入欧洲市场，损害了欧盟本土企业的竞争地位。

反补贴税对中国的电动车出口产生了直接影响，中国电动车在欧洲市场的成本大幅上升，削弱了其价格竞争力，不仅影响了中国电动车企业在欧洲的市场份额，也拖累了整体出口增速。与此同时，尽管欧盟内部有部分国家对关税政策持反对态度，但整体政策方向并未改变。此外，反补贴调查本身可能在欧盟市场中引发对中国电动车品牌的负面舆论，影响消费者的购买决策。即便最终调查未做出负面结论，调查过程中对企业形象的潜在损害仍需高度警惕。

2. 欧盟《净零工业法案》：对中国出口的影响

在清洁能源技术领域，欧盟长期依赖进口，尤其是对中国的依赖，这不仅影响了欧盟的能源安全，也制约了其在全球绿色技术领域的竞争力。为改变这一现状，提升欧洲本土的净零技术制造产能并为 2030 年减排目标提供技术支持，欧盟于 2023 年 3 月正式提出《净零工业法案》（“法案”），并在短时间内迅速通过了该法案，其核心目标是通过提升欧盟本土的清洁能源技术制造能力，减少对外依赖，确保能源安全，并推动欧盟向气候中和的快速转型。

法案旨在优先发展关键的净零技术，并据此将技术分为两个类别：“净零技术”与“战略性净零技术”。“战略性净零技术”特指那些对于欧盟达成减排目标尤为关键的技术，并且这些技术的产品能够迅速地投入市场。法案特别明确了以下八种技术作为战略净零技术的范畴：太阳能光伏和太阳热能技术；陆上和海上可再生技术；电池和储能技术；热泵和地热能技术；电解槽和燃料电池；沼气和生物甲烷；碳捕获和存储技术；电网技术。这些技术将获得政策上的特别扶持和资源配置。法案明确提出，到 2030 年，欧盟本土净零技术的制造产能至少达到欧盟部署需求的 40%。这包括太阳能板、风力涡轮机、电池和热泵等关键技术。为实现这一目标，法案提出了简化许可程序、提供财政激励、增强研发支持等措施。法案还提出了为绿色技术项目提供政策支持和市场准入便利化的措施。这包括为净零技术项目提供优先审批、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激励措

施，以及在公共采购中优先选择绿色技术。

由于《净零工业法案》鼓励本土化生产，减少对外部特别是中国进口的依赖，中国企业在太阳能光伏、风能、电池等关键领域的出口可能会受到影响。2022 年中国是欧盟太阳能板和风能涡轮机的第一进口来源国，分别占欧盟进口总额的 96% 和 61%。随着欧盟本土产能的增长，中国企业的出口贸易可能会面临挑战。

法案要求在涉及关键净零技术的公共采购项目中，将供应商的“可持续性和复原力贡献”纳入评分体系，这可能对中国企业的投标造成负面影响。特别是，如果单一来源的特定净零技术供应占欧盟内部需求的比重超过 65%，则应被认定为缺乏供应链的多样化，这可能限制中国企业在欧盟公共采购市场的业务机会。

《净零工业法案》通过提供政策支持和市场准入便利，进行了投资布局调整，吸引清洁能源技术领域的投资流向欧盟。中国企业可以积极研究、利用《净零工业法案》的相关条款，在成员国申报净零战略项目，从而享受行政许可和授权方面的优待。一旦申报成功，将大大缩减相关资质和许可的审批时间，减少项目周期和成本。

尽管短期内欧盟难以实现净零技术产业链的大幅度重构，但长期来看，随着欧盟本土产能的提升，中国企业可能面临产业链转移的风险。同时，法案强调了创新在绿色工业发展中的核心地位，提出了建立欧盟净零工业学院，用于批量培养专业化劳动力，并在绿色工业技术的研发、生产、安装、运维、回收等各环节提供人才保障，实现三年内培训 10 万名工人的目标。中国企业可能需要关注这一人才培养机制，以便更好地适应欧盟市场的需求。

但实际上，对于中国企业来说，该法案对中国光伏制造企业的影响没有那么严重。欧洲想要建立完整的本土太阳能电池板生产链难度比较大，因为生产成本比较高，而且目前对中国企业的依赖也比较大。EUPD Research 的数据显示，2023 年，欧洲从中国进口了大约 87GW 的光伏组件。另据中国海关数据，2024 年 3 月，中国共出口约 24.5GW 的光伏组件，全球前三大进口中国光伏组件市场依序为欧洲、巴基斯坦与沙特，三者单月进口总量约占全球市场的 60%。其中，欧洲市场从中国进口约 9.7GW 的光伏组件，相比 2 月的 8GW 环比上升 21%。据此来看，法案对中国光伏产业出口造成的影响，至少在目前来说并不会太明显，或者可能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出来。

即使如此，中国仍需加速发展自身净零技术，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同时加强对净零相关产业的政策扶持，加快我国企业的全球化布局，积极寻找其他海外市场布局的机会。

3. 美国关税政策：对中国商品出口的挑战

在美国方面，尽管拜登政府上台后对高关税政策有一定程度的调整，但美国对中国商品的关税依然维持较高水平。这些关税不仅涵盖了制造业、科技产品、日用消费品等多个行业，而且对于中国高技术产业，尤其是半导体、通讯设备和电子产品等领域的出口也形成了较大的限制。

对于中国企业而言，面对美国的高关税壁垒，出口成本大幅增加，盈利空间缩小。此外，长期的关税政策不确定性也使得企业在制定跨国投资和贸易策略时，必须更加谨慎。尤其是对于依赖美国市场的中国制造商，如何降低关税成本、优化供应链和生产基地，将成为企业面临的核心问题。

为了应对美国关税壁垒，中国企业可以通过在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生产基地，利用自由贸易区的优惠政策，规避高关税带来的风险。此外，中国企业应加快产业升级，提高产品附加值，减少受关税影响的风险，提升在全球市场中的竞争力。

4. 美国出口管制：高科技领域的限制与应对

除了关税外，美国的出口管制政策也是中国企业面临的重要国际贸易法律风险之一。美国政府通过出口管制措施限制特定技术、商品和服务的出口，尤其是涉及到高科技领域。美国政府通过《出口管理条例》（EAR）和《国际武器贸易条例》（ITAR）对敏感商品和技术实施严格管制。

2024 年，出口管制政策对中国企业的影响进一步加剧。美国政府将一些中国企业列入实体清单（Entity List），禁止或限制其从美国公司采购核心技术和设备。这些政策主要针对半导体、人工智能、5G 通信、无人机等战略性行业，直接影响到中国企业的全球技术获取和市场拓展。

对于中国企业而言，美国的出口管制政策使得在技术合作、技术转让和并购交易中面临更大的法律和政策风险。特别是在高科技领域的投资并购中，企业需要在尽职调查阶段评估目标企业的技术来源和合作关系，避免违反美国的出口管制政策。同时，企业还需要加强对全球供应链的掌控，确保核心技术和关键设备不依赖于受制于美国管控的公司。

面对这些法律风险，中国企业必须采取积极应对措施。首先，企业应加强国际合规意识，特别是在出口管理和补贴政策方面。企业需要加强与法律顾问的合作，确保产品和服务在进入海外市场之前符合各国的政策法规，避免因违法行为而遭受处罚或限制。特别是在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必须高度关注出口管制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研发和出口策略。

其次，企业可以通过优化供应链和生产布局，降低政策风险对业务的影响。例如，选择在自由贸易区或关税优惠区域设立生产基地，以减少关税成本；同时，利用海外并购或技术合作的方式，增强企业的全球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

最后，企业应在全球投资并购中，加强对目标企业合规性的审查，特别是涉及到技术转让和合作的交易。通过完善并购交易结构、明确争议解决条款和选择合适的仲裁机制，企业可以有效降低在海外市场的法律风险。

海外投资法律合规：思考框架与应对机制

海外投资是中国企业全球化战略的关键环节，其中涉及的法律合规问题错综复杂。企业在开展跨境投资时，需要关注国内审批程序、目标国的投资政策、税务合规、数据保护等多个方面。正确处理这些合规问题，不仅能有效规避法律风险，还能确保投资的顺利推进和长期成功。

1. 国内外投资审批

首先，进行海外投资前需要完成一系列国内审批流程。根据相关规定，首先需要完成对外直接投资（ODI）备案，这是中国企业走向国际市场的重要合规程序。发改委主要负责项目的立项审批，重点关注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整体发展战略以及对国内产业的影响。对于中方投资额较大或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需由国家发改委核准。商务部则负责审核项目的对外投资许可证，确保投资活动符合国家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企业在获得发改委和商务部的批准后，还需向外汇管理局申请外汇登记和汇兑许可，以确保资金合法出境。

在海外投资过程中，企业还需关注目标国家的外商投资审批政策。不同国家对外国投资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差异较大。例如，美国的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会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投资进行严格审查。此外，部分国家对特定行业的外资准入有明确限制，如农业、能源、通信等领域。企业在投资前需深入了解目标国家的外资政策，避免因不符合当地法规而导致投资受阻

2. 税务合规

税务合规是中国企业出海的另一重要挑战。不同国家的税法、税率和税收政策差异显著，企业可能面临双重征税风险。为避免这一问题，企业可利用中国与 100 多个国家签订的税收协定，降低在境外的税负。国家税务总局自 2015 年开始编撰《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并持续更新发布，为企业提供了详细的目标国家税制情况，目前总数增加到 110 份，基本覆盖我国“走出去”主要目的地，帮助企业更好地提高合规水平。此外，企业在海外投资时还需关注国际税收协定，避免因税务问题影响企业效益。

3. 环保法规与劳工权益

除了投资审批和税务合规，企业还需关注目标国家的环保法规和劳工权益保护。根据《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企业应遵守东道国的环保法律法规，并在必要时采用国际通行规则或更严格的标准。在劳工权益方面，企业需了解东道国的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包括薪酬福利、工作时间、职业安全健康等，确保合法合规运营。

4. 数据保护与隐私合规

在数据合规方面，不同地区的法律框架、隐私保护标准以及监管要求存在显著差异。对于跨国企业而言，了解法规，精准采取合规措施，是其成功出海的关键。

2024 年，欧盟出台多项法案，对企业合规提出更高要求。《数据法案》规范数据治理，强化个人数据保护，推动数据共享；《人工智能法》要求 AI 系统透明、可解释，保护个人权利；《网络弹性法案》提升关键基础设施的网络韧性，加强数字服务提供商的安全责任；《数字服务法》要求超大型在线平台定期提交透明度报告。

这些法律对企业影响深远，尤其是跨境运营公司。企业需提升数据处理透明度和安全性，全面审查 AI 系统，确保合规运营，否则面临重罚。总体而言，企业需增加合规成本，适应新法规，以应对法律风险。

在 2024 年，美国在数据隐私保护、数据安全及跨境数据流动方面出台多项立法和行政命令。其中，《美国隐私权法案》（APRA）基于《美国数据隐私和保护法案》（ADPPA）推出，全面规范数据最小化、个人同意、数据经纪人限制和数据安全，强化未成年人数据保护，并赋予消费者隐私诉讼权。该法案优先于州级法案，统一了全美标准。

此外，美国发布多项行政命令和规则。例如，2 月发布的《14117 号行政令》禁止或限制涉及基因组、生物识别、健康、财务等敏感数据的交易，该命令旨在针对中国等国家。10 月，美司法部发布该行政令的“最终规则”，进一步加强敏感数据管理，要求企业采取合规措施。

美国还提出《生物安全法案》，以限制中国生物科技公司在美国的业务，尤其是在基因组和生物医学数据领域。同时，《网联汽车安全规则》的最终规则的提出，标志着美国对中国智能网联汽车采取脱钩措施。

这些法律和行政命令对出海美国的企业及跨国公司影响深远。APRA 要求企业严格管理数据隐私，确保数据最小化、透明度和用户同意，并加强数据安全。涉及敏感数据的企业需特别关注《14117 号行政令》及其“最终规则”，排查数据交易与传输的合规性。对于跨境数据流动，企业需符合美国监管要求，必要时进行合规风险评估。医药企业需关注《生物安全法案》动态，提前调整商业布局。智能网联汽车企业需审查涉美业务，识别相关规则影响。
随着欧盟和美国数据合规要求趋严，中国企业在以上市场的合规工作面临更大挑战。应关注最新的监管要求，及时调整策略，以降低合规风险，增强品牌信誉。

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也是出海企业必须面对的重要问题。因此，企业在出海前必须深入了解目标国家或地区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提前进行知识产权布局保护。

2024 年，中国出海企业集中在传统制造业、高端制造业、互联网与信息技术、餐饮、文娱及游戏等领域。因各行业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不同，企业需结合自身特点制定相应保护战略。

1. 传统制造业

传统制造业出海需特别关注供应链中的知识产权风险，避免海外诉讼和禁令。企业应通过合同条款和报告管理来降低风险，要求供应商签署知识产权保证条款并提供专利自由实施报告，确保生产机器和零部件不涉及侵权。

2. 高端制造业和互联网、信息技术产业

与传统制造业不同，中国企业在新能源、医疗器械、AI 应用、金融支付、SaaS 等领域具有技术优势。对于这些行业，企业需在目标国和全球范围内开展专利布局和商业秘密保护。2024 年，中国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达 7.5 万件，连续五年位居全球第一，体现了企业在提升国际竞争力的同时，日益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随着高端制造业、信息技术产业在海外常年以来的知识产权布局，这些企业已经逐渐从被动保护防御转为主动诉讼进攻。大唐移动在德国慕尼黑当地法院对三星集团发起专利侵权诉讼，并于 2024 年 4 月取得胜诉判决。晶科能源在全球多低成功驳回了他人的专利侵权指控后，于 2024 年 12 月已在美国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起诉日本大型可再生能源公司 VSUN Solar USA Inc 及其关联公司。大唐移动和晶科能源的维权行动提振了出海企业在海外应对知识产权纠纷的信心。

3. 餐饮行业和文娱、游戏行业

餐饮、文娱和游戏行业以品牌为重要资产。过去二十年，中国企业在出海时频遇品牌被抢注，如瑞幸咖啡在泰国被“高仿”。因此，这些行业出海更注重品牌布局。从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 2024 年数据也不难发现，中国企业对于商标海外布局的重视度。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年收到中国申请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7039 件，同比增长 13.6%。例如，《黑神话：悟空》出品方在游戏发布前已在美、澳、韩、日、法、德、英等多国申请“Black Myth”和“Black Myth Wukong”商标，涵盖 9 类、28 类、35 类、41 类、42 类等核心类别。此外，中国游戏在日本市场的成功也体现在多个方面。例如，独立游戏《猫神牧场》和《饿殍：明末千里行》均在日本市场获得良好反响。同时，中国游戏企业在日本市场的发行商数量有所增长，进一步说明了中国游戏企业对日本市场的适应能力和运营经验的提升。

出海企业需关注海外知识产权制度变化，既要及时适应制度变化，调整布局策略，也要理解制度

的优势，善用制度快速布局。例如，美国 2024 年发布专利客体保护指南，由于 AI 技术的专利客体适格性存在较大的审查争议，因此中国 AI 企业需通过专业机构了解该指南，避免专利申请被驳回。汽车企业出海沙特需保留商标使用证据，应对先申请制下的商标撤销风险。越南 2024 年加入《版权条约》，提升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保护水平，利于互联网与信息技术企业出海。韩国特许厅在 2024 年宣布将半导体和显示器的性能检测和评价领域技术纳入优先审查范围，利于半导体检测企业在韩国快速专利布局。此外，马德里协定系新增成员国卡塔尔，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与新西兰、巴西决定延长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都提高企业出海前的知识产权布局保护工作的便利性。

总之，随着贸易保护主义和地缘政治冲突加剧，企业在海外的知识产权风险也不断增加。出海企业需根据自身情况和行业特点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深入了解目标市场制度并提前布局，同时做好纠纷预案，委托专业律师团队解决争议，确保在海外市场的长期发展。

X 新年展望

理解政策导向，明晰市场机遇

2025 年，全球经济环境将面临更加复杂的局面，国际贸易政策的变化、地缘政治的紧张、全球疫情后遗症等因素都将对市场产生深远影响。美国、欧盟以及其他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仍然是影响中国企业出海的关键因素。在这种背景下，企业必须深入理解各国的政策导向，精准把握国际市场的机遇。

国际政策变化与市场机遇

对于中国企业来说，政策导向的变化意味着一方面要应对反倾销调查、出口管制、反补贴等贸易壁垒，另一方面也意味着可以通过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挖掘新兴市场的潜力。2025 年，亚非拉地区将继续作为中国企业海外扩展的战略重点，尤其是在基础设施建设、制造业及新能源等领域。随着全球贸易壁垒逐步松动，一些发展中经济体的市场对中国企业来说将是新的增长点。2024 年 11 月 14 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与秘鲁总统博鲁阿尔特在秘鲁利马总统府通过视频连线共同出席了钱凯港的开港仪式。这一历史性时刻不仅标志着钱凯港的正式投入运营，也为中秘两国经济合作开辟了新的天地。作为中国企业在拉美地区的重要物流枢纽，钱凯港的开通将为中国企业出海提供更加便利的通道，进一步推动“一带一路”倡议在该地区的深入实施。

钱凯港的开港将直接促进中国企业在拉美市场的进入与扩张，尤其是对于制造业、农业、矿业和能源等领域的企业而言，钱凯港将成为进出口物流、资源开采与贸易往来的关键节点。通过这一现代化港口，企业不仅能有效降低运输成本、提高供应链效率，还能提升市场竞争力。此外，作为中国与拉美地区重要的经济合作平台，钱凯港将有助于中国企业加强与秘鲁及其他拉美国家的贸易往来与投资合作，特别是在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和能源合作等领域。中国的高端制造业、绿色能源以及技术创新型企业也能借此顺畅进入拉美市场，抢占更多份额。钱凯港的开港还为中国企业提供了一个新型的风险管理平台，尤其是在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加剧的背景下，企业通过加强在拉美地区的投资与合作，可以在多元化市场中获得更多经济增长点，分散风险，提升抗风险能力。

外资管制与并购挑战

2025 年，各国对在涉及战略性行业、敏感技术和国家安全的领域的外资管制可能更加严格。对于中国企业来说，2025 年可能面临更多的技术转让要求和国家安全审查。跨国并购将不仅仅是资本的流动，更涉及到敏感技术的控制和国家安全的保护。例如，一些目标国家可能要求中方企业在并购过程中明确技术授权的边界、合作方式和数据流动的安全性。这对于中国企业尤其是高科技企业而言，意味着不仅要有足够的资本实力，还要具备强大的合规管理能力和风险应对能力。

与此同时，外资管制和并购挑战将迫使中国企业更加注重国际并购的前期尽职调查和合规设计。在进行并购谈判时，企业需要特别关注目标公司的合规历史、数据保护政策、知识产权问题以及潜在的政治风险。对于高风险市场，企业可能需要引入专业的法律和财务顾问，提前制定应急预案和风险管理措施，以确保并购交易能够顺利完成。

合作与竞争并存是企业走出去需要平衡的两端。在我国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愿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提出要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以高水平双向投资高效利用全球资源要素和市场空间，完善产业链供应链保障机制，推动产业竞争力提升。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随着产业升级，不仅如矿产、机械制造这些看得到的有形产业继续得到关注，如 TIktok 等数据导向的创新平台、文娱游戏等软实力亦会遇到新的挑战。在环球同此凉热的当下，中国企业走出去必然会与走向国际的法律服务协同，这是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更是一代法律人的使命。

注

[1] https://m.21jingji.com/article/20241220/herald/24879e41d38ec4a8a451640f8cf4eaa7.html
[2] https://www.21jingji.com/article/20250113/herald/c5447b204190c46f292ae649ed946d75.html
[3] http://tradeinservices.mofcom.gov.cn/article/lingyu/whmaoyi/202412/171690.html
[4] https://m.jiemian.com/article/12245893.html
[5] https://www.iheima.com/article-382030.html
[6] https://www.cacs.mofcom.gov.cn/article/ajycs/ckys/202411/182379.html

9

“规矩与方圆”
合规与政府监管专业观察与展望

——浩天合规与政府监管专业委员会 敬献

不以规矩，不成方圆。合规创造价值，违规存在风险。企业合规和政府监管是企业发展保驾护航、行稳致远的一体两面，一方面企业将合规思考构建在事前，形成“治未病”、“治已病”的治理体系有助于控制经营风险；另一方面，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在理解政府监管方略时又有不同的规划重点。从专项治理到常态管理，从单个问题到全链条需求，从出海到 ESG 等事项成为企业做大做强做优的关注重点时，企业合规不仅仅要关注国内政策，更要放眼全球变化。“合规与政府监管年鉴观察”以 2024 年合规监管的法规与政策体系梳理开始，对合规的老问题和新现象进行盘点。与此同时，聚焦当下，从监管环境和合规挑战两个方向切入，给出合规与政府监管未来发展方向的预判。

主笔人



徐强

浩天合规与政府监管专业委员会
牵头合伙人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执行主任

xuqiang@hylandslaw.com



于谨源

浩天合规与政府监管专业委员会
牵头合伙人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yujinyuan@hylandslaw.com



秦开洪

浩天政府事务牵头合伙人
北京浩天（贵阳）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qinkaihong@hylandslaw.com



黄超焕

浩天企业合规牵头合伙人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huangchaohuan@hylandslaw.com

年鉴 2024-2025

“年鉴 2024-2025”是浩天研究院策划的年度特刊，期待通过时间视角去观察法律服务昨天的故事、今天的思考、明天的线索；通过空间角度去理解产业变革、行业发展和法律服务的演变。以浩天 24 大行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为圆心出发，为市场献上浩天的全景观察与新年展望。

2024 年度回顾

合规与政府监管的年度总结

政策回顾：
年度重要法规和政策文件的梳理与分析

2024 年，国家相继出台相关法规政策，将合规与政府监管推向制度化、法治化，并朝着实质性合规建设方向发展。同时，相关法规政策也反映出国家对企业合规的日益重视和对市场秩序监管的趋严格化，如《会计法》的修改实施，体现出国家对会计信息真实性和完整性的高度重视，并期望通过严格的会计监督机制来确保企业财务信息的透明度和可靠性。《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的颁布进一步完善了我国数据安全管理法律体系。《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有关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民航数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民航数据共享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的发布，标志着行业性数据立法的持续推进和数据合规监管的持续深化。《增值税法》等的出台与实施，对企业和个人纳税人的经济行为及税务处理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同时，随着我国经济转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我国 ESG 及相关政策密集出台，政策内容覆盖广度及深度持续加强，中国特色的 ESG 体系加速建立及完善，为我国 ESG 体系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总体而言，2024 年度合规与政府监管的发展为企业提供了一个更加清晰的合规管理框架和方向。合规管理作为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监管动态：
政府监管机构的活动及监管趋势概述

2024 年，政府监管机构继续强化监管责任，推进监管体制改革，监管方式已由**密集专项突击的形式向常态化精细管理**方向转变，并持续推动监管活动的多样化与监管趋势的精准化，以提升监管的有效性和透明度。监管活动及监管趋势的变更，显示出政府监管已朝着更加关注实质合规方向发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及两会有关深入推进民营企业合规体系建设的提案建议，倒逼越来越多的大型民营企业着手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以助力民营企业筑牢依法合规经营的底线，促进企业健康和高质量发展。自中央传导到地方的国有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已基本全面完成，合规管理与监管已进入到合规有效性分批评价阶段。同时，**新《公司法》的颁布实施，将我国合规管理从部门规章提升到了法律层面，昭示着企业合规管理进入了一个新时代。“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三年行动按下暂停键，也进一步突显了事前合规管理体系建立的重要性。**未来企业将花费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建立起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护航企业行稳致远。

合规实践：
企业合规案例与合规服务实践观察

1. 重点领域：
   专项合规热度不减

合规管理是以风险为导向和核心的管理，其涉及企业经营的各个环节。相较于国央企及大型民营企业的全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专项合规更侧重细分领域的专项合规计划。伴随着合规针对性、操作性要求的加强，企业已更加注重细分领域的专项合规，并将有限的合规资源集中投入到最需要的地方，以提高合规管理的实效性，避免资源的浪费和分散，确保每一分投入都能产生最大的合规效益，同时也可以实现企业降本增效提质。

2. 行业深耕：
全链合规需求递增

2024 年，更多企业期望律师团队能够在各项法律服务中凸显其对企业所在行业的深入了解和突出能力，并期望律师能够围绕行业深入法律服务。律师可通过深度法律服务找寻到合规服务的更佳切入点，实现合规业务升级，并赋能行业发展。

3. 国企合规：
合规步伐不断深入

国企已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并已逐步完成合规风险库建设，同时通过**“三张清单”（风险识别清单、重要岗位职责清单、流程管控清单）**解决了风险是什么、怎么管、由谁管的问题。2024 年，**合规有效性评价机制已成为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重点，并已进入常态化。**《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的重磅出台，将合规管理检查考核之后，监督追责、容错免责进一步落到实处。条例同时也要求企业对规章制度本身的合法合规性做出全面审查，确保规章制度不违规，并应将法规政策的禁止性、义务性规定转化为企业规章制度的内在要求，以通过权责管控、流程梳理，完成不同体系之间的协同运转。

D 当前形势

合规与政府监管的现状与面临的挑战

监管环境：
当前合规与政府监管的环境

1. 全球合规，监管加强

近年来，全球范围内对合规与政府监管的重视程度显著提升。国际组织如联合国、经合组织等不断推出新的合规指引和监管框架，旨在打击跨国犯罪、保护消费者权益、促进公平竞争等。据国际商会（ICC）统计，2023 年至 2024 年间，全球共发布了超过 100 项新的合规监管法律和政策，涉及数据保护、反腐败、环境保护等多个领域。

国际合规环境正变得日益复杂，跨国公司必须在不同法域中航行，跨境运营需遵守各种国际条约和各国法律。合规不仅关乎法律风险的规避，更是企业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的体现。

2. 国内合规，法律完善

中国在合规与政府监管方面也取得了显著进展。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增了多项关于公司治理、股东权利保护、债权保护等规定，强化了对公司合规经营的要求。此外，《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的出台，进一步完善了中国的合规法律体系。据统计，2024 年中国共出台了近 50 项与合规相关的法律法规，涉及金融、医疗、科技等多个行业。

3. 地缘政治，合规挑战

俄乌战争、中东局势、中美之争等地缘政治冲突对全球合规环境产生了深远影响。例如，美国对中国高科技企业的制裁，导致许多中国企业面临出口管制、技术封锁等问题。2024 年，美国商务部将超过 100 家中国公司列入实体清单，这对这些企业的合规管理和国际贸易带来了巨大压力。此外，欧盟也在加强对外国投资的安全审查，特别是对涉及关键技术的并购交易，对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反补贴调查。

4. AI 技术，合规监管

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对监管提出了新挑战，**AI 监管成为全球新热点和新焦点。**2024 年生成式 AI 爆发性增长，给企业合规带来技术与合规双重挑战，全球范围内对 AI 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中国也在积极探索适合自身的技术伦理和监管框架。AI 技术不仅改变了监管对象，还为监管手段带来了创新，例如通过 AI 实现的自动化合规监测。

人工智能（AI）技术在合规监管中的应用日益广泛。AI 技术不仅可以提高合规审查的效率和准确性，还能帮助企业及时发现潜在的合规风险，监管机构亦能利用 AI 技术进行智能监管，通过大数据分析预测合规风险，实现精准执法。据 IDC 预测，到 2025 年，全球将有超过 70% 的大中型企业采用 AI 技术进行合规管理。在中国，一些领先企业已经开始利用 AI 技术进行合同审查、反洗钱监控等工作，有效提升了合规管理水平。

5. 企业出海，合规考验

随着中国企业越来越多地走向国际市场，合规问题成为企业必须面对的重要挑战，中国企业“出海”过程中也面临着越来越复杂的国际合规环境，需要面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差异和文化差异，合规成本显著增加。2024 年，中国企业在海外投资和贸易中遇到了一系列合规问题，包括知识产权保护、劳动权益保障、环境保护等。例如，某中国企业在非洲投资的矿业项目因环保问题被当地政府罚款 1000 万美元，这不仅影响了企业的经济利益，还损害了企业的国际形象。

6. 经济转型，合规压力

经济转型期，企业面临的合规压力更大。一方面，企业在成本控制和利润增长的压力下，可能会忽视合规要求，导致违规行为的发生，增加合规风险，企业需在降低成本、韧性发展与保持合规之间找到平衡点。另一方面，监管部门在经济下行期间往往会加大对企业的合规检查力度，以维护市场秩序。2024 年，中国证监会对多家上市公司进行了合规检查，发现并处理了多起财务造假、信息披露不实等违规行为，显示出监管部门对合规问题的高度重视。

当前，全球合规与政府监管环境正经历深刻变革，在全球化调整期，合规与政府监管环境将呈现复杂多变的特点。企业需要关注法规动态，加强合规管理能力，不断适应新的监管要求，同时利用 AI 技术提升监管效率，加强合规管理，以应对复杂的国内外挑战。政府则需要在保障经济发展的同时，优化监管策略，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浩天律师事务所将继续关注合规领域的最新动态，为企业合规和政府监管提供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支持。

合规挑战：探讨企业所面临的合规难题及应对策略

当前世界政治与经济环境下，企业面临着很多合规难题。

1. 法律法规的复杂性与实施的偏离性带来的合规标尺难以把握。

过去四十年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全球市场的扁平化以及近期全球化出现重大变化之际，中国乃至全球市场的法律规则、市场规则新陈代谢的速度明显提高。另一方面，各类规则在实施之时，执行者的不同理解以及规则落地环境的不同，导致规则的实施与规则本身会一定偏离性。企业身处其中，把握合规标尺存在一定难度。

2. 普遍性缺乏主动合规的认知。

虽说企业谈及规范，言必称合规，合规意识较之以往已有大幅改进，但由于合规对企业及经营管理者的约束，尤其合规需要成本，导致企业缺乏主动合规的认知不足。合规如何从口头的、形式的，融入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为企业真正创造价值，管控风险，值得企业思考。

3. 新技术，尤其是数字化、人工智能等带来的合规难题。

电子、半导体、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高速发展，一方面给合规管理增加了工具，为企业或合规从业者提供更好的辅助。另一方面，新技术的发展与应用，除了本身存在很多合规上的问题外，新技术对合规理论及合规的落地也提出很多挑战。

4. 企业合规文化和内部合规措施的缺失。

企业若要长治久安，需要合规文化的引领，也需要具体合规管理措施的落地。相反，企业文化和内部管理的不善，可能导致合规风险。

上述各项合规难题，中国企业需要采取全面、系统的合规策略进行应对。单纯头疼医头脚痛医脚的方式，只会按下葫芦浮起瓢。哪怕是专项合规安排，也需要采取系统合规管理体系的框架。所谓的各项合规难题，只是当下企业面临的合规问题，明年可能会变化。对企业来说，需要持续更新合规管理体系，通过体系的完善，持续性地解决不断变化的合规难题，比如加强内部合规团队的建设、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制定全球化的合规策略、投资于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技术、建立和维护积极的合规文化等等。通过类似持续更新体系的、有针对性的措施，企业可以更好地应对合规挑战，确保其业务的可持续和健康发展。

合作与创新：展望合规服务的创新方向与政府监管的合作模式

合规法律服务要创新，需要追根溯源，回到合规本身，回应政府与企业对合规的期望，需要在**管理、技术、商业**三个方面下功夫。

合规作为一项跨领域的法律服务，首先它需要在**企业管理**上进行创新。合规的建设与落地，既不能没有管理措施，也不能苛求所有企业建设一套大而全的管理体系。如果在有效与成本间寻求一个适当的平衡，需要创新。新技术的发展已经日益深入影响我们工作生活的方方面面，合规也概莫能外。如何运用**新技术**，实现合规措施的落地、节省合规成本、促进合规各环节的衔接，需要进一步创新。此外，合规需要服务不同**商业环境**、商业主体，不同商业情形也对合规提出不同需求。新经济形态下，律师需要针对商业新模式提出匹配的合规服务方案，这不仅是合规内容上的创新，也需要在理念上、形式上、工具上进行创新。

政府通过要求、促进不同社会主体的合规，从单向的政府对社会的监管，走向社会自我监管的创新模式。这不仅节约政府监管成本，更是促进社会整体合规文化，有利于创建法治文明。这需要在政府监管中，不仅有“大棒”，也需要有“胡萝卜”。

良性社会自我监管氛围的产生，需要呵护、尊重社会主体对规则的主人翁精神，是“我要守法”，而不仅仅是严刑峻法下的被动守法。这需要创新性地给予守法主体的合规宽宥，包括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的安排，允许因为社会主体合规安排的付出，给予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的宽大。同时，这种合规理念下的政府监管的合作模式也不能成为少部分人逃避处罚的渠道。这需要综合考虑合规宽宥与合规获益的适用范围、适用情形与禁止情形等，既要鼓励社会主体利用合规宽宥，也要防止社会主体因此失去对规则的敬畏之心。

2025 年展望

合规与政府监管的未来展望

随着 2025 年的到来，全球法治环境日趋成熟，合规管理已成为企业不可或缺的发展基石。各国政府相继推出更严格的法规，监管力度不断强化，合规因此成为企业生存与发展的核心要素。企业必须适应这些变化，以确保可持续发展和有效管理风险。本节将从**宏观趋势、中观视角和微观落**地三个层面，探讨 2025 年合规与政府监管的未来展望。

宏观趋势：预测合规与政府监管的宏观环境走向

在宏观层面，合规与政府监管的未来走向将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全球政治经济格局的变化、技术革新、社会价值观的演变以及环境可持续性的要求。

首先，**全球政治经济格局的变动将对合规与监管带来深远影响。**新兴经济体的崛起或将促使全球监管体系呈现多极化趋势，导致各国和地区间的监管标准与要求出现分化。近年来，面对发展压力，国内企业纷纷寻求海外拓展，在此过程中，密切关注这些变化以确保全球合规至关重要。

其次，**技术革新，尤其是人工智能、大数据和区块链等技术的发展，**将对合规与监管提出新的挑战。这些技术的广泛应用将促使监管机构更新监管手段和方法，企业亦需构建完善的合规体系，以有效应对技术革新带来的潜在风险。

再次，**社会价值观的演变将推动监管政策的调整。**例如，随着公众对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关注日益增加，企业对隐私保护的重视程度显著提升，隐私保护投资持续增加，企业从隐私保护支出中看到了高投资回报率。同时，政府加强了对网络安全和隐私保护的监管，推动了相关政策法规的制定和实施，相关法律法规将更加严格。企业需要在产品设计、服务提供和内部管理中充分考虑这些因素。

最后，**环境可持续性发展将成为未来监管的重要内容。**ESG（环境、社会与治理）已成为全球关注的焦点，气候变化、资源短缺等严峻问题将推动政府制定更多环保法规，企业则需将绿色理念融入运营全过程，确保符合未来环保标准。

中观视角：分析行业合规需求与监管政策的可能演变

在中观层面，不同行业面临的合规需求和监管政策将呈现多样化趋势。

在**金融行业，**随着金融科技的发展，监管沙箱等创新监管模式可能会被更多采用，以促进金融创新与风险控制的平衡。同时，反洗钱（AML）和打击恐怖融资（CFT）的法规将更加严格，要求金融机构加强客户身份验证和交易监控。

在**科技行业，**数据保护和隐私已成为监管的重点。欧盟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不仅为全球数据保护立法树立了标杆，而且已经影响了全球 194 个国家中超过 130 个国家的数据和隐私保护立法。随着数据合规保护立法成为全球范围内的定式方向，未来将有更多的国家和地区出台类似 GDPR 的法规。此外，随着人工智能和算法的广泛应用，对算法透明度、公平性和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的监管也将成为热点。

医疗健康行业因基因编辑、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等技术的兴起，亟需监管机构出台新标准和指南，保障技术安全有效。同时，个人健康数据的隐私保护将成为监管的重点。

能源行业方面，全球对可再生能源的关注促使政府考虑推出更多激励措施，加速清洁能源发展。同时，碳排放交易和碳税等政策将对能源企业的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在**出口领域，**美国的潜在关税征收将成为影响国内经济的重要因素之一。预计特朗普政府将更加坚定地推行“美国优先”政策，实施更强硬的贸易政策，对国内影响较大的关税类政策可能密集启动。此局面将对企业出口构成挑战，企业需强化合规管理，有效应对潜在贸易风险。

微观落地：企业合规体系建设与政府监管的适应性

在微观层面，企业需要构建适应未来合规与监管环境的体系。这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内部合规培训、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来提高合规效率和效果。

企业应密切关注监管动态，及时调整合规策略。例如，通过建立合规监测系统，实时跟踪法规变化，确保企业运营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同时，企业应强化与政府监管机构的沟通协作，主动参与到政策制定的各个环节，以便更灵活地适应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

此外，企业还应注重培养合规文化，将合规理念融入企业文化之中。通过定期培训和宣传，增强员工的合规意识，确保每个员工都能在日常工作中遵守合规要求。

展望 2025 年，合规与政府监管将面临诸多挑战和机遇。企业与政府机构需要紧密合作，共同构建一个更加公平、透明和高效的监管环境。通过不断适应宏观趋势、中观行业需求和微观企业实践的变化，我们可以期待一个更加稳健和可持续发展的未来。

10

“破局金融新战场”
银行与金融观察与展望

——浩天银行与金融专业委员会 敬献

在风云变幻的金融战场上，2024 年无疑是充满挑战与机遇的关键一年。从“金融强国”战略的提出，到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全面推进，再到金融监管的持续强化与市场的高水平开放，中国金融业正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银行与金融年鉴在深入剖析这一年金融领域的重大变革，探讨金融机构在创新与合规之间的平衡之道，展望 2025 年金融行业的未来趋势。这不仅是一份对过去一年的总结，更是一份对未来的思考与指引。让我们一同走进这场金融变革的前沿，探索金融机构在新时代背景下的破局之路。

主笔人



陈伟勇

浩天银行与金融专业委员会
牵头合伙人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chenweiyong@hylandslaw.com



史孟奇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shimengqi@hylandslaw.com



张添祎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zhangtianyi@hylandslaw.com

年鉴 2024-2025

“年鉴 2024-2025”是浩天研究院策划的年度特刊，期待通过时间视角去观察法律服务昨天的故事、今天的思考、明天的线索；通过空间角度去理解产业变革、行业发展和法律服务的演变。以浩天 24 大行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为圆心出发，为市场献上浩天的全景观察与新年展望。

J 2024 年金融领域的变局与应对

2023 年 10 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首次提出“金融强国”概念，强调以“加快建设金融强国”为目标。“金融强国”的内涵体现在内外两个维度：对内主要表现为拥有资源配置功能完善、高度发展的金融市场和金融体系，能够为实体经济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同时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和危机，维护金融稳定和安全；对外主要表现为在国际金融领域具有较高的地位和影响力，能够参与制定国际金融规则和标准，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能够在全球范围内拓展业务和市场份额。当前，我国作为金融大国，距离建设金融强国的目标仍有一定距离。[1] 基于此，2024 年我国金融领域围绕这一战略目标展开了一系列积极行动，以坚实的步伐迈向金融强国的建设之路。

金融“五篇大文章”支持金融高质量发展

2024 年 1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信贷市场司，为切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各金融管理部门政策协同，共同夯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制度基础。4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4 月 25 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推动绿色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5 月 9 日，印发《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6 月 6 日，印发《关于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6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6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七部门发布《关于扎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的工作方案》；10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11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七部门发布《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12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联合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式养老事业服务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2]

2024 年以来，**各家金融机构迅速响应，纷纷调整组织架构、加大资源倾斜力度，将“五篇大文章”纳入机构战略规划和年度重点任务。**以银行业为例，国家开发银行通过信贷和运用受托管理的产业投资基金共同支持科技创新，发挥中长期投融资优势，加大绿色金融供给，通过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做好国家助学贷款服务、支持乡村全面振兴等推进普惠金融；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等陆续成立科技金融中心；工商银行成立服务“五篇大文章”领导小组、中国银行成立养老金融中心、建设银行成立 ESG 推进委员会、中信银行设立科技金融中心。以保险业为例，中国人寿在科技金融领域不仅制定印发《中国人寿关于进一步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意见》等，还持续丰富产品和服务支持，全方位满足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中国平安不仅是较早建立 ESG 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相关治理结构的保险机构，而且不断推进 ESG 理念落实和实践，加大对绿色经济的支持力度，持续推动绿色贷款、绿色债券、绿色投资等业务发展；平安人寿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推出税优医疗险和税优护理险新产品等。

强大的金融监管保障金融体系稳健运行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金融监管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推进，中央银行、金融监管部门、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分工协作架构逐步形成，金融监管法律法规制度不断健全，金融监管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曾强调，**“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补齐监管制度短板，在审慎监管前提下有序推进金融创新，健全风险全覆盖监管框架，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2024 年 7 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一步**对完善金融监管体系作出部署，**提出“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强化监管责任和问责制度，加强中央和地方监管协同”。

一方面，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的内容包括**监管机构的整合和监管职权的划分。**我国的金融监管架构从**“一行三会”**（央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分业监管，到**“一委一行两会”**（金稳委、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协调监管，再到**“一行一局一会”**的中国特色双峰监管，银保监会“升级”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外的金融业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通过机构设置调整和职责优化，金融监管新格局加快形成，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实现金融监管全覆盖。

另一方面，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的内容包括**金融监管的法治化发展。**首先，《决定》明确提出要**制定金融法，**旨在出台一部关于金融的基本性、综合性法律，系统地推进现代金融监管体系以及金融法治化建设，规范金融市场的行为。其次，也正在**推进金融稳定法的审议，**其中明确中央金融工作领导机构及其职责，完善关于金融风险防范处置的相关规定。此外，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了**多项新规，**从年初的《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和《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到《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汽车金融公司监管评级管理办法》《消费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再到年底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均旨在规范金融机构的业务行为，加强统一标准的管理。2024 年 4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被称为**新“国九条”**），之后，中国证监会又在发行上市准入、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加强退市监管等领域出台多个配套制度规则，共同形成了一套适应金融强国建设和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与制度规范。2024 年 9 月，《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发布，是**保险业第三个“国十条”**，其“严”字当头，依次针对市场准入、持续监管和严格整治，从前端到后端，不留空白，以确保保险业自身发展的安全性与稳健性；同时对保险业如何提升保险保障功能、更好地服务民生保障、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提出了具体要求，为保险业提升内生动力提供了政策指引。

金融高水平开放增强金融发展动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有序推进金融业开放，持续拓展金融开放的广度和深度，跨境金融产品不断丰富，服务体系逐步完善，服务能力持续增强，跨境金融发展取得重要成果。《纲要》提出**“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推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稳步拓展制度型开放，稳妥推进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期货等金融领域开发，深化境内外资本市场互联互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通过扩大对外开放提高我国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和能力，**增强国际竞争力和规则影响力，稳慎把握好对外开放节奏和力度。”2024 年 12 月举办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 2025 年的重点任务时，再次提到“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稳外贸、稳外资”。

2024 年，全球金融市场经历了剧烈波动，地缘政治冲突、全球经济复苏不均衡、货币政策分化等多重因素交织，使得金融市场不确定性显著增加。然而，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金融市场的表现相对稳定，展现出强大的韧性和潜力。具体来看：**一是，我国支持企业对外投资的渠道更加通畅。**即使全球跨境投资整体收缩，我国对外直接投资仍表现强劲，国际金融合作进一步深化。例如，我国国家开发银行与巴西开发银行签署 50 亿元人民币贷款协议，且该协议纳入了习近平主席对巴西国事访问成果清单文件；国家开发银行一直致力于为中欧班列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2024 年向该项目发放贷款超过 41 亿元，并不断加强与沿线国家金融机构同业合作；国家开发银行已与 40 余个非洲国家建立了合作关系，累计向非洲提供融资超过 650 亿美元。此外，金融机构境外网络布局逐渐完善，能够为“走出去”中资企业提供便捷金融服务。**二是，我国金融市场对外开放持续扩大，**中国政府已经在外资金融机构准入与外资收购中资金融机构股权方面加快了开放步伐，且 QFII 与 R-QFII 也已取消了额度限制，以上海与香港为代表的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已经取得了较大进展等。三是，人民币国际化取得积极进展，人民币在国际收支结算中的重要性提升，

境外人民币清算行和央行间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数量持续增长，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在全球持续推广，业务范围覆盖超过 185 个国家和地区。

Y 银行与金融机构面临的挑战及策略

金融创新引发的法律挑战及策略

金融创新无疑是近年来金融行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之一，创新为金融机构带来了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也引发了不容忽视的法律挑战。特别是在金融科技领域，新兴的数字货币、分布式账本技术和人工智能应用等前沿技术，虽然极大提高了金融市场效率，**但可能引发一系列风险点，如数字安全风险、网络安全风险及由技术垄断导致的系统性风险等技术风险；涉及数字金融生态中法律空白或灰色地带所引发的监管风险；以及金融消费者隐私风险，**典型案例如互联网金融公司非法爬取和泄露用户信息。[3]

需要注意的是，创新的边界往往模糊不清，因此，银行与金融机构在运用金融科技进行创新时，应**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和协作，**确保创新活动在合法合规的框架内完成。此外，在复杂多变的背景下，**法律服务的作用愈发凸显。律师作为专业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不仅具备深厚的法律知识与实务经验，还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一是向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合规建议和风险管理方案。**当银行与金融机构面临着技术合规、数据保护等新挑战，律师参与风险管理过程，可以帮助其识别和评估潜在风险，制定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二是协助客户建立完善的科技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率和准确性。**三是为客户提供纠纷解决和危机应对的支持。**在金融业务中，难免会出现各种纠纷和危机事件，律师能够为机构提供有效的纠纷解决策略和危机应对方案，帮助其妥善处理法律纠纷，化解危机，维护其合法权益和市场声誉。

金融严监管造成的合规挑战及策略

合规是银行与金融机构稳健经营的重要保障。据初步统计，2024 年，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共收到 9093 张罚单，合计被罚没 24.03 亿元。另据统计，2024 年向金融机构开罚单最多的监管机构为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其次是中央银行，证监会开的罚单数量排第三。

强化合规性要求是金融严监管下的重要趋势，银行与金融机构在设立与经营的过程中，都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制度政策，尤其是金融业企业往往面临着比其他行业更高的合规门槛，因此**构建一套健全的合规管理体系，不仅能够提升风险管理能力，还能够增强市场竞争力。一方面，建立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流程。**银行与金融机构应制定明确的规定和标准，明确合规管理的职责和权限，建立合规管理的制度和流程。同时，加强对合规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培训和宣传，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和能力。另一方面，**加强合规风险监测和预警。**银行与金融机构应建立完善的合规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和评估合规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应对。同时，加强对合规风险的跟踪和分析，以便及时调整合规策略和管理措施。此外，**加强内部监督和问责**也是构建合规体系的重要环节。银行与金融机构应建立完善的内部监督和问责机制，对合规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对违规行为进行严肃问责和处理。

跨境投资带来的监管挑战及策略

随着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和“一带一路”倡议等推进，中国金融机构的跨境投资活动日益频繁。然而，在变幻莫测的国际环境下，**审慎考量境内外法律监管要求无疑是关键一环。**

首先，不同国家和地区的金融监管制度存在差异。这要求金融机构在跨国投资过程中需要充分了

解本国及目标市场的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并持续关注政策动态与敏感行业目录的实时更新，以确保合规经营。**金融机构还需要与目标市场的监管机构建立良好的沟通和合作关系，以便能够获取监管信息和指导。**

其次，跨境投资还面临着审批流程复杂、审批时间长的问题。**这要求金融机构在投资前需要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包括了解目标市场的审批流程和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和文件等。同时，**及时、审慎应对跨境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根据监管要求需申请的，应及时向监管部门申请变更或重新办理相关手续，如若出现违规行为，应及时做出整改措施，以加快审批进度和提高审批效率。

此外，金融市场对于全球和地缘经济、政治事件更加敏感，这本身也对金融机构的盈利和风险管理构成了极大挑战。**这些风险需要金融机构通过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风险监测和预警等措施来应对。**与此同时，**建议金融机构在交易过程中尽早聘请专业的法律顾问团队，**提供境内外监管要求的指导，对交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搭建合理的交易结构，参与审查、谈判交易文件，以把控潜在的投资法律风险，协助投资项目顺利落地。

Y 2025 年金融未来的展望与法律的角色

行业趋势：新技术驱动的金融市场转型

展望 2025 年，**金融市场将迎来新一轮的转型。这一转型将主要受益于新技术的广泛应用，**如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这些新技术**不仅将提升金融服务的效率和便捷性，还将推动金融产品的创新和市场竞争的加剧。**

在人工智能领域，技术的持续进步与新兴应用场景的探索正促使其在金融行业中扮演日益关键的角色。具体而言，人工智能已渗透至智能投顾、风控管理、客户服务等多个环节，显著提升了金融服务的智能化程度及客户满意指数。此外，它还在金融数据分析、预测模型构建及战略决策上展现强大能力，助力金融机构强化风险管理框架并增强市场竞争力。

大数据领域的发展，伴随着数据规模的爆炸性增长与数据处理技术的飞跃，正深刻改变着金融行业的运作模式。通过大数据分析，金融机构能够更精准地构建客户画像、优化信用评估体系及加强反欺诈措施，从而提升风险管理的精准度。同时，大数据还为市场营销策略的制定、金融产品的创新设计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进一步推动了金融机构的市场适应力与创新能力。

区块链技术的日益成熟及其广泛的应用探索，为金融行业带来了革命性的变革。在数字货币、供应链融资、跨境支付等领域，区块链技术的应用极大地提高了交易的透明度与安全性，为用户提供了更为可靠的金融服务。此外，它还在金融合约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展现出巨大潜力，通过简化流程、减少中介环节，有效提升了金融交易的效率与用户体验。

随着这些新技术的广泛应用，**法律服务市场也需要紧跟这一趋势进行转型和升级。**律师需要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以适应新技术带来的挑战和机遇。例如，律师需要了解新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场景和潜在风险，为客户提供针对性的法律合规建议和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律师还需要积极参与金融科技创新项目的法律审查和风险评估工作，为金融科技创新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和支持。

金融监管：强化与创新的平衡

金融监管与金融创新并不是对立面，两者应该在合理的监管框架下实现平衡和协调，在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的同时，给予金融创新一定的成长空间。一方面，面对复杂多变的金融业态与潜在风险，**金融监管必须加大力度，确保金融机构的稳健运营与市场的有序发展，**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守护金融安全的底线。另一方面，**监管亦需展现出足够的灵活性与前瞻性，以适应金融创新的步伐，**为新兴金融业态提供发展空间，激发市场活力，推动金融市场的健康繁荣。

为此，金融监管机构正积极探索监管方式的革新。例如，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效率和准确性；加强与国际金融监管机构的合作与交流，共同应对跨境金融风险和挑战；推动金融科技创新的监管沙盒试点和推广等。

对于法律服务提供者而言，需要密切关注金融监管政策的动态，深入理解监管意图，明确监管重点和监管要求。同时，还需要**积极参与金融监管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以专业力量促进监管与创新的良性互动，为金融市场的稳健前行贡献智慧与力量。

全球视角：国际金融市场的动态变化

预计在 2025 年，**国际金融市场的格局将进一步演变，各国金融市场之间的联系将更加紧密。**一方面，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推进，各国之间的贸易和投资活动或更频繁，金融市场之间的联动性也将进一步增强。另一方面，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增加，地缘政治风险、经济周期波动、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或将对国际金融市场产生严重影响。

在这种背景下，中国金融市场将面临机遇与挑战。一方面，中国金融市场的开放程度继续扩大，**在做好金融监管的前提下稳步推进各领域向外资开放，**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提升海外投资者对我国金融市场投资的便利性，吸引更多的国际资本流入，投资中国的科技企业、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引进来”的同时，积极“走出去”**，推动金融监管、金融机构、金融产品、金融服务、金融基建、金融机制、金融治理的改革创新，提高金融机构的全球竞争力，加强优质金融服务，**参与全球金融市场的竞争与合作。**另一方面，面对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和较高的全球金融风险环境，应该**坚持走自己的金融特色发展之路，**以金融强国战略提高国内金融市场的韧性，鼓励金融机构增加资本储备，继续推动金融科技创新，积极参与国际金融规则的制定和改革，**向世界提出中国方案。**

对于法律服务提供者而言，需要密切关注国际金融市场的动态变化，熟悉各国金融市场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为客户提供跨境金融法律服务，例如，涉及国际金融、贸易、投资领域的涉外诉讼与仲裁服务；涉及国际贸易合同的起草与审查，协助客户开展国际金融市场交易、国际贸易融资业务；涉及跨境融资、并购、上市等业务，提供法律合规建议和风险防范措施。同时，**进一步深化与国际律师事务所的合作与交流，**携手应对国际金融市场的复杂挑战与广阔机遇。

J 结语

在金融强国战略的引领下，2024 年我国金融行业于变革中砥砺前行，于挑战中开拓新局。无论是金融创新，还是监管强化，亦或是市场开放与国际合作，每一步都彰显着行业的韧性与潜力。展望未来，我们坚信，凭借持续的创新精神、稳健的合规意识和开放的国际视野，中国金融行业必将迈向更高层次的发展，为国家经济的繁荣与全球金融的稳定贡献更多力量。

注

[1] 王文 , 蔡彤娟 . 建设金融强国：概念、定位与政策落点 [J]. 金融经济学研究 , 2024, 39 (01): 3-13.
[2] 中国金融编辑部 . 2024 年中国金融十件大事 [J]. 中国金融 , 2025, (01).
[3] 刘刚 . 数字经济背景下金融创新与风险防范 [J]. 科技与金融 , 2024, (08): 53-58.

11

“健康中国与创新法律服务”
健康与生命科学行业观察与展望

——浩天健康与生命科学行业委员会 敬献

2024 年，健康与生命科学领域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变革与发展，不仅关乎着每一个人的健康与福祉，更是推动新质生产力不断发展，为法律服务与法律产品的创新跃进提供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在新的一年到来之际，浩天“健康与生命科学行业委员会”通过行业观察与展望深度分析健康与生命科学行业领域的全新动能与内需潜力，探索创新法律服务的全方位、多层次与精准化，共同推动健康与生命科学行业迈向新的发展高度。

主笔人



颜麟

浩天健康与生命科学行业委员会
牵头合伙人
北京浩天（海口）律师事务所
执行主任

yanlin@hylandslaw.com



白玉婧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baiyujing@hylandslaw.com



辛梦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xinmeng@hylandslaw.com

年鉴 2024-2025

“年鉴 2024-2025”是浩天研究院策划的年度特刊，期待通过时间视角去观察法律服务昨天的故事、今天的思考、明天的线索；通过空间角度去理解产业变革、行业发展和法律服务的演变。以浩天 24 大行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为圆心出发，为市场献上浩天的全景观察与新年展望。

Z 2024 年总结

产业、监管与法律服务趋势

产业发展回顾

2024 年，健康与生命科学行业经历了冲击，融资环境依然收紧，中国创新药企面临资金链紧张、融资难度加大的困境，在此背景下，并购成为主要叙事，行业整合期已经到来。与此同时，在政策支持与产业驱动、技术创新与市场变革的趋势下，健康与生命科学行业也迎来了变革的机遇，2024 年中国大健康产业规模将达到约 9 万亿元人民币 [1]。首先，**在整体产业发展趋势上，大健康产业呈现出跨界融合的发展趋势，与旅游、体育、绿色、养老等多个领域探索深度融合，顺应了全民健康的理念转变。**其次，2024 年延续以“创新”为主题的产业发展道路，创新药迎来发展机遇，《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为创新药提供了全方位的政策支持，医保目录新增 91 种药品，其中 38 种为全球性创新药，数量和比例均创历年新高 [2]。同时，我国在药品和医疗器械领域国际竞争力也在不断加强，过去一年中国家药监局共批准 48 个创新药、65 款创新医疗器械 [3]，其中多款创新药在全球不同地区获批。此外，在政策导向和市场需求等因素的推动下，2024 年迎来并购重组热潮，更好地优化了资源配置，促进产业的整合与升级。

监管政策概览

在药品监管领域，2024 年的监管政策进一步明确各责任主体及职责范围，监督执法跨部门协作，强调监管的规范性和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的科学性、系统性和规范性，同时强调简化审评审批程序，提升审评审批效能。首先，《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了食品药品领域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要件，进一步规范了司法裁判，完善了药品经营许可管理，加强了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管理，同时进一步规范了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关于加强医疗监督跨部门执法联动工作的意见》则提出了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要求，有效防止了监管空白，提升了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全国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使用监测管理标准》强调持续稳定推进药品使用监测工作，提升药品使用监测管理水平。在药品审评审批方面，国家药监局发布《优化药品补充申请审评审批程序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优化流程，提升药品审评审批效能，为药品生产技术迭代升级提供有力支持。同时，国家药监局简化了已在境内上市的境外生产药品转移至境内生产的药品上市注册申请程序。《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的发布也进一步促进创新药的发展。此外，国家药监局同意十省（市）开展优化药品补充申请审评审批程序改革试点，为进一步提升审评审批程序效能提供试点与平台。

在医保与支付领域，2024 年重点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开展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打击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医保基金的安全，同时鼓励医疗机构通过自查自纠，主动退回医保基金，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在医药反腐领域，《2024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发布，医药领域反腐工作逐渐呈现体系化的特点，重庆市、湖北省、福建省、河北省等依次发布医药企业商业贿赂合规指引。2024 年 10 月，《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发布，推进医药领域商业贿赂治理长效机制建设，为 2025 年合规指引的正式发布和医药领域反腐工作奠定基础。

法律服务的趋势与变化

2024 年，法律服务延续医药行业具有的独特性和复杂性等特点，在提供定制化法律服务方案的同时，强调加强多主体之间的沟通，以及对法律法规的动态研究与预测。在模式上，出现产业园区＋法律服务、产业链＋法律服务的模式，针对不同区域的产业规划布局、政策研究及法规的调整和创新定制一对一的精准化法律服务。

对于医药企业与医疗机构来说，2024 年监管部门对医药购销领域的腐败和商业贿赂问题保持高压态势，不断提高合规要求，同时药械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也得到加强，执法力度加大，这些监管趋势和变化也影响着医药企业与医疗机构在法律服务方面对合规性的更高要求，包括风险识别与提示、风险管理、合规培训等。其次，随着 2024 年市场逐渐开放，不同国家在法律环境、监管政策及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都存在差异，医药企业对国际合作与贸易方面的法律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包括跨国药品研发与注册、知识产权保护、后续监管与合规支持等。最后，随着技术手段的创新，数字化法律服务出现，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提供法律服务逐渐得到重视，包括建立在线咨询平台、创建智能风险预警系统等。

D 当下启示

创新、提质、开放

创新、融合与突破

随着人们当前对健康需求的多样化以及健康理念的提升，健康产业与文旅、绿色、消费等不断融合，出现业态创新融合发展的趋势。《“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也提出：“积极促进健康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融合，催生健康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以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为例，将海南丰富的旅游资源和园区的特许医疗、康养资源融合，开发多款医旅创新融合产品，同时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予以支持，形成了健康加旅游、健康加消费、健康加绿色等多元业态创新融合发展生态格局。**其他地区也在陆续探索大健康产业园、大健康文旅综合体、中医药旅游示范区等发展模式，未来的健康产业不再是医疗资源、医疗设备的简单堆砌，而是多元业态的创新融合发展。与此同时，5G、AI、大数据等创新技术在医疗行业的应用场景日益丰富，包括精准医疗、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远程医疗、大数据分析等。不论是国内首个数字疗法公司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正式在港交所挂牌上市，还是国内首款干细胞治疗药品产品艾米迈托赛注射液上市，都预示着互联网医疗、人工智能医疗渗透度明显提升，“5G+AI 医疗”逐渐成为重要趋势，其背景下的产业发展的轮廓也逐渐展现。

健康产业的融合发展正在随着人们的健康理念和需求的转变不断探索出新的模式，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则在医疗领域不断深化应用，产业的创新融合与技术的创新应用将为健康与生命科学领域带来更多突破，也为构建新的产业、行业、区域秩序，建立新的行业规则和行业标准带来挑战。

提质、转化与增效

新质生产力作为当下区域和产业发展的着力点，促进新旧动能的转化与产业生态的优化，不断助力健康产业向着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方向发展，同样，健康产业也在不断培育新质生产力以提升整个产业体系的竞争力。

首先，高质量医学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医疗机构的转型升级促进新旧动能之间的不断转化。从基础的医疗保健到高端的细胞治疗，从传统的中医药到现代的数字医疗，创新药物与治疗方法的研发落地、医疗器械与医疗技术的迭代更新已经成为旧动能转化为新动能的重要动力，而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则更快地实现了医疗资源的优化配置，推进智慧医院的建设。同时这也为法律法规层面建立高效的成果转化机制、提高审评审批程序的效率、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等带来了新的挑战，

过去一年中，政府和相关机构在法律法规政策层面逐渐给予更多的鼓励措施，如提供资金扶持、便利市场准入、简化审评审批程序等。其次，产业生态不断优化，随着一系列鼓励大健康产业发展政策措施的出台，产业园区正向着专业化、高端化、高品质的方向发展，聚焦于特定的健康领域，如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健康管理、养老服务等，在提供个性化的健康与医疗服务的同时依靠技术创新，实现智能化、高端化。

开放、合作与发展

医药行业开放合作，为医疗领域优化外资营商环境，促进技术创新提供更加广阔的平台。2024 年，国家药监局商务部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在医疗领域开展扩大开放试点工作的通知》，聚焦于生物技术领域和独资医院领域开展扩大开放试点工作，明确北京、天津、上海、南京等 9 地试点外商独资医院，北京、上海、广东三个自贸试验区和海南自贸港允许外企从事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技术应用，在此背景下，**2024 年 12 月，《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生物医学新技术促进规定》正式发布，创新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转化应用，明确促进生物医学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措施，尤其回应了社会关切的干细胞治疗收费问题。**此外，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 [4]，提出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推动建立相关领域全球前沿科学研究协同模式，积极参与国际市场准入规则和标准制定，其中也包括生物医药等领域。《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也明确指出，放宽中药饮片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等领域的限制。

一系列促进医药行业开放合作的政策措施，加强了国际通用监管规则在国内的转化实施，完善了药品出口相关政策，也为我国更多医药企业激励自身创新研发、走出国门参与国际贸易提供机遇。

Q 2025 年趋势

多样、精准、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法律法规与政策趋势

2025 年，健康与生命科学领域法律法规与政策在总体趋势上将进一步强化“创新”在产业发展过程中的引领地位，包括鼓励医疗技术的创新、产业融合创新、产业园区发展模式创新、医疗服务模式创新等方面，进一步以健康及其创新融合产业带动经济效益的提升；在监管层面，将在不断开放市场的同时坚持细化监管措施，为产业发展与技术的转化应用制定相应配套措施。在创新与监管并行这一主题下，2025 年法律法规与政策趋势将围绕以下三点：

其一，重视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创新技术与传统医疗行业相结合并加以规范。2024 年底国家发布《卫生健康行业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参考指引》，推动“人工智能 +”在大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指明 13 个人工智能在大健康领域的利用环节，细化明确智能化发展方向。2025 年初实施的《中药标准管理专门规定》中也强调强化建立符合中医特点的中药管理标准体系，将先进技术与传统的中医药理论相结合，进一步规范中药市场。虽然目前针对医疗领域人工智能的专项法律法规尚属空白，但预计未来会出台相应的法律法规加以规范，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为智慧医疗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其二，市场更加开放，但监管持续从严。2025 年，市场将继续向更加开放的方向发展，但药品追溯码的全场景应用、电子处方流转纳入监管、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法规政策体系的基本建立以及医保多元化支付体系的建立也都预示着监管措施将持续从严，针对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应用、

药品注册与再注册管理、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医保服务优化等方面将不断完善和细化法律法规及相关实施细则，明确监管主体及监管职责。

其三，纠风反腐力度加大，尤其强调医药企业、医疗机构等主体自身的合规管理意识及责任。这一趋势不仅体现了国家对医疗领域腐败问题的零容忍态度，也反映了医疗行业自身对于合规经营、廉洁从业的内在需求，包括相关主体的内部合规管理、监督机制完善、责任追究强化以及采取具体措施推动上述合规管理的落实。2025 年《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的发布，更是标志着医药领域商业贿赂治理关口从事后执法向事前预防转移，进一步强调医药企业等主体的合规意识与责任。

法律服务的拓展与创新

2025 年，健康与生命科学领域将继续迎来变革，对法律服务的要求更是呈现出多样化、精准化、全方位等特点。从临床研究到新药上市再到生物医药企业出海，都对法律服务拓展广度和深度提出挑战。站在产业发展顶层设计的角度，政策的研究、法律法规的调整突破和创新、产业园区的规划布局、行业规则与标准的确立以及市场运行过程中市场主体的法律服务需求是未来健康与生命科学领域法律服务创新的突破点。

首先，针对政府及其他机构，以促进经济发展为目标，通过进行产业园区发展规划研究、区域发展前瞻性研究、区域发展重点方向策略研究等，为政府有效规划路径，明确区域发展目标，降低决策失误风险。同时针对政府各职能部门所管辖的各行业领域，通过提供城市更新项目全过程法律服务、政府专项债券法律服务、政府产业基金法律服务等产品，为政府在行业专项领域的宏观规划、实务操作、行政监管等方面提供助力。其次，从顶层设计的角度出发，为产业园区法定机构改革与体制机制创新研究提供服务，结合区域特点与产业布局，进行地方性法规起草研究和规范性文件起草研究。最后，落地到市场运行过程中，针对市场主体的需求，提供精准化的法律服务，包括合规体系的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

注

[1] 数据来自 2024 年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健康产业消费趋势发展报告》

[2] 2024 年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出炉，新增 91 种药品——让参保人用上更多新药好药 _ 政策解读 _ 中国政府网 (www.gov.cn)

[3] 2024 年上市创新药、创新医疗器械大盘点（附名单）(cnpharm.com)[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 _ 中央有关文件 _ 中国政府网 (www.gov.cn)

12

“通衢四海 法驭商流”
海关监管观察与展望

——浩天海关专业委员会 敬献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浪潮中，跨境贸易作为连接各国经济的桥梁，承载着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推动经济增长与繁荣的重要使命。海关作为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的职能部门，肩负着维护国门安全、促进贸易便利化的双重职责，其法律制度与监管实践对跨境贸易的健康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2024 年，一系列与海关监管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纷纷颁布、修订与实施，为跨境贸易的发展筑牢了坚实的法治根基，同时也为海关监管工作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

主笔人



高强

浩天海关专业委员会
牵头合伙人
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gaoqiang@hylandslaw.com



赵晶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zhaojing@hylandslaw.com



张琰琰

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助理

zhangyanyan@hylandslaw.com

年鉴 2024-2025

“年鉴 2024-2025”是浩天研究院策划的年度特刊，期待通过时间视角去观察法律服务昨天的故事、今天的思考、明天的线索；通过空间角度去理解产业变革、行业发展和法律服务的演变。以浩天 24 大行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为圆心出发，为市场献上浩天的全景观察与新年展望。

H 海关法治的革新与完善

《关税法》实施，货物与物品税收征管历史的新篇章

2024 年 1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以下简称《关税法》）正式施行，犹如一颗璀璨的明珠镶嵌在我国关税制度建设的史册上。作为中国首部专门规范关税征收管理的法律，《关税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关税制度建设迈入了新的里程碑。在其引领下，超过四十部行政法规、海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同步修订或颁布实施，这些配套法规和文件的修订，宛如精心编织的法网，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了关税征管的具体操作流程和标准，极大地增强了法律的可操作性和执行力，为海关监管工作提供了更加精准的法律依据。

两用物项管理体系日臻完善

两用物项是指既有民用又有军事用途或者可用于发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相关运载工具的货物、技术和服务。加强对两用物项的出口管制，是维护国家安全、履行国际义务的重要举措。2024 年 1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的实施，是我国两用物项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的重要标志。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的同步实施，不仅列明了相关物项和技术的名称和描述，还提供了详细的物项编码和技术说明，使企业在申报和管理过程中能够更加准确地识别和判断所涉及的物项是否属于管制范围，有效避免了因信息不准确而导致的违规行为，为企业的合规经营提供了清晰的指引。

国境卫生检疫监管全面提升

2024 年 6 月 28 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正式颁布，并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施行。新法在检疫查验、传染病监测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海关在国境卫生检疫工作中的职责和权限，规范了检疫查验的程序和方法，提高了检疫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为了确保新法的顺利实施，海关正在就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修订征求意见。这一举措如一把精准的刻度尺，将使海关在执法过程中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处罚尺度，做到处罚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既保障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又体现执法的人性化和合理性，让法律的执行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F 法律保障便捷通关、提升贸易便利化

跨境电商扶持政策：在便利化与规范化之间巧妙平衡

跨境电商，这一新兴的贸易业态，近年来在我国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犹如一匹黑马在国际贸易的赛道上疾驰。为了促进跨境电商的健康发展，海关总署在 2024 年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既注重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又强调规范市场秩序，实现了便利化与规范化的有机平衡，如同在天平的两端精准地放置了砝码。

2024 年，海关总署通过第 167 号公告取消了出口海外仓的备案要求，进一步简化了跨境电商的流程，降低了企业的运营成本，提高了跨境贸易的便利性。近日，保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海关监管方式代码 1210）项下进口库存商品销毁和商品退运申报要求也正在征求意见，这一政策的调整似一场及时雨，旨在进一步规范跨境电商进口业务，保障消费者权益，为跨境电商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信用管理：为企业合规与信用评级树立新标杆

两用物项是指既有民用又有军事用途或者可用于发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相关运载工具的货物、技术和服务。加强对两用物项的出口管制，是维护国家安全、履行国际义务的重要举措。2024 年 1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的实施，是我国两用物项管理体系不

断完善的重要标志。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的同步实施，不仅列明了相关物项和技术的名称和描述，还提供了详细的物项编码和技术说明，使企业在申报和管理过程中能够更加准确地识别和判断所涉及的物项是否属于管制范围，有效避免了因信息不准确而导致的违规行为，为企业的合规经营提供了清晰的指引。

通关便捷措施：智慧口岸与流程优化的协同奏鸣

智慧口岸建设，似一场科技与监管的完美邂逅，是海关推进通关便捷化的重要举措。通过引入先进的信息技术，如大数据、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智慧口岸能够实现自动化申报、智能查验和快速放行，显著提高跨境贸易的效率，如为跨境贸易的高效开展插上了科技的翅膀。2024 年，海关在智慧口岸建设和通关流程优化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为跨境贸易的高效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持。海关正在就优化两步申报流程征求意见，这一举措将进一步减少企业的申报时间和成本，提高通关效率，使企业能够更加灵活地安排生产和销售计划，增强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如为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提供了一把锐利的武器。

动植物检疫处置方式的新变化：精准施策，保障国门生物安全

动植物检疫是海关保障国门生物安全的重要手段。2024 年，海关总署发布了 202 号公告，对动植物检疫处置方式进行了调整。在新的动植物检疫处置方式下，海关根据产品的风险等级和企业的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的检疫措施。对于低风险且企业信用良好的产品，可以适当简化检疫程序，加快通关速度。此外，海关还加强了对动植物检疫工作的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为动植物检疫工作注入了新的动力，确保国门生物安全坚如磐石。

横琴等特殊区域的创新实践：政策红利，助力区域经济发展

横琴作为我国重要的对外开放平台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2024 年在海关监管制度创新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横琴发布的 18 号公告，进一步完善了区域优惠政策，为横琴的经济发展注入了新动力。

这些优惠政策涵盖了税收优惠、通关便利化和产业扶持等多个方面。在税收方面，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一定的税收减免或优惠政策，降低了企业的经营成本；在通关便利化方面，横琴海关设立了专门的通关通道，简化了通关手续，提高了通关效率。例如，对于横琴与澳门之间的跨境货物运输，实施“一站式”通关模式，货物在横琴口岸只需办理一次通关手续，即可实现与澳门的快速通关，大大缩短了货物的通关时间，促进了横琴与澳门之间的贸易往来和经济合作。此外，横琴海关还积极探索与澳门海关的监管互认和执法协作，推动两地海关监管制度的对接和融合，为横琴与澳门的协同发展创造了良好的通关环境。

预裁定展期：为企业进出口贸易提供稳定预期

预裁定是海关为提高贸易可预期性、便利企业进出口而推出的一项重要制度。2024 年，海关总署发布了 32 号公告，进一步完善了预裁定展期政策。这一政策的完善，为企业提供了更多的灵活性，帮助企业更好地应对市场变化，提高贸易的可预期性。

例如，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生产计划和市场需求，提前向海关申请预裁定，海关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裁定后，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按照裁定结果进行进出口申报，无需再次申请预裁定，从而节省了时间和精力。此外，预裁定展期政策还有助于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和销售计划，降低因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K 2025 年，跨境贸易海关监管

深化改革与创新发展

2024 年，海关监管在法治建设、贸易便利化、智慧口岸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宛如一场精彩的序曲，为跨境贸易的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展望 2025 年，海关将继续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积极推进智慧口岸建设，加强全球化与区域化协同发展，应对绿色贸易发展挑战，为我国跨境贸易的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海关将以更加开放的姿态、更加创新的思维、更加有力的举措，服务国家开放发展大局，推动我国从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迈进，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海关力量，仿佛一艘巨轮在波涛汹涌的大海中破浪前行，驶向更加成功的彼岸。

全球化与区域化协同发展

在全球化与区域化协同发展的背景下，跨境贸易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2025 年，海关将在推动全球化进程和促进区域化合作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为我国跨境贸易的发展创造更加有利的外部环境。

从全球化的角度来看，随着各国经济的相互依存度不断提高，跨境贸易的规模和范围将继续扩大。各国将进一步加强在贸易、投资、技术等领域的合作，推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深度融合。海关作为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的重要部门，需要不断适应全球化的趋势，加强与其他国家海关的合作与交流，推动贸易便利化措施的国际互认和协调。

同时，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数字贸易等新型贸易模式将不断涌现，成为推动跨境贸易增长的新引擎。海关需要密切关注新型贸易模式的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和完善监管制度和措施，为新型贸易模式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例如，加强对跨境电子商务的监管研究，探索建立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特点的海关监管模式，实现对跨境电子商务的有效监管和便捷通关；推动数字贸易规则的制定和完善，积极参与国际数字贸易规则的谈判和制定，维护我国在数字贸易领域的合法权益和发展空间；加强数字贸易统计监测和分析研究，为政府决策和企业发展提供数据支持和政策建议。

从区域化的角度来看，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将不断加快，各国将在区域内加强贸易、投资、产业等领域的合作，形成更加紧密的经济联系。

积极应对绿色贸易发展要求

绿色贸易是指在国际贸易中，产品从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到消费的整个生命周期都符合环保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的贸易方式。2025 年，海关将积极应对绿色贸易的发展要求，加强在绿色贸易规则制定、绿色产品认证、碳排放监管等方面的研究和探索，推动我国跨境贸易向绿色、低碳、可持续方向发展。

例如，海关可以参与制定绿色贸易标准和规则，推动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体系，为绿色产品提供通关便利和优惠政策，鼓励企业生产和出口绿色产品。同时，加强对进口产品的环保监管，防止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产品进入国内市场，保护国内生态环境。此外，海关还可以通过开展碳排放监测和统计，为企业提供碳排放数据支持和政策建议，帮助企业优化生产流程，降低碳排放，提升企业的绿色竞争力。

提升打击走私效能和效率

展望 2025 年，国家反走私体制改革将继续深化，通过科技手段的提升、法律法规的完善、社会综合治理的加强以及国际执法合作的深化，进一步提升反走私工作的效能和水平，为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18 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决定》指出，构建协同高效的警务体制机制 , 推进地方公安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改革，继续推进海关缉私部门管理体制改革。因此，2025 年国家将逐步建立一个高效、协调、统一、规范的公安行政管理体系，防止事权离散，确保政令畅通。在缉私警察机构改革的引领下，海关执法将更加公正、统一、规范。

除此之外，海南将继续构建“二线口岸”信用监管风险防控体系。2025 年，海南将继续推动实施自贸港反走私条例，常态化打击治理离岛免税“套代购”等走私违法犯罪，在自贸港的天空中织起一张严密的法网。

同时，各地海关缉私部门将持续优化打击治理体系，依托“专业 + 机制 + 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不断加强专业能力建设，有效遏制走私犯罪多发势头，深化“打、防、管、控”一体化的反走私综合治理格局，加强国际执法合作，提升打击走私的国际协同能力，为跨境贸易的稳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13

“千帆竞发 合规先行”
反垄断和竞争法专业观察与展望

——浩天反垄断和竞争法专业委员会 敬献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础，也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保障。《反垄断法》旨在于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千帆竞发、不断创新的活力。2024 年，中国反垄断法实施已满十六周年，各项反垄断工作有条不紊地推进。这一年，中国反垄断立法非常活跃，密集出台系列法规和指南，并有多项突破性的成果，例如，在全球范围内颁布了首个《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这一年，中国反垄断执法持续强化并逐渐常态化，围绕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力整治了重点行业领域的垄断问题；这一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审理垄断纠纷的相关司法解释，积极履行反垄断司法职责，依法规制科技创新领域的垄断行为。

反垄断和竞争法专业年鉴从立法、执法和司法的三大维度出发，就 2024 年中国反垄断监管重点和行业领域、典型案例以及未来趋势等进行梳理总结，为企业落实和提升反垄断合规战略提供前瞻性指引。随着中国企业加速“走出去”，国际反垄断合规成为企业全球化布局的重要议题，年鉴并从国际视野出发对于 2025 年的中国企业相关法律服务发展方向进行展望。

主笔人



顾正平

浩天反垄断和竞争法专业委员会
牵头合伙人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guzhengping@hylandslaw.com



邵慧萍

浩天反垄断和竞争法专业委员会
公平竞争审查与合规组负责人
北京浩天（杭州）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shaohuiping@hylandslaw.com



张涛

浩天反垄断和竞争法专业委员会
经营者集中申报组组负责人
北京浩天（重庆）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zhangtao2@hylandslaw.com



赖丹妮

浩天反垄断和竞争法专业委员会委员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laidanni@hylandslaw.com

年鉴 2024-2025

“年鉴 2024-2025”是浩天研究院策划的年度特刊，期待通过时间视角去观察法律服务昨天的故事、今天的思考、明天的线索；通过空间角度去理解产业变革、行业发展和法律服务的演变。以浩天 24 大行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为圆心出发，为市场献上浩天的全景观察与新年展望。

L 2024 年“立法、执法、司法”三管齐下，反垄断持续强化和深入

“统一大市场”背景下，反垄断与公平竞争工作全面推进

2022 年 6 月，新修正的《反垄断法》增加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原则性规定，标志着该制度正式“入法”。此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逐步完善相关法规。2024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标志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正式成为约束和监督各级政府部门行为的重要立法依据。

2024 年，反垄断无论是立法还是执法、司法均较为活跃。尤其是反垄断执法工作日益常态化，已从过去的重点行业、大型企业逐步扩展至各个行业、各类型企业，实现了从点到面、从大到小的全面渗透与深入监管。

(1) 反垄断执法数据概览及执法重点

2024 年市监总局共公布了 18 件违反《反垄断法》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中垄断行为处罚案件 15 件（8 件涉及横向垄断协议行为，7 件涉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详见下图表一），3 件涉及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为。2024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正式施行，新标准大幅提高了申报门槛。据市监总局披露，新标准实施 10 个月以来，共收到经营者集中申报 580 件，较上年同期减少 122 件，同比下降 17.4%，平均审查用时 26.6 天，其中简易案件 17.5 天（含公示时间 10 天）。其中除 1 起附条件批准案件外，均为无条件批准案件。

横向垄断协议				
案件名	行业	相关市场	行为类型	处罚金额
福州市房地产估价协会垄断协议案	房地产估价	福州市房地产评估市场	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垄断协议行为	300000元
焦作市二手车流通协会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汽车销售	焦作市二手车交易服务市场	固定商品价格、分割销售市场	988669.41元
云南省砚山县11家制砖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建材	/	固定、变更商品价格	686329.05元
新疆5家岩棉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建材	/	固定商品价格、限制商品生产数量	5205541.76元
湖南湘西自治州13家机动车检测机构涉嫌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机动车检测	湖南省湘西自治州机动车检验检测市场	固定商品价格	2328320.22元
安徽蚌埠9家瓶装液化气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公用事业（燃气）	蚌埠市怀远县瓶装液化气销售市场	分割销售市场、固定商品价格	750868.29元
天津市10家机动车检测公司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机动车检测	天津市机动车检测服务市场	固定商品价格	675094.69元
六盘水市中心城区机动车检测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机动车检测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心城区机动车检测服务市场	固定商品价格	1752197.09元

滥用支配地位				
案件名	行业	相关市场	行为类型	处罚金额
江西祥宇医药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医药	中国碘化油原料药销售市场	不公平高价	1563625.54元
上林县三里六仙自来水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公用事业（供水）	南宁市上林县三里镇农村集中供水服务市场	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	187454.98元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公用事业（燃气）	大同市市区（不含大同市煤气化总公司经营区域）、大同市下属 7 县及朔州市右玉县行政区划内管道燃气供应服务市场	限定交易	8599467.17元
简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公用事业（供水）	当事人供水区域的城市公共自来水供水服务市场	限定交易	1188229.63元
海南昆仑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公用事业（燃气）	琼海市行政区域城市管道燃气供应服务市场	限定交易	7128391.1元
宁波森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金融信息服务	中国境内单一货币经纪公司债券声讯经纪实时交易数据销售市场、中国境内具体券种债券声讯经纪实时交易全数据服务市场	拒绝交易、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	4532782.9元
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公用事业（供水）	威海市市区的城市公共自来水供水服务市场	限定交易、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	65201211.97元

从上述垄断行为处罚案例中可以看出，与往年相似，2024 年民生领域仍为反垄断执法重点，主要涉及公用事业、医药、建材、机动车检测等行业。其中 6 起涉及供水、供气等公用事业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达成并实施横向垄断协议的案件；3 起机动车检测机构达成垄断协议案件；1 起药品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

(2)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重要性和相关审查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一步完善。4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6 月，国务院出台《公平竞争审查条例》，首次以行政法规形式明确审查要求；10 月，发布《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规则》，强化监督保障；12 月，就《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细化审查标准。随着规则的不断完善，公平竞争制度日益成熟，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制度支撑。在市场化改革和双循环背景下，打破地方保护和要素流动障碍，加强反垄断执法，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结合，成为激发经济活力的关键。

在具体实践方面，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持续开展，有效维护了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据市监总局披露，全国各地修改调整政策措施 7299 件，提出审查修改意见近 6000 条，有力防止了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的出台。同时，市场监管部门在全国范围开展政策措施文件抽查并督促地方认真整改，共发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218 件，其中废止 101 件、修订 96 件、宣布失效 21 件，有力维护了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然而，尽管 2024 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仍存在一些难点和痛点。例如，招商引资领域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补、招标投标领域的限制准入和排除竞争、限制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不同所有制企业的差别对待等问题仍然存在。同时，各省市对于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不一致也制约了制度的统一性和有效性。2025 年仍需进一步提升公平竞争审查质量和效率，持续清理妨碍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为构建有效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出台重要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完善和细化反垄断执法指南和裁判标准

2024 年，为应对数字经济深化发展带来的新型竞争挑战，防范民生领域垄断风险，我国通过立法完善、司法解释、指南细化三个维度协同推进，系统构建起层次分明、覆盖全面的反垄断规则体系，显著提升了执法规范性、精细化与市场预期的稳定性。

在经营者集中监管领域，制度优化取得突破性进展。2024 年 1 月 26 日修订实施的《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是反垄断法实施 15 年后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营业额门槛的首次调整。此项调整大幅提高了触发申报的营业额标准，从而既有效降低了中小企业并购交易的制度性成本，又推动执法资源向大型企业并购审查精准聚焦，实现监管效能与市场活力的动态平衡。市场监管总局并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更新了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反垄断审查申报表及公示表，通过精简申报材料、优化表格逻辑架构，显著提升申报便利性。另外，市场监管总局还于 2024 年末颁布《横向经营者集中审查指引》，明确了横向经营者集中相关的审查考察标准和程序指引。

2024 年，针对特定领域和行业的反垄断工作，我国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性的指南。1 月，《行业协会反垄断指南》发布，厘清行业自律与协同行为边界；11 月，《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印发，力求在保护知识产权与反垄断之间实现平衡；8 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药品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该指南并于 2025 年 1 月生效。在反垄断合规方面，2024 年 4 月 25 日，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发布了《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明确合规体系建设的具体路径与评价标准。该指南设立了合规激励制度，对主动完善合规体系的企业给予从轻处罚的激励，推动反垄断监管从事后惩戒向事前预防转型。

司法实践层面，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布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系统全面规范了案件受理要件、管辖权、举证责任分配等程序问题，并对协同行为、垄断行为的构成要件和相关类型、组织帮助行为的认定、损害赔偿计算等实体方面内容进行进一步细化。

监管手段的多元化（刚柔并济，柔性执法的使用）、联合相关部门协同监管，引入合规激励机制

2024 年，中国反垄断监管手段更为多元，监管方式更加精细、高效，并采取了一系列重要创新举措。2023 年 12 月，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办公室、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文，明确建立反垄断“三书一函”制度，即《提醒敦促函》《约谈通知书》《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经营主体）/ 行政建议书（行政机关）》制度。2024 年，市场监管总局积极推进落实“三书一函”制度。2024 年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制发反垄断“三书一函”2615 件，其中提醒敦促函和约谈通知书 2385 件，占比 91.2%[1]。

市场监管总局在 2024 还先后公告，对 5 家品牌汽车供应商对下游经销商实施不合理限制等竞争问题存在的垄断风险和 Avanci 专利池在汽车无线通信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过程中存在的垄断风险进行提醒敦促。通过约谈提醒、行政指导、规则指引及行政处罚等梯次性监管措施，实现了刚性

执法与柔性执法的结合，有效遏制垄断行为，为企业提供整改空间。这种刚柔并济的执法方式完善了预防性监管，构建了更公平、透明的市场竞争环境，同时提升了监管效率。“三书一函”制度也体现出中国反垄断监管体系逐步形成了“事前监管、事中监管、事后监管”的全过程监管模式，进一步提升了市场监管的透明度。

市场监管总局还积极协同证监会、发改委、民政部、国家能源局、农业农村部和中国民航局等部门，通过联合发文、联合执法等方式加强协同监管。例如，在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过程中，通过监管函（反馈函）等方式对涉嫌垄断行为要求企业做出回复和澄清。近年来，多家上市公司公告涉及垄断调查或相关事宜，例如新巨丰收购纷美包装股权交易中，先是深交所向新巨丰下发重组问询函，要求说明反垄断相关事项是否会构成此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此后，新巨丰又收到市场监管总局的提示函，建议就本次交易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这一案例充分体现了监管部门在事前和事中阶段的紧密配合，确保市场交易的合规性。此外，国家能源局也与市场监管总局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工作机制，加强反垄断合规指导和公平竞争审查，特别是在能源领域推动公平竞争政策的落实。这些举措进一步强化了跨部门的监管合力，形成了多层次、多维度的反垄断监管网络，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提供了有力支撑。

《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首次引入了合规激励规定，鼓励经营者通过健全合规体系、利用合规工具（如审查、风险预警系统）及参与培训、自我评估实现合规。指南明确，执法机构可酌情考虑经营者合规管理情况，在调查、承诺制度、宽大制度及罚款裁量中，完善的合规体系可作为从轻减轻处罚依据。同年 7 月，《经营者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规范》公开征求意见，细化企业公平竞争合规要求。建议企业尽早完善合规体系，适应日益严格和常态化的反垄断监管环境。

F 2024 年反垄断重点行业观察和相关案例启示

反垄断法修改后首批抢跑案例遭重罚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修正后《反垄断法》（“新法”），大幅提高了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成本，但此后长达二十多月没有公布任何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案件。而 2024 年则公布了三起依据新法处罚的违法实施集中案件，合计罚款金额达到 615 万元。新法生效后，未依法申报的处罚金额得到了进一步提高，个案平均处罚金额更是攀升至 205 万元。（详见下图表二）

处罚时间	案件名	被处罚经营者	案件类型	处罚金额
2024年5月	上海海立与海尔空调设立合营企业郑州海立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上海海立、海尔空调	新设合营企业	各150万元，合计300万元
2024年9月	茂名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广东众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茂名城建	股权收购	175万元
2024年9月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营企业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隆基氢能、禾望电气	新设合营企业	各70万元，合计140万元

针对应申报未申报的抢跑案件处罚， 2024 年 8 月，市场监管总局出台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违法实施集中的处罚裁量权基准》”）。根据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市场影响程度、企业配合调查态度等要素，《违法实施集中的处罚裁量权基准》将处罚标准进一步细化。此外，根据《违法实施集中的处罚裁量权基准》，如果经营者能够证明在市场监管总结做出处罚前，积极建立或完善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的，可在初步罚款基数上下调相应比例的罚款数额。这是与《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所倡导的合规激励制度相呼应的具体体现。

建议企业全面梳理过往交易，对可能存在的应申报未申报情形酌情考虑补报，并参照正在征求意见的裁量权基准及已出台的指引性文件，申请减免责任，以较低成本化解反垄断法风险。此外，在申报后尚未取得市监总局批准前，经营者应防范“抢跑”风险，即在审查期间不得实施集中。有些企业在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等待期，就急于与目标公司进行业务整合，或进行共同的市场营销推广，或派驻管理团队等，这些行为都可能被认定为违法实施集中的“抢跑”。

反垄断执法继续聚焦民生领域包括医药、公用事业等重点行业，同时密切关注高科技和数字经济等领域的竞争问题

整体而言，2024 年，反垄断执法延续了近年来的重点，即始终在民生领域保持着常态化的监管。市场监管总局全年共公布了八起横向垄断协议案件，这些案件覆盖了机动车检测、建材、公用事业、房地产估价以及汽车销售等多个行业，罚没金额总计约 1268.7 万元。同时，全年共公布了七起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涉及医药、公用事业以及金融数据等领域，罚没金额总计约 8840 万元。

2024 年未公布任何纵向垄断协议案件，但并不意味着反垄断执法机构在此领域放松管制。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市场监管总局对 5 家品牌汽车供应商对下游经销商实施不合理限制等竞争问题发出《提醒敦促函》，说明市场监管总局正在通过更加灵活和预防性的手段，加强对纵向垄断行为的监管。

针对横向垄断协议案件中频频出现行业协会以行业自律和行业“报团取暖”的名义误导和组织行业内企业实施垄断协议的情况，市场监管总局于 2024 年 1 月发布了《关于行业协会的反垄断指南》，引导行业协会合法合规履行协会职责，防范垄断风险。2024 年市场监管总局还联合国家发改委等七部门发布了《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完善招标投标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机制，规范招标投标政策制定活动。

近年来在医药领域，反垄断执法一直保持高压态势。反垄断法实施以来截至 2024 年 12 月，市场监管总局及地方执法机构累计公布了 31 起涉医药行业的反垄断调查案件。药品行业是反垄断行政执法查处案件最多的行业，也是反垄断领域唯一的已经出台了两个专门性的反垄断指南的行业。2021 年，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出台了《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2024 年市场监管总局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公布了适用于药品全行业的《关于药品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药品反垄断指南》”）公开征求意见稿，该指南正式稿已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生效。药品反垄断指南在吸收原料药指南的基础上，制定覆盖全药品品种的反垄断专门指南，深入总结药品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经验，对多发频发的垄断行为类型、表现形式、违法特点等进行系统全面梳理。

在持续关注民生领域与重点行业的同时，市场监管部门也积极应对高科技与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涌现的潜在竞争问题。市场监管总局加强对平台竞争行为的深入研究与实时监测，在常态化监管的基础上，特别关注算法发展可能带来的垄断风险。2024 年 11 月 8 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回应标准必要专利领域市场竞争中的难点焦点问题，明

确标准必要专利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事前事中事后规则。同年 12 月 9 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公告，宣布因英伟达公司涉嫌违反此前经营者集中申报所附加的条件，已依法对其开展立案调查。

此外，2024 年数据领域的垄断行为也引起了执法机构的关注。上海市监局查处的宁波森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是国内首例金融数据领域垄断案件。该公司因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售独占数据、设置不合理交易条件，被处罚约 453 万元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数据资产日益成为企业竞争的核心资源，其垄断行为不仅扭曲市场，更扼杀创新与公平。此案为金融数据领域反垄断执法提供了先例，有助于明确法律边界，促进数据资源的开放共享与公平竞争。

最高院发布系列典型案例，原告胜诉案例增多

2024 年 6 月和 2024 年 9 月，最高人民法院罕见地在一年内连续发布两批共九件反垄断典型案例（详见下图表三），释放出反垄断案件在司法领域得到了高度关注。这些反垄断典型案例具有涉及垄断类型多样、涉及行业广泛、司法救济强化、注重市场效应以及程序与实体并重等特点。典型案例澄清了一些重要的实体问题，例如，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标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界定、垄断协议的法律适用以及反垄断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等。特别是在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中，法院更加注重对市场份额、市场进入壁垒、经营者控制能力等多维度因素的综合考量，避免单一依赖市场份额作为判断依据。

发布时间	案件名称	判决结果	典型意义
2024.6	“汽车销售”纵向垄断协议后继诉讼案	原告胜诉	反垄断行政处罚后继诉讼中原告的举证责任
2024.6	涉“枸地氯雷他定原料药专利”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被告胜诉	原料药领域垄断民事诉讼案件的相关考量
2024.6	“工业润滑油”轴辐协议案	原告胜诉	轴辐协议的法律性质及审查认定原则
2024.6	涉“稀土永磁材料专利”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被告胜诉	专利权行使与反垄断的关系
2024.6	“交通信号控制机”横向垄断协议案	被告胜诉	经营者不得以提供技术或服务为名排除竞争
2024.9	“米线生产商”横向垄断协议案	原告胜诉	固定商品价格、联合抵制交易的认定及损害赔偿确定
2024.9	“有线数字电视加扰信号服务公用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原告胜诉	搭售、拒绝交易行为的认定
2024.9	“天然气公司”捆绑交易案	原告胜诉	反垄断行政处罚后继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及损害赔偿确定
2024.9	“蔬菜批发市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审理中	仲裁协议不能排除人民法院受理垄断民事纠纷

从典型案例中，能够发现原告的胜诉率相较以往有明显提高。原告胜诉率的提升也反映出司法实践在证据采信、举证责任分配等方面更加注重平衡原被告双方的诉讼能力。通过优化举证责任分配（如降低原告证明门槛）、细化证据采信规则等促进了原告胜诉率的提升。尤其在平台经济、民生领域案件中体现对弱势诉讼主体的倾向性保护，实现行政监管与司法裁判的协同治理。

检察院积极介入反垄断公益诉讼

2022 年修订生效的新反垄断法从法律层面明确反垄断法下的检察院公益诉讼制度，即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近年来，检察院也不断重申，健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机制，完善不同领域公益诉讼办案标准和“可诉性”判断指引。

2024 年江苏扬州市和江西萍乡市人民检察院各自发布公告，称其分别针对某能源企业和两家医药企业提起了反垄断公益诉讼。这体现出检察院在反垄断领域的积极介入已初露端倪。未来，随着反垄断执法力度的不断加强和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的深入推进，检察机关在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方面的作用将愈发凸显。

针对大型平台企业是否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问题，近年来法院审结的“苹果税”（即金某诉苹果公司和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案）、“滴滴差别定价”（即李某某诉滴滴出行（北京）网络平台技术有限公司和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案）等案件已引起社会广泛关注。这些案件不仅涉及复杂的反垄断法律问题，还触及数字经济的核心利益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在近年来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各类意见中也提及，未来检察机关将探索数字市场反垄断公益诉讼，防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数据算法优势的垄断行为。随着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实践的深入探索，检察院在反垄断领域的司法作用将愈发重要和显著。

对于曾受过执法处罚的企业而言，应留意后续公益诉讼可能带来的风险。而对于尚未受到过执法处罚的企业而言，也应意识到自己的有关商业安排若构成垄断行为、侵害社会公共利益，那么在民事诉讼风险方面，除交易对手、竞争对手或潜在的消费者或经营者个体民事诉讼外，还可能会面临公益诉讼索赔的问题。

Z 2025 年展望

反垄断合规优先，确保稳健前行

国际形势日益复杂多变，中国反垄断立法和执法在全球备受瞩目

当前，国际形势正经历深刻复杂变化。中美战略博弈持续深化，俄乌冲突引发地缘政治格局重塑，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加速重构，部分外资企业调整在华投资布局。在此背景下，中国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又是公认的世界三大反垄断司法辖区之一，其反垄断立法与执法实践日益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特别是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中国的竞争政策走向备受瞩目。中国在标准必要专利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及对相关高科技领域案件的行政执法和司法案例，不仅为国内企业提供了明确的行为指引，也为国际社会解决类似竞争问题提供了中国方案。同时，中国反垄断法的域外管辖效力日益凸显，外资企业需高度关注其全球经营行为可能受到的中国法律约束，特别是在涉及跨境并购、数据垄断及知识产权滥用等领域。

展望 2025 年，中国在国际竞争治理体系中的地位将不断提升。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将积极参与全球竞争治理，不断深化与国际社会的反垄断合作，特别是针对数字经济、劳动力市场、科技创新等在全球范围内普遍受到关注的新类型垄断领域。中国执法机关将以前瞻性的视角，紧密跟踪欧盟、美国等先进司法辖区内涌现的反垄断新挑战，诸如平台经济中的算法合谋、数据垄断以及扼杀式并购等新型竞争难题。同时，中国将积极参与国际竞争规则的制定与完善，推动建立更加公平、包容的国际竞争秩序，为全球经济治理贡献中国智慧。中国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时，亦需具备国际视野的反垄断合规格局，防范各类垄断行为引发的风险，同时应密切关注不同司法辖区对并购交易的申报要求，确保在全球范围内的并购活动符合各国反垄断法规。

“大航海时代”，企业面临的境外反垄断和反补贴挑战

当前，中国企业正处于“大航海时代”的关键阶段。一方面，全球产业链重构为中国企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特别是在新能源、数字经济、高端制造等领域，中国企业凭借技术优势和成本竞争力，正在全球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另一方面，国际环境的不确定性和境内外法律监管制度的差异也给企业出海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在此背景下，企业面临的境外反垄断和反补贴挑战日益严峻，已成为影响企业国际化战略实施的关键因素。

中国企业在出海过程中，正面临日益复杂的反垄断监管环境。欧美等主要司法辖区不断强化反垄断执法力度，特别是在数字经济、高科技和能源等战略性领域，针对跨国企业的反垄断调查和处罚频发。国际反垄断规则的不统一性进一步加剧了企业的合规难度。不同司法辖区在垄断行为的认定标准、处罚力度以及调查程序上存在显著差异。针对出海企业特定的商业模式，企业需要根据目的地国家的反垄断法规进行风险评估，确保合规运行。中国企业在国际化进程中，应高度重视反垄断合规，建立健全全球反垄断合规体系，以应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监管挑战。

2023 年，欧盟《外国补贴条例》（FSR）的实施对中国企业形成了新的合规压力。该条例旨在规制非欧盟国家企业因接受外国补贴而在欧盟市场内可能引发的竞争扭曲行为，要求企业在参与并购、公共采购等经济活动时申报其获得的外国补贴信息，并赋予欧盟委员会调查和采取救济措施的权力。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条例生效以来，欧盟委员会已对中车青岛四方、隆基绿能德国子公司等中国企业发起多起反补贴调查。中国商务部经过调查，明确指出欧盟依据《外国补贴条例》对中国企业采取的相关做法已构成贸易投资壁垒。

“内卷”形势下，政府行政行为和市场主体经营行为都需遵循公平竞争原则，避免垄断风险，强化合规体系建设

公平竞争原则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之一，旨在确保所有市场主体在平等、公正的环境中参与竞争，避免因垄断、不正当竞争或行政干预而导致的市场扭曲。其核心在于通过法律和政策的约束，保障市场准入的公平性、竞争行为的规范性以及资源配置的高效性。

2025 年，随着公平竞争政策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深入推进，政府在推动公平竞争方面的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力度将不断加强。尤其在招商引资、市场准入、奖励和补贴政策方面，各地政府一度陷入“内卷式”的竞争，政府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审查的要求就出台的各项法规政策和具体措施进行审查。我们预计《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细则》将于 2025 年上半年出台，该条例出台将进一步引导和规范政府行为，推动形成更加公平、透明、高效的市场环境。

政府应继续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并致力于营造更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行业协会则需充分发挥自律引导作用，积极推动行业标准的制定与实施，为行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而企业则需遵循公平竞争原则并充分利用合规激励制度，例如构建长效合规机制、主动报告垄断行为、配合调查等，以争取宽大处理或减轻处罚，从而降低法律风险和经济损失。

竞争日益白热化，容易引发各种垄断纠纷（无论是行政投诉、起诉），反垄断诉讼将成为企业竞争战略手段

随着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企业间围绕营销渠道、市场份额、核心资产、技术许可、供应链控制权等的争夺不断升级。这种高度内卷的竞争态势在激发创新活力的同时，也导致垄断行为或垄断纠纷频发。从纠纷类型看，既包括横向竞争者之间的市场封锁、客户争夺，也涉及纵向供应链上的拒绝交易、附加不合理条件等行为，同时还延伸至平台企业之间的数据垄断争议等等。

这些纠纷的频发，进一步催生了大量的行政投诉和反垄断民事诉讼。2024 年，反垄断调查案件来源中的举报占比显著增加，成为反垄断执法的重要线索来源。这些举报既包括经销商举报生产商涉嫌纵向价格垄断，也包括经销商举报上游企业拒绝交易或不公平高价等滥用支配地位的，还有竞争对手或相关个人举报应申报未申报的案件。不仅是大企业由于市场份额高容易遭到反垄断举报、调查和诉讼，实践中其实也有许多规模并不大的中小企业也因为收到举报涉嫌实施垄断协议等引发了反垄断调查，最终被处以高额的行政罚款。

反垄断诉讼的战略价值日益凸显，逐步成为企业竞争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功能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防御功能，通过诉讼阻止竞争对手的排他性行为，维护自身市场地位；二是进攻功能，借助诉讼打击竞争对手的不当竞争行为，重塑市场格局；三是威慑功能，以诉讼风险遏制潜在垄断行为。

在实际操作中，企业可以针对多种情况评估反垄断诉讼的适用性，例如被恶意排除在核心市场之外、遭遇拒绝交易或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面临恶意收购或并购挤压、被强制实施排他性协议等。相对弱势的一方也要善于利用反垄断举报和诉讼的武器，反制具有竞争优势并涉嫌实施垄断的上下游企业或其他竞争对手。

中国律师在企业全球反垄断合规中的作用

在全球化的商业环境中，反垄断合规已成为企业不可忽视的重要议题。中国律师在这一领域正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经营者集中申报、跨境合规体系建设、反垄断调查应对、跨境反垄断诉讼等方面，可为中国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支持。

例如，在经营者集中申报方面，我们能够全面评估企业在全球各个司法辖区是否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统筹申报文件的质量和进度，确保申报工作顺利进行。特别是在当前国际政治博弈日益复杂的背景下，中国律师还需进一步审核企业向域外反垄断执法机构提供的文件，确保这些文件不涉及中国的国家秘密，同时又能满足对外提供信息的需求。这种双重把关的角色，既维护了国家安全，又保障了企业的国际合规需求。

其次，在跨境合规体系建设方面，我们不仅能够帮助企业深入理解中国与目标市场反垄断规则的差异，并能根据这些差异制定符合多法域要求的合规政策。通过构建覆盖并购交易、商业合作、日常运营的全流程合规管理体系，识别企业在全球市场的反垄断风险点，提供针对性的防范建议。在跨境反垄断调查与诉讼方面，中国律师正逐步成为连接国际规则与企业实践的关键角色。面对多法域法律冲突、证据跨境调取复杂等挑战，中国律师能够凭借对国内法律体系的深刻理解及国际竞争规则的精准把握，为企业在全球反垄断调查和争议中提供战略支持。

总而言之，在中国企业不断“走出去”的大潮下，既具有全球视野，又拥有扎实本土经验的律师将大有作为。中国的反垄断律师需要深入理解和追踪全球反垄断立法与执法趋势，帮助中国出海企业提前做好反垄断方面的合规应对，协调和管理当地的反垄断律师，提供更具前瞻性和实用性的合规建议，高效助力中国企业的全球布局战略。

注

[1]《法治日报》“专访市监总局竞争政策协调司副司长：以法治推进反垄断和公平竞争监管，助力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24-12/27/content_9108399.html

14

“债权保卫战”
债务清收领域观察与展望

——浩天债务清收行业委员会 敬献

经济如江水，或奔腾向前，或缓缓流动，而债务问题就如江河的堵点，一旦形成就会影响产业链上下游的正常运转。“争议解决专业年鉴”纵览诸多纠纷，根据当下经济业态，以“企业刚需”的债务清收为切入点，从相关规范性文件入手梳理司法案件的特点及法律服务难点，进而提出运用新技术、多元化路径加强相关机构的合作，破题客户的清收痼疾。

主笔人



张娟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zhangjuan@hylandslaw.com

年鉴 2024-2025

“年鉴 2024-2025”是浩天研究院策划的年度特刊，期待通过时间视角去观察法律服务昨天的故事、今天的思考、明天的线索；通过空间角度去理解产业变革、行业发展和法律服务的演变。以浩天 24 大行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为圆心出发，为市场献上浩天的全景观察与新年展望。

Z 债务清收领域现状以及律师法律服务趋势

企业拖欠债务的现状与影响

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增强企业信心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增长重要举措和应有之义。但近年来，在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的情况下，企业拖欠债务的问题日益凸显，成为企业存续与发展的最严峻挑战。拖欠债务问题涉及行业广泛，从传统制造业到新兴科技行业均有涉及；产生缘由多样，债务由来早已不局限于买卖合同、借款合同纠纷，还多发于股权投资、融资租赁、保理业务、不良资产处置等纠纷中。

企业拖欠债务的影响是深远的：首先，它直接影响了债权人企业的正常经营。当债权人企业无法按时收回债务时，其资金链可能受到严重冲击，导致无法按时支付上游供应商货款、员工工资等费用。这不仅损害了债权人的经济利益，还可能引发一系列连锁反应，如供应商断供、员工离职等，，也可能导致企业营收业绩良好但收入锐减从而也影响到正常的税费缴纳，进而威胁到企业的生存与发展，甚至影响政府税收。

其次，企业拖欠债务破坏了市场信用体系。在市场经济环境中，信用是企业经济往来的基础。当大量企业拖欠债务时，市场交易的信任度将大幅下降，企业间的经济往来将受到严重干扰。这不仅增加了交易成本，降低了市场效率，还可能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对宏观经济稳定运行造成威胁。

因此，在市场经济环境下，企业拖欠债务现象的频繁发生，这不仅影响了债权人企业的正常经营，也对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研究债务清收领域相关制度保障并做好债务清收的法律服务工作，对于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优化市场信用环境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024 年债务清收领域法律法规与政策性文件的完善

2024 年，我国在债务清收领域的法律与政策性规范取得了显著进展，多部委联合发力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和司法文件，为债权人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权益保护提供了坚实的规范性支撑。

多部委出台系列政策性法规，指明债务清收方向与力度

2024 年 4 月 1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在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广泛征求中央有关单位、地方人民政府、专家、企业和行业协会等各方面意见基础上，形成《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自 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后，对解决中小企业欠款清收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近年来由于境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中小企业欠款清收仍承受重压。此次向社会征求意见，强调要坚持市场主体负责、行业规范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的原则，按照源头治理、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的要求，依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欠款问题。

2024 年 7 月 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下称“新《公司法》”）正式施行。新《公司法》对多项公司法律制度进行了重大变革及完善，值得关注的是，新公司法通过多个法条的明确规定和多样化的措施，全面强化了对债权人的权益保护，细化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在公司治理和债务承担中的责任，为债权人提供了更加有效和多样的债务追讨方式，大大丰富了债务清收的法律手段和策略，为企业追债与执行工作创造了新的法律环境，提供了新的思路。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推进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作出系统部署。《意见》要求，要健全拖欠企业账款清偿的法律法规体系和司法机制；要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和项目资金监管，定期检查资

金到位情况、跟踪资金拨付情况，完善工程价款结算制度，加强政府采购支付监管；要健全防范化解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制度机制，并加强执法监督，督促国有企业规范和优化支付管理制度；要优化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投诉管理运行机制，建立全国统一的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健全投诉督办约束机制；要强化组织保障和监督，强化部门协同，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拖欠成因及防范化解举措的研究，合力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健全失信惩戒机制、强化审计监督。综上，该意见一方面为企业追讨应收账款提供了重要依据；另一方面对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下达了要求，要求其尽快完善应收账款催收机制，为企业回收应收账款保驾护航。

2024 年 11 月 8 日，全国人大批准 6 万亿元债务限额用于化债，同时中国财政部长蓝佛安宣布未来 5 年将每年从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安排 8000 亿元，专门用于化债，累计可化债 4 万亿元，合计为地方提供 10 万亿化债资源。此次化债从资金链的角度分析，解除债务压力之后，不仅地方政府可以打破发展制约，还能切实惠及债权人企业与个人。化债措施落地后，将有效改善地方财政的运行状况，通过债务链条的消减，将会直接加速解决一部分地方政府对下游企业的欠款问题。

最高法院发布多项司法文件，强化债务清收保护与执行机制

在诉讼保全方面，为解决诉前保全制度在实践操作中形同虚设的问题，促进执源治理，最高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印发《关于规范和加强办理诉前保全案件工作的意见》（法〔2024〕42 号），在强调法院不得随意拒绝当事人诉前保全申请的基础上，对诉前保全担保和财产信息要求、“情况紧急”的认定标准、诉前保全措施的限制和解除，以及诉前保全信息互通和措施衔接等问题作出规定。

执行方面，2024 年 6 月 17 日，最高法院印发《关于交叉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法发〔2024〕9 号），明确交叉执行的工作原则、方式选择，以及督促执行、指令执行、提级执行、集中执行、协同执行等各种交叉执行方式的适用情形及办理程序，回应交叉执行试点工作推进中的实践需求；11 月 5 日，最高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的指导意见》（法〔2024〕238 号），从财产现状尽职调查、权利负担真实性审查、建设工程价款核查、询价方式、刑事涉案财产变价程序、拍卖财产信息披露、被执行人自行处置机制、不动产腾退交付、重大事项合议审批、拍卖辅助工作管理及网拍监督等多角度规范网络司法拍卖制度运行。

综上所述，2024 年我国在债务清收领域所取得的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完善成果显著，从多部委联合出台的政策法规，到最高法院发布的司法文件，都体现了国家对债权人权益保护的高度重视。这些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的出台，不仅为债权人提供了更加有效和多样的债务追讨方式，还强化了债务清收保护与执行机制，为构建更加公平、透明、高效的债务清收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未来，随着这些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的深入实施，我国债务清收领域将迎来更加健康、有序的发展。

2024 债务清收领域司法案件特点及服务难点聚焦

2024 债务清收领域司法案件特点

1. 案件类型多样化，新型债务关系涌现

随着经济活动的复杂化和金融创新的推进，债务清收案件的类型日益多样化。尽管传统借贷纠纷、合同纠纷仍占据较大比例；同时，新型债务关系不断涌现，如网络贷款、消费金融类贷款、不良

资产处置等领域的案件数量显著增加。这些新型债务关系往往涉及复杂的法律问题，如电子合同的效力、网络借贷平台的责任界定等，对司法实践提出了新的挑战。如 2024 年新增入库案例，入库编号：2024-08-2-103-007 案号：（2014）浦民一（民）初字第 14813 号，对债权债务关系中网络借贷平台的角色与责任予以明确。

2. 破产案件数量增长，企业债务重组需求增加

2024 年，破产案件数量显著增长，破产重整和和解案件数量也有所上升，反映出企业在经济压力下对债务重组的需求增加。以上市公司为例，从数量上来看，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申请（被申请）数量今年高达 29 家，是近六年申请（被申请）数量的最高值。对资不抵债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非自然人债务人、担保人进行破产清算，是破解债务僵局的有效手段，大大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助力企业“破茧重生”。

3. 执行难问题依然突出，但解决力度加大

尽管执行难问题一直是债务清收领域的痛点，但 2024 年司法机关在解决执行难方面采取了多项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例如，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力度，同时推动执行和解和异地交叉执行。然而，执行难问题依然存在，尤其是在涉及复杂债务关系和隐匿资产的案件中。

4. 科技手段在债务清收中的应用增加

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科技手段在债务清收领域的应用逐渐增加。例如，通过大数据分析查找债务人财产线索、利用区块链技术确保电子合同的真实性和不可篡改等。这些技术的应用不仅提高了债务清收的效率，也为司法审判提供了新的工具和思路。

2024 债务清收领域法律服务难点聚焦

1. 债务人方面的问题

(1) 偿债能力不足

当债务人偿债能力不足时，律师的工作面临诸多困境：在协商谈判阶段，债务人可能因自身财务状况而提出苛刻的还款条件，如大幅延长还款期限、减免大部分债务等，这与债权人的期望相差甚远，导致谈判难以达成一致。在诉讼阶段，即使律师成功为债权人争取到胜诉判决，执行过程中也可能因债务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陷入僵局。律师需要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去查找债务人的财产线索，如通过调查债务人的银行账户、房产、车辆等资产情况，但往往一无所获。此外，即使发现债务人有少量可供执行的财产，也可能因涉及多个债权人的分配问题，导致债权人最终获得的清偿比例极低。

(2) 恶意逃避债务

债务人恶意逃避债务的行为，严重扰乱了正常的经济秩序，给律师的债务清收工作带来了极大的阻碍。该类债务人通常采用各种隐蔽手段，试图转移财产、隐匿行踪，以达到逃避还款责任的目的。这些行为对律师的清收工作产生了多方面的负面影响：首先，增加了调查取证的难度。律师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通过各种渠道，如调查债务人的社会关系、银行交易记录、房产车辆登记信息等，来寻找债务人转移财产的证据以及其隐匿的行踪。这不仅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还可能受到各种限制，如信息获取的权限问题、跨地区调查的协调问题等。其次，延长了债务清收的周期。由于需要不断寻找证据、应对债务人的各种逃避手段，案件的处理过程变得复杂而漫长，债权人往往需要等待更长时间才能实现债权。最后，降低了债权实现的可能性。即使律师最终找到了债务人或其转移的财产，也可能因为财产已被严重转移或消耗，导致债权人能够获得的清偿金额远远低于预期，甚至无法实现债权。

2. 证据收集与保存难题

证据作为支持债权人主张的关键依据，其完整性和有效性直接影响着案件的走向和结果。一旦证据缺失，律师在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时将面临巨大困难。常见的证据缺失情况包括交易凭证不完整、合同条款不明确以及缺乏沟通记录等。以民间借贷为例，很多情况下当事人之间仅存在口头约定，未签订书面借款合同，或者虽有书面合同，但合同中对借款金额、利息计算方式、还款期限等关键条款约定不清晰。在资金交付环节，若采用现金交付方式，又未要求债务人出具收条，就会导致无法证明借款事实的存在以及借款金额的具体数额。

证据缺失对律师清收工作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在协商谈判阶段，缺乏有力证据支持，律师难以向债务人施加有效的压力，促使其主动履行债务。债务人可能会利用证据不足的情况，否认欠款事实或对欠款金额提出异议，导致谈判陷入僵局。在诉讼阶段，证据缺失可能导致债权人的诉讼请求无法得到法院的支持。根据 “谁主张，谁举证” 的原则，债权人需要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如果证据不足，法院可能会驳回债权人的诉讼请求，使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保障。此外，证据缺失还会增加律师的工作难度和工作量。律师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去寻找其他可能的证据线索，如通过调查证人证言、调取相关银行记录等方式来弥补证据的不足，但这些工作往往具有不确定性，且需要耗费大量的资源。

3. 法律适用不明确

在新兴债务纠纷领域，如互联网金融借贷、虚拟货币交易债务等，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尚不完善，法律适用存在诸多模糊地带，这给律师的工作带来了巨大挑战。

以互联网金融借贷为例，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各种网络借贷平台层出不穷，借贷模式也日益复杂多样。在这类债务纠纷中，常常涉及到电子合同的法律效力、借贷利率的合法性、平台的责任认定等问题，而现行法律法规对此的规定并不明确。例如，某网络借贷平台采用了一种创新的借贷模式，将一笔借款拆分成多个小额贷款，分别与不同的出借人签订电子合同。在还款过程中，借款人出现逾期还款情况，出借人委托律师进行债务清收。然而，在确定电子合同的法律效力时，律师遇到了难题。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了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对于这种复杂的借贷模式下电子合同的具体形式和签署流程是否符合法律要求，并没有明确的规定和解释。这使得律师在为出借人提供法律意见和制定清收策略时，难以准确把握法律适用的尺度。

又如，在虚拟货币交易债务纠纷中，虚拟货币的法律属性尚不明确，其交易行为是否受法律保护也存在争议。当出现因虚拟货币交易产生的债务纠纷时，律师很难依据现有的法律法规来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某投资者在虚拟货币交易平台上与他人进行虚拟货币交易，双方约定了交易价格和交付时间。但在交易过程中，一方违约，未按时交付虚拟货币，导致另一方遭受经济损失。受损方委托律师追讨损失，但律师在处理该案件时发现，由于虚拟货币的法律地位不明确，无法确定该交易合同是否合法有效，也难以确定适用何种法律来解决纠纷。

债务清收领域
律师法律服务的趋势

运用大数据与信息技术

大数据与信息技术为债务清收工作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方法。律师可以借助大数据分析工具，对债务人的信息进行全面、深入的挖掘和分析。通过收集债务人的银行流水、消费记录、社交媒体活动等多维度数据，构建债务人的财务画像和行为模式，从而更准确地评估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例如，通过分析债务人的银行流水，律师可以了解其资金进出情况，判断其是否有稳定

的收入来源以及资金的流向，进而推测其是否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

在实际应用中，一些金融机构已经开始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风险评估和债务催收。律师可以借鉴这些经验，与相关的技术公司合作，开发适合债务清收业务的大数据分析系统。该系统可以实时监测债务人的信息变化，一旦发现债务人有资产变动、资金转移等异常情况，及时向律师发出预警，以便律师采取相应的措施。同时，利用大数据分析还可以对债务人进行分类管理，针对不同类型的债务人制定个性化的清收策略，提高清收效率。

探索多元化清收方式

除了传统的清收方式外，律师应积极探索多元化的清收途径，以适应不同的债务清收需求。债转股是一种值得考虑的新型清收方式。在企业债务纠纷中，如果债务人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但暂时面临资金困难，律师可以建议债权人与债务人协商，将债权转换为股权。这样，债权人可以通过参与债务人企业的经营管理，推动企业发展，实现债权的增值。例如，在某起国有企业债务重组案例中，律师协助债权人与债务人达成债转股协议，债权人成为债务人企业的股东后，通过优化企业治理结构、引入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技术，使企业的经营状况得到显著改善，最终债权人不仅收回了债权，还获得了可观的股权收益。

资产证券化也是一种创新的清收方式。律师可以帮助债权人将债权打包成证券化产品，通过金融市场将其出售给投资者。这样，债权人可以提前收回资金，实现债权的快速变现。在资产证券化过程中，律师需要负责起草相关的法律文件，如证券化协议、信托合同等，确保交易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同时，要对资产池中的债权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其质量和风险，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信息披露。例如，在某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处置项目中，律师通过资产证券化的方式，成功将大量不良债权转化为可交易的证券产品，吸引了众多投资者参与，有效缓解了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压力。

加强与相关机构合作

1. 法院、仲裁机构协作

与法院、仲裁机构保持密切的沟通协作，对于加快债务清收案件的进程具有重要意义。在立案阶段，律师应提前与法院立案庭的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了解立案的具体要求和流程，确保提交的立案材料齐全、规范，避免因材料问题导致立案延误。同时，积极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措施，防止债务人在诉讼期间转移财产。例如，在某起债务纠纷中，律师在立案的同时，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并提供了债务人的财产线索。法院及时采取了保全措施，查封了债务人的房产，为后续的债权实现提供了有力保障。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律师要积极配合法院的工作，按时参加庭审，遵守庭审纪律。及时向法院提交证据材料，按照法院的要求进行举证、质证和辩论。同时，与法官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案件的审理进展情况，对于法官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要认真对待并积极回应。此外，律师还可以利用法院的调解机制，在法官的主持下，与债务人进行协商调解，争取达成和解协议，快速解决纠纷。

在仲裁案件中，律师同样要与仲裁机构密切合作。熟悉仲裁规则和流程，按照仲裁庭的要求准备和提交相关材料。在仲裁庭审理过程中，充分发挥律师的专业优势，为当事人争取有利的仲裁结果。同时，尊重仲裁员的裁决，对于仲裁结果，要及时协助当事人履行或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

2. 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力量

与催收公司、资产评估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可以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提高债务清收的效率和效果。催收公司具有专业的催收团队和丰富的催收经验，能够运用多种合法的催收手段，对债务人进行有效的催收。律师可以与信誉良好、专业能力强的催收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将一些常规的催收工作委托给催收公司处理。在委托过程中，律师要明确催收的范围、方式和要求，确保催收工作合法合规进行。同时，要与催收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催收进展情况，对催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指导和解决。

资产评估机构在债务清收中也起着重要作用。在涉及债务人资产处置的案件中，律师需要借助资产评估机构的专业力量，对债务人的资产进行准确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可以根据资产的类型、市场行情等因素，采用科学的评估方法，确定资产的价值。这为律师制定合理的清收策略提供了重要依据。例如，在对债务人的房产进行拍卖处置时，律师通过委托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房产进行评估，确定了合理的拍卖底价，确保了拍卖过程的公平公正，提高了资产变现的成功率。

综上所述，在当前国际局势瞬息万变、国内经济持续承压的大背景下，欠款清收成为大多数客户亟待解决的最重要法律问题，有效的欠款清收法律服务是给企业雪中送炭，也可能起到起死回生的作用。欠款清收法律服务将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在用好用足支持欠款清收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同时，也应当充分利用科技工具多角度、多层次实现地快速高效回款。

15

“璀璨夺目星河汇”
知识产权观察与展望

——浩天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 敬献

重温 2024，中国知识产权事业犹如矫健的骏马，在时代的赛道上迅猛驰骋。法规政策相继出台、完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全链协同，数量与转化进程加速，创新之果丰硕饱满。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协同共进，“首案”频出，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成果斐然。步入 2025，科技发展与复杂局势促使企业对知识产权需求升级。知识产权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顺应趋势，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提升竞争力，守护企业发展，是从业者的使命与担当。

主笔人



肇旭

浩天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
牵头合伙人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zhaoxu@hylandslaw.com



王志臻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wangzhizhen@hylandslaw.com



周志超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zhouzhichao@hylandslaw.com



侯景涵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实习生

年鉴 2024-2025

“年鉴 2024-2025”是浩天研究院策划的年度特刊，期待通过时间视角去观察法律服务昨天的故事、今天的思考、明天的线索；通过空间角度去理解产业变革、行业发展和法律服务的演变。以浩天 24 大行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为圆心出发，为市场献上浩天的全景观察与新年展望。

Z 重温 2024, 法治赋能与改革驱动—《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国排名显著提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创立的《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旨在衡量全球 130 多个经济体的创新能力表现。2024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国排名提升至第 11 位，党的十八大以来累计攀升 24 位，成为全球创新赛道上进步最为迅猛的国家之一。[1] 这一年，“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经央视广告词传播，愈发深入人心。这一年，法治赋能与改革驱动，恰似鸟之双翼，助力创新之鸟翱翔天际；又仿若车之两轮，推动创新之车滚滚向前。

制度保障不断完善

2024 年，《专利法（2020 修正）》生效满三年有余，新修订《专利法实施细则》、新修订《专利审查指南》发布，《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等部门规章出台；此外，《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试行）》、《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实施方案》等文件也正式印发。

这一年，《商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2023 年 1 月 13 日发布）持续引发广泛讨论，《商标法》新一轮修改也在稳步推进中。部门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正式出台。此外，《商标侵权案件违法经营额计算办法》、《商标行政执法证据规定》、《关于商标使用许可备案程序的指引》、《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实施方案》等文件也陆续印发。

这一年，国务院对《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进行了修订，将罚款计算标准由“违法经营额”改为“违法所得”，进一步优化了不同额度罚款的计算方式，并新增了“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降低资质等级”等处罚种类。

这一年，《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发布；《种子法（2021 修订）》实施近三年；《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修订）》实施已满五年有余，商业秘密侵权案件的关注度也在持续攀升。

表 1 2024 年知识产权领域主要立法动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领域	2024年主要立法动态	发布机关	发布时间	施行时间
专利领域	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	2023年12月11日	2024年1月20日
	新修订《专利审查指南》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1月20日
	《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1月20日
	《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12月26日	2025年2月1日
商标与地理标志领域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12月29日	2024年2月1日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12月29日	2024年2月1日

著作权领域	新修订《出版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4年12月6日	2025年1月20日
	新修订《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4年12月6日	2025年1月20日
	新修订《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4年12月6日	2025年1月20日
其他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12月26日	/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12月30日	2025年2月1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2月1日

全链协同激扬活力

2024 年，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在创造、运用、保护各环节全链协同，在政策的有力推动和企业的积极实践下，知识产权数量与创新成果转化的进程加速推进，为我国在全球创新竞争中提升核心竞争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创造环节，我国全年共授权发明专利 104.5 万件，同比增长 13.5%；全年注册商标 478.1 万件，同比增长 9.1%；全年认定地理标志产品 36 个，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125 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 8680 家；全年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发证 1.1 万件；[2] 农业植物新品种权授权量突破 3 万件。[3]

在运用环节，《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持续深入实施，各部委接连出台支持政策。我国全年专利转让许可备案次数达 61.3 万次，同比增长 29.9%；2024 年 1-11 月，全国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达到 3564.1 亿元，同比增长 6.6%；在全球前 5000 个品牌中，中国的品牌价值达 1.76 万亿美元，位居全球第二；地理标志产品直接产值超过 9600 亿元。[4] 在保护环节，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达到 124 家；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达 2230 家，全年受理调解案件近 14 万件；新增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分中心 33 家；全年共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案件 7.2 万件 [5]；全国法院受理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近 45 万件。[6]

国际携手拓宽桥梁

随着贸易保护主义和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全球知识产权迎来了新的挑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作为联合国系统内专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机构，不断推动、加强国际合作，助力全球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和保护。

2024 年，WIPO 成功缔结《产权组织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条约》，将有利于提升遗传资源在专利制度方面的申请透明度和保护有效性。此外，还成功缔约《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将推动全球外观设计专利合作，简化外观设计的保护程序。

2024 年 9 月 11 日，第三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中，国家知识产权局“一带一路”专利加快审查试点项目业务合作项目，将为符合条件的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申请人在中国的专利申请提供更快速的审查。[7]

此外，我国与阿联酋、新西兰、意大利、巴西在 2024 年签署或延长知识产权合作协议。据统计，我国在 2024 年全年与有关方面签署 39 份知识产权多双边合作协议。[8]

得益于我国缔结、参加的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和项目，我国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海外申请在 2024 年更为活跃，积极主动进行知识产权海外申请，借助知识产权塑造自身的国际竞争力。国家知识产权局在 2024 年受理 PCT 国际专利申请 7.5 万件，我国申请人通过海牙协定提交外观设计国际申请 4868 项，同比增长 29.5%，全年收到中国申请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7039 件，同比增长 13.6%。我国申请人提交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均稳居世界前列，海牙体系外观设计申请量跃居世界第一。[9]

Z 聚焦，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双管齐下—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逐渐提升

这一年，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协同共进，保护水平显著提升，保护标准也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统一。期间还有一系列具有开创性意义的“首案”相继涌现，在学界和实务界掀起讨论热潮，引发了广泛关注。

司法审判典型案例

2024 年，我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领域涌现出一系列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这些案例不仅覆盖了商业秘密、专利、商标等多个领域的高判赔案件和保全案件，还涉及新能源汽车、数字经济、生物医药等高端科技产业，展现了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力度和决心。以下是部分典型案例的介绍。

1. 新能源汽车底盘侵害技术秘密案 [10]
【（2023）最高法知民终 1590 号】

2024 年全年最为引人注目的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件当属吉利与威马的技术秘密侵权纠纷案。案件历时六年，最终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法院认定威马方非法获取并使用了吉利方的电动汽车底盘技术秘密，判令威马方赔偿吉利方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6.4 亿余元人民币。

本案判决的一些具体判项和停止侵害责任内容，是之前我国知识产权审判领域乃至整个民事审判领域的停止侵害民事责任判项中从未尝试过的，属于开创性举措。

（1）在计算判赔数额时，最高法充分考虑被告威马方具有明显侵权故意、侵权情节恶劣、侵害后果严重等因素，以 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施行日为界，对被告方于该法施行后的侵权获利适用 2 倍惩罚性赔偿，而对该法施行前的侵权获利只计算补偿性赔偿数额。

（2）最高法将停止侵害的责任方式、内容和范围延伸到后续产品的制造和使用、后续专利的处分、技术秘密载体的处置、企业内部监管措施的落实，同时将承担责任的主体从侵权人自身间接延及可能接触或者掌握技术秘密的所有关联单位和人员。

2. 国内首例 AI 文生图著作权侵权案 [11]
【（2023）京 0491 民初 11279 号】

国内首例“AI 文生图”著作权侵权案在 2024 年引发了广泛关注。该案件由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法院经审理认为，AI 生成的图片体现自然人的智力投入和个性化表达，应当被认定为作品，受到著作权法保护。

此案件的判决虽然充满争议，但判决明确了 AI 生成内容在一定条件下可被认定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且明确了著作权权属问题，为 AI 生成内容的著作权纠纷问题提供了一定的指引作用。

3. 全球首例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侵害著作权案 [12]
【（2024）粤 0192 民初 113 号】

全球首例 AIGC（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平台著作权侵权案由广州互联网法院作出判决。法院认为，用户使用 AIGC 平台生成的图片与“奥特曼”形象实质性相似，在侵犯著作权的情况下，AIGC 平台应保证其服务不再生成奥特曼相关内容。然庭审中，当向 AIGC 平台输入与奥特曼相关的其他关键词，仍可产生与奥特曼复合型原图实质性相似的图片。法院认定 AIGC 未尽合理注意义务，需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该判决中不仅明确了 AIGC 平台违反注意义务，侵害著作权的认定标准。而且判决书也明确了 AIGC 生成平台应该如何履行注意义务，依据《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等规定，服务提供者应采取建立举报机制、提示潜在风险、进行显著标识等行动。

4. 全国首例涉“iDataAPI”抓取和交易数据案 [13]
【（2022）粤民终 4541 号】

国内首例非法调用服务器 API 接口获取数据予以交易转卖案在 2024 年尘埃落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微梦公司诉广州简亦迅公司及深圳分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二审公开宣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赔偿微梦公司经济损失 2000 万元及维权合理费用。

本案作为国内首例涉及数据抓取的不正当竞争案件，对于平衡互联网企业的数据收集、保护与利用，规范市场秩序，保障参与主体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判决中明确，互联网企业依法依规获取并拥有的数据，具有管控利用并获取收益的正当权利。简亦迅公司通过技术手段大规模抓取微梦旗下产品用户数据并商业化利用，既侵犯微梦公司数据控制权，也损害用户利益，应承担侵权责任。同时，判决中倡导，数据的获取与利用应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完全封闭和过度保护数据，都不符合数据时代的发展需求。数据流通与共享，可以产生更大价值与效益。因此相关主体在制定数据政策与规则时，应充分考量不同利益需求，建立科学开放的治理体系。

5. 针对侵犯技术秘密行为发出首份诉前禁令 [14]
【（2024）苏 05 行保 1 号】

苏州中院针对一起离职员工侵犯公司技术秘密的案件发出首份诉前禁令。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发现其前员工李某在任职期间违反公司保密规定，擅自将载有公司技术秘密信息的文件发送至个人邮箱。鉴于技术秘密一旦泄露将给公司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博世公司紧急向苏州中院申请诉前行为保全。苏州中院收到申请后，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立案、听证和证据审查，随后依法作出保全裁定，禁止李某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涉案技术秘密。

本案作为苏州中院通过诉前行为保全措施制止侵犯技术秘密行为的首次司法实践，展示了中国司法机关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零容忍态度和高效应对能力，为国内外企业打造了公平、公正的司法环境和优良的营商环境，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国际社会对中国法治环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信心，吸引更多跨国企业来中国投资发展，促进中外经济合作与技术交流。

6. 涉华为案作出中国首份反禁诉令（AASI）裁决 [15]
【（2024）最高法知民终 914、915 号】

华为在 Wi-Fi 技术上领先，其拥有实施 Wi-Fi6 标准必要专利。2024 年 12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华为 v. 美国网件（Netgear）案”作出了反禁诉令（Anti-Anti-Suit Injunction，AASI），这也是中国法院在全球标准必要专利 SEP 治理领域，首次作出反禁诉令。

禁诉令已然演变成了国际民事诉讼中解决司法管辖权冲突的单边手段，特别是在标准必要专利平行诉讼领域。在当下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背景下，最高法作出中国首份反禁诉令裁决，再次向世界展现了中国对国际私法秩序的维护，对中国企业正常、合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捍卫。

7. 最高院知产法庭作出首例支持行为保全复议裁定 [16]
【（2024）最高法知民复 3 号】

泽某公司认为芯某公司、驰某公司侵害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向无锡中院起诉并申请行为保全，无锡中院作出支持裁定：驰某公司、芯某公司自裁定生效之日至本案裁判生效之日分别停止生产、销售被诉侵权芯片。芯某公司和驰某公司不服，向最高院提出复议申请。

最高院复议认为，首先，泽某公司主张权利的涉案布图设计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泽某公司起诉时提供相关证据，初步显示被诉侵权产品的布图设计与泽某公司涉案布图设计相似度较高。其次，芯某公司、驰某公司的涉案芯片即将交付，情况较为紧急，其流入市场可能损害泽某公司经济利益，带来交易机会减少、价格侵蚀等损害。再次，泽某公司的行为保全申请具有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并提供了相应担保的情况下，相对于不采取保全措施对泽某公司的损害而言，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对芯某公司、驰某公司造成的损害相对较小。最后，被诉侵权芯片在市场上有充足的可替代产品以供选择，且并不涉及公众健康、环境保护或其他重大社会利益，故是否准许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并不涉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问题。综上，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驰某公司、芯某公司的复议请求。

本案复议裁定阐释了损害赔偿与行为保全制度在权利人保护上的差异，强调行为保全的先行防御功能。作为最高院知产法庭作出的首例支持行为保全复议裁定，为审查行为保全申请提供了实践参考。

8. 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实施后首个首仿药市场独占期诞生 [17]

2024 年 1 月 2 日，国家药监局官网发布，正大天晴依维莫司片获批，成为我国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实施后首个以“首仿获批 + 首个挑战专利成功”获得 12 个月市场独占期的产品。

2021 年 6 月起，正大天晴先后对依维莫司片涉及的三件相关专利提交无效宣告请求。2022 年 1 月，正大天晴提交仿制药上市申请并对三件相关专利作出 4.1 类声明。2022 年 2-3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先后对三件相关专利作出无效宣告。最终，凭借成功专利挑战并率先获批上市，正大天晴的依维莫司片获得 12 个月市场独占期。到 2024 年底，我国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已实施三年有余，积累了愈发丰富的实践经验。

除以上典型案例外，最高法发布知产法庭成立五周年十大影响力案件和 100 件典型案例，为发挥典型案例指引作用，激励保障科技创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提供了指引。

行政执法相关情况

2024 年 4 月，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守护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在全国开展为期两年的专项行动。各地积极作为，成果显著，并陆续发布了行政执法领域典型案例。

在上海，2024 年 3 月，徐汇区市场监管局根据线索，查实方某某未经许可，组织生产销售侵犯某知名游戏公司商标权的卡牌，违法经营额 143048 元。徐汇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其停止侵权并罚款 42 万余元，有力维护商标权利人权益。[18] 在浙江，2024 年 8 月，杭州市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某细胞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 7 家公司生产销售假冒专利产品的违法行为，共查获假冒专利产品 9952 瓶、违法标识包装 20044 盒、违法标识铝罐 19891 瓶，合计罚没款 87.11 万元。[19] 在广东，2024 年 8 月，根据举报，清远市市场监管局联合清远市公安局等组织对张某某手提包经营场所检查，发现 5 千多个标知名品牌商标的手提包，当事人均无法提供授权证明及合法来源凭证，经辨认，均系假冒产品，货值达 1.2 亿元。[20] 在四川，巴中市恩阳区市场监管局接投诉，查实谭某与罗某事先密谋，通过假意购买骗取信任，向多名受害者销售 16 件假冒剑南春

白酒和 21 件假冒五粮春白酒，违法经营额 5.77 万元。[21] 在海南，屯昌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屯昌某酒吧销售侵犯权利人法国轩尼诗公司的“Hennessy”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没收侵权系列酒 142 瓶，罚款 18 万元。[22]

“守护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充分展现了我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坚定决心，维护了市场秩序和企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动我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迈向更高水平。

2025 年，我国知识产权司法和行政保护有望迎来新的发展和突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划（2021—2025 年）》，到 2025 年，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将取得实质性进展，司法保护状况显著改善，司法公信力和权威性进一步提升。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也明确 2025 年将着力完善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推进重点领域立法修法，如《商标法》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的修改。相信 2025 年我国知识产权司法和行政保护将更加健全，保护力度持续加大，为创新主体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保障，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

Z 展望 2025, 知识产权高质量服务赋能发展新征程

在全球科技飞速发展、贸易保护主义和地缘政治冲突加剧的复杂背景下，企业对于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需求不断升级。2025 年，知识产权行业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知识产权律师应坚守初心，致力于根据新的发展趋势，为企业提供高质量的知识产权服务，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保障企业健康发展。

传统业务格局演变，知识产权服务质量提升势在必行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为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工作指明了方向，也为知识产权从业人员的服务提供了指引。新兴技术发展与市场竞争加剧，正深刻影响着知识产权传统业务的格局。企业不再满足于专利布局与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商业秘密管理等传统单项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而是需要更为专业的知识产权团队，为其技术和品牌提供具有联动性的、高质量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以技术保护为例，企业需要知识产权律师协同专利代理师，将专利申请与商业秘密管理两项服务进行联动，共同构建起企业的多重技术保护体系。在专利申请阶段，律师与专利代理师深入企业研发团队，了解技术细节，在确保专利申请文件符合充分公开，准确反映技术方案创新点的前提下，同时帮助企业构建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对技术方案中的核心工艺流程、技术参数等技术信息进行商业秘密保护。对于软件等技术的保护而言，企业既要重视软件著作权登记与管理工作，也需要律师通过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对软件的代码、文档形成多层次的保护体系。

再以品牌保护为例，商标律师应从多方面提升服务质量，助力企业品牌布局与保护。首先，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商标保护方案，尤其在品牌出海时，分析目标市场情况，确保商标有效保护。其次，精准进行商标搜索与分析，运用专业工具和大数据技术，高效识别潜在冲突，降低商标注册申请的风险。同时，优化品牌布局策略，协助企业开展核心商标、防御性商标及国际商标布局，提高品牌保护全面度。此外，在应对商标冲突、争议时，律师需要具备调动与处理异议、撤销、无效等程序的能力。

传统业务格局正在发生变化，知识产权律师应持之以恒，不断优化服务，用高质量的知识产权服务为企业赋能。

追踪新技术新领域新思路，知识产权服务模式创新恰逢其时

当今科技日新月异、社会发展持续进步，法律服务领域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与机遇。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广泛应用；药品专利链接、游戏规则、数据权益保护等新型案件不断涌现；专利侵权、商业秘密侵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侵权、植物新品种专有权侵权等案件的复杂性和专业度显著提升。与此同时，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提升。在这样的背景下，知识产权律师必须积极应对新挑战，探索新思路。

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新兴技术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在各个领域广泛渗透。一方面，这些技术催生了诸多新型法律问题，诸如 AI 生成内容是否享有著作权及其归属、训练 AI 模型时使用他人作品是否构成合理使用、数据权益的保护与边界等等。这些问题挑战传统法律框架的适用，在学界和实务界引起广泛的讨论，更需要知识产权律师在具体案件中探索法律适用空间。另一方面，这些技术也为律师提高工作效率提供了有力支持。智能检索系统让法律和案例检索更高效精准，区块链技术助力证据存证，确保证据的真实性和不可篡改，为律师提供了实用工具。

社会发展奔涌向前，新型案件不断涌现。药品专利链接“确认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之诉 / 确认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之裁”频发，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成为越来越多专利权人选择的维权路径，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之诉为被警告人的安心经营利益保驾护航，知识产权恶意诉讼打击趋严。游戏规则 / 游戏的知识产权保护，虚拟财产等案件层出不穷。数据权益保护上诸多问题尚无定论。面对诸多新案件类型，律师必须了解行业动态，探寻法律适用新空间，精准发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法律服务在新领域的创新和拓展。

技术型案件复杂性和专业度提升，技术型案件中包含晦涩难懂的技术原理，需要律师与技术人员的密切配合，证据采集与鉴定也面临全新挑战。知识产权律师不仅要精通法律知识，还必须钻研行业技术背景、读懂涉案技术原理、理解领域技术现状，具备跨学科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抽丝剥茧，在技术型案件中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新技术新领域大步迈进，催生众多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律师唯有持续学习、深入研究、大胆创新，在复杂多变中助力创新成果的有效保护，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为企业提供卓越的法律服务。

企业出海大趋势，涉外知识产权业务拓展正当佳期

随着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走向国际市场，涉外知识产权业务的需求也在迅速增长。特别是企业在海外市场的知识产权布局显得尤为重要。面对复杂的国际法律环境和多元化的市场需求，知识产权律师需要不断提升自身的国际视野和专业能力，积极拓展涉外知识产权业务，为企业出海提供全方位的知识产权法律支持和保障。这不仅是企业国际化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知识产权律师顺应时代潮流、实现转型升级的重要契机。

1. 知识产权布局与保护

在全球化背景下，企业涉外知识产权布局与保护至关重要。知识产权律师作为专业力量，应积极拓展涉外法律服务，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支持。一方面，律师需深入研究国际知识产权规则，掌握各国知识产权制度差异，根据企业所在行业的特性，帮助企业提前规划、制定方案，合理布局海外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构建在目标国家的商业秘密管理制度。例如，企业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多国专利布局时，应考虑不同国家的专利保护力度和审查标准。美国 2024 年发布专利客体保护指南，由于 AI 技术的专利客体适格性存在较大的审查争议，因此中国 AI 企业需通过专业机构了解该指南，避免专利申请被驳回。又如，游戏企业以品牌作为重要资产，因此类似于《黑神

话：悟空》出海前，出品方在游戏发布前已在美、澳、韩、日、法、德、英等多国申请“Black Myth”和“Black Myth Wukong”商标，涵盖 9 类、28 类、35 类、41 类、42 类等核心类别。另一方面，加强与境外律所的联动合作，形成优势互补。通过与外所联动，共享信息资源，律师可以快速理解国外制度的优势，帮助企业善用制度快速布局。

2. 跨境知识产权交易

跨境知识产权交易对于企业“出海”具有至关重要的战略意义，它不仅是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提升国际竞争力的关键手段，更是企业在海外立足和发展的核心资产。知识产权律师在其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可以为企业包括知识产权许可、转让、质押等法律服务。通过专业的法律咨询和交易结构设计，确保交易的合法性和安全性。例如，为企业提供跨境知识产权许可合同的起草和审核服务。

在交易前期，律师需帮助企业搭建跨境知识产权交易的主体架构。开展尽职调查，评估知识产权的法律风险、技术风险和市场风险，为企业提供风险评估报告和管理建议，为交易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律师要根据企业的商业目标，设计合理的交易架构，明确知识产权的转让、许可范围及地域限制等关键要素，确保交易合法合规且符合企业利益最大化。

在合同环节，律师需精心审查与起草跨境知识产权交易合同，明确交付、使用、维护等条款，防范潜在法律风险。

此外，律师还可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管理咨询、专利布局等服务，助力企业在海外高效管理和应用知识产权。

3. 跨境知识产权争议解决

中国企业在境外的知识产权争议日益增多。依据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发布的《2024 中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调查》，涉及中国企业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多发生在美国，德国等欧洲地区，印度，俄罗斯和澳大利亚等国家，且作为被告案件居多。知识产权作为企业的核心资产，在不同国家和地区面临着复杂的法律环境和文化差异，一旦发生争议，不仅影响企业的商业利益，还可能波及企业的国际声誉和市场布局。因此，如何帮助企业处理跨境知识产权争议，提升自身的跨境知识产权争议解决能力，已成为当代知识产权律师需要提升的重要能力。

中国知识产权律师在面对跨境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时，从单一法律服务者转变为争议解决项目的领导者和协调者，不仅要参与案件的实际处理，还要主导国内和境外的律师团队，与境外律师及其他领域专业人员紧密合作，整合资源，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的解决方案，共同应对复杂商业和法律问题。同时，还需了解、适应不同国家的法律文化和争议解决机制，如美国的诉讼文化与仲裁机制，以便更好地代表企业向境外律师表达真实的法律诉求和目标。此外，还需要善于清晰地向客户阐述国外法律与国内法律的区别，帮助客户理解并适应这些差异。最后，还需要帮助企业守住国家安全和商业秘密的底线，保障企业提供给境外律师的文件资料不会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律师处理跨境知识产权争议解决能力的提升，已经帮助一些高端制造业、信息技术企业在海外知识产权战场中逐渐从被动保护防御转为主动诉讼进攻。例如，大唐移动于 2023 年在德国慕尼黑当地法院对三星集团发起专利侵权诉讼，并于 2024 年 4 月取得胜诉判决。晶科能源在全球多地成功驳回了他人的专利侵权指控后，于 2024 年 12 月已在美国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起诉日本大型可再生能源公司 VSUN Solar USA Inc 及其关联公司。大唐移动和晶科能源的维权行动不仅提振了出海企业在海外应对知识产权纠纷的信心，也强化了律师开拓跨境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案

件的决心。

回首 2024，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取得了满天繁星般璀璨夺目的成果。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双管齐下，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增强，为创新成果筑牢了坚实的法律屏障，让创新者的智慧结晶得以安心绽放。展望 2025，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必将在新征程中发挥关键作用。浩天律师事务所将以高质量服务为抓手，助力企业打破发展瓶颈，推动产业创新升级，全力以赴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智慧与力量。

注

[1] 参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微信公众号《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京召开》
[2] [4] [5] [8] [9] 参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微信公众号《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 介绍 2024 年知识产权工作进展情况》
[3] 参见中国三农发布微信公众号《我国农业植物新品种权授权量突破 3 万件》
[6]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微信公众号《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2024 年司法审判工作主要数据》
[7] 参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微信公众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举行 2024 年 9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
[10]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微信公众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1590 号新能源汽车底盘技术秘密侵权案民事判决书》
[11] 参见北京互联网法院微信公众号《喜报！北京互联网法院“国内首例‘AI 文生图’著作权侵权案”入选 2024 中国数字经济发展与法治建设十个重大影响力事件》
[12] 参见法治视野微信公众号《法治研究｜冯晓青、沈韵：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责任认定》
[13] 参见人民法院报微信公众号《判赔 2000 万！国内首例涉数据抓取交易不正当竞争案终审宣判》
[14] 参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人民法院报 | 员工离职将公司技术秘密发至个人邮箱 苏州中院针对侵犯技术秘密行为发出首份诉前禁令》
[15] 参见清华大学智能法治研究院微信公众号《中国首份反禁诉令 (AASI) 裁定书》
[16]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微信公众号《最高法知产法庭作出首例支持行为保全复议裁定》
[17] 参见连云港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全国首例！正大天晴依维莫司首仿获批拿下中国专利链接制度首个“独占期”》
[18] 参见上海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市市场监管局公布“守护知识产权”行动典型案例》
[19] 参见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震慑！杭州查处一批“守护知识产权”专项执法案例》
[20] 参见广东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曝光！ 2024 年广东省“守护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典型案例》
[21] 参见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知识产权】巴中市“守护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典型案例》
[22] 参见海南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守护消费丨海南省“守护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2024-2025 年）典型案例（第二批）》

16

“风起寰宇共逐浪”
涉外争议解决观察与展望

——浩天涉外争议解决专业委员会 敬献

身处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全球化的浪潮浩浩荡荡，与此同时逆全球化的声音也此起彼伏。中国企业出海、走出去成为大势共识。与此同时，合作共识的背后亦有风浪摩擦。“涉外争议解决年鉴观察”从全球秩序的法律演进出发，从争议解决的特征、趋势，内外因着手分析，试图擘画出一张跨境法律服务的全景图，以此为线索展开 2025 年的展望。

主笔人



沈倩

浩天涉外争议解决专业委员会
牵头合伙人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shenqian@hylandslaw.com



武进锋

浩天涉外争议解决专业委员会
国际仲裁牵头合伙人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oliver@hylandslaw.com



崔书涵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cuishuhan@hylandslaw.com

年鉴 2024-2025

“年鉴 2024-2025”是浩天研究院策划的年度特刊，期待通过时间视角去观察法律服务昨天的故事、今天的思考、明天的线索；通过空间角度去理解产业变革、行业发展和法律服务的演变。以浩天 24 大行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为圆心出发，为市场献上浩天的全景观察与新年展望。

全球秩序中的法律演进，2024 年的跨境争议解决变局

2024 年，随着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的起伏与科技发展的加速，跨境争议解决在法治与政策层面迎来深刻变革。中国涉外民事诉讼和仲裁规则持续完善，内地与香港司法协助进一步深化。美欧制裁与反制裁博弈愈演愈烈，多国政策与司法实践也在不断应对新挑战。

立法与政策的多元革新

2024 年，我国在涉外民事诉讼、仲裁规则更新及区域司法协助等领域不断完善制度框架，为日益复杂的国际商业活动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

1.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与仲裁规则的调整

在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方面，2024 年 1 月 1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正式生效，重点强调“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强涉外法治建设”。这一修订在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中进行了 19 处重要变更，系统梳理了自 1991 年以来我国在涉外审判实务中积累的要点，如送达方式的多元化和程序保障的明晰化，同时也借鉴了部分国际公约及外国法的有益做法。这对我国涉外民商事案件的审理与执行具有深远影响 [1]。

在仲裁规则方面，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于 1 月 1 日启用新版《仲裁规则》，较 2015 年版有了较大幅度的修订，涵盖多合同合并仲裁门槛、组庭方式、首席仲裁员产生办法、第三方资助和早期驳回等领域。贸仲委新版规则的颁布，旨在进一步增强程序的自治性、灵活性与高效性，对我国仲裁业界对标国际通行做法、更好地服务跨境争议解决起到推动作用 [2]。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也于 1 月 1 日启动新版《仲裁规则》，主要内容是坚持“当事人主义”，丰富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加强仲裁庭的程序主导权，明确机构的程序管理权。[3]

深圳国际仲裁院 [4] 于 10 月 1 日起修改《仲裁规则》，将普通程序的入门金额从 300 万元提升至 1000 万元人民币，成为境内普通程序入门金额最高的仲裁机构 [5]。

除上述三家机构外，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6] 等多家机构也陆续修订或发布新仲裁规则，涉及第三方资助、中立评估机制等方面，为提升跨境纠纷解决效率奠定制度基础。

值得注意的是，2024 年，在各仲裁机构的推动下，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工作取得重要进展。10 月 15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证券期货民事赔偿纠纷仲裁程序指引》及配套仲裁员推荐名册正式施行，为资本市场纠纷的快速化解提供了专业化、规范化的解决路径 [7]。12 月 26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中国（上海）证券期货仲裁中心”正式揭牌 [8]，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签署合作备忘录，共同推进行业仲裁试点工作，强化资本市场的法治化建设。自 2021 年证券期货仲裁试点启动以来，多个仲裁中心相继设立，逐步形成了专业化的资本市场争议解决体系，有效助力资本市场的稳健发展。

2. 区域司法协助与国际经贸规则接轨

在大湾区和台湾地区，仲裁合作取得重要进展，从政策研究到实践创新，均为区域法治环境优化与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了强有力支撑。2024 年 1 月 29 日，《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正式在两地同步生效。由此，内地与香港之间完成了九项民商事司法协助文件的整体落实，对加强大湾区法治衔接、构建更加顺畅的跨境司法协作机制意

义重大。该《安排》扩大了内地与香港间相互认可与执行的案件类型与判决范围，并对知识产权案件判决的管辖标准、惩罚性赔偿和商业秘密保护等都作出前瞻性规定，进一步优化了两地的法治营商环境 [9]。另外，5 月发布的《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仲裁协调发展支持香港打造国际仲裁中心研究报告》提出了区域仲裁规则融合的顶层设计 [10]。12 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等多个仲裁机构联合发布《推动商事纠纷多元解决助力大湾区高质量发展联合倡议》，致力于为商业主体提供高效、公正的争议解决服务 [11]。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也首次认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书 [12]，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不断深化。2024 年，我国台湾地区法院认可和执行内地多家仲裁机构的多份仲裁裁决 [13]。

此外，2024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对国际商业环境的政策基调给予明确支持，对外商投资准入、招投标制度、数据跨境流动等一系列关键制度提出改革与完善要求。此举与多地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跨境司法协助、知识产权保护等理念相互呼应，也为涉外法律服务与争议解决行业指明了新机遇 [14]。

3. 国际组织与跨境纠纷多元化解平台的进展

2024 年 3 月末，最高人民法院“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完成升级改版上线，包括调解、仲裁、诉讼及辅助服务四大功能板块，并与最高法互联网诉讼服务网、调解平台及十余家国际仲裁与调解机构互联 [15]。2024 年，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工作也在北京、上海、广东、海南多地同步推进 [16]，2024 年，上海国际仲裁（香港）中心揭牌，成为联通亚太与世界市场的重要节点 [17]，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北京代表处 [18]，重庆国际商事仲裁院正式揭牌 [19]，北京国际争议解决发展中心正式成立 [20]，凸显了我国着力在法律服务和司法资源上与国际对接，为国际商事主体提供更加便捷、高效、多元的纠纷解决渠道。

在国际层面，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发布 2023 年度报告，称其当年受理的国际案件数再创新高，凸显亚洲地区在国际仲裁市场的持续崛起 [21]。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年内先后通过了涉及仓单示范法等方面的国际规则，为各国修订国内法或展开立法改革提供借鉴 [22]。ICSID 则继续推进投资者与国家争端解决，吸引赤道几内亚的加入 [23]，提高发展中国家利用 ICSID 平台的能力与效率，全年结案率创下新高 [24]。

4. 国际仲裁合作与规则融合

2024 年，中国仲裁机构积极参与并主办多场重要的国际仲裁会议，加强与中外仲裁机构的交流合作，推动仲裁规则的协调与融合。5 月，第二十六届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大会（ICCA）在香港举行，吸引了来自 70 多个司法管辖区的逾 1400 名国际仲裁人士，展示了中国仲裁的开放与专业 [25]。随后，北京仲裁委员会与世界仲裁最新动态组织共同主办了“世界仲裁最新动态大会 2024”中国站，深入探讨国际仲裁前沿热点以及本土实践与国际经验的结合 [26]。10 月，“2024 中国仲裁高峰论坛”联合 47 个国家和地区的仲裁机构，共同发布《2024 国际仲裁合作倡议》，进一步彰显了中国仲裁的国际影响力 [27]。这些活动不仅展现了中外仲裁机构之间的互信和良性互动，也提升了中国仲裁在国际治理中的话语权，为推动全球仲裁格局变革贡献了中国智慧与力量。

2004 年 7 月，国际商会在上海举办中国仲裁日活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在上海举办中国论坛，邀请境内司法界、仲裁界、律师界重量级嘉宾与会，表明境外主流仲裁机构非常重视中国市场，重视与中国同行的交流与互动。

重大案例与司法实践的深化

2024 年，各地法院和仲裁机构在跨境纠纷的审理与执行上展现出更高的开放度与专业度，纷纷发布了诸多典型案例及创新做法。面对日益复杂的国际博弈，各主体在不同层面和领域的实践都反映出我国在应对复杂跨境争议时的积极探索与不断完善。

1. 国际商事仲裁与司法审查的典型判例

2024 年，广东高院 [28]、北京四中院 [29]、杭州中院 [30]、宁波中院 [31]、深圳前海法院 [32]、温州中院 [33]、浙江高院 [34] 等多地法院陆续公布涉外民商事和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涵盖承认外国仲裁裁决、协助区际仲裁财产保全、域外法查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等多个方面，涉及仲裁庭程序自主权、电子格式合同仲裁条款效力认定、仲裁程序瑕疵弥补、虚假仲裁惩治等前沿与热点问题，彰显出地方法院在审理涉外与涉港澳台案件中的积极能动性和专业化水准。

需要特别提及的是，2024 年跨境仲裁司法审查领域出现了若干新型或具有标志意义的判例。例如，新加坡法院首次明确认可中国某仲裁机构通过手机短信向被申请人送达仲裁文书的有效性，对日渐普及的电子化送达方式在跨境司法与仲裁中的适用提出了积极示范 [35]。又如多个地方法院在承认和执行境外仲裁裁决时，都对仲裁协议瑕疵情况下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自治进行了仔细甄别，对当事人签订时的初衷、管辖地及规则适用进行综合考量，体现出我国法院在跨境仲裁裁决执行的司法审查环节中对国际化原则与程序正义的坚守 [36]。

此外，我国内地多个仲裁机构的商事仲裁裁决在多个法域获得承认和执行。2024 年 1 月 12 日，美国加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作出判决承认并执行北京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 [37]。1 月 22 日，沙特阿拉伯法院承认和执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金额为人民币 2.4 亿元的仲裁裁决 [38]。1 月 26 日和 5 月 15 日，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分别承认与执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两份仲裁裁决等等 [39]。

我国法院对仲裁的支持力度也进一步提高，如在临时措施及财产保全领域，出现了“仲裁庭先行作出临时措施决定，再由法院快速执行”的新范式，北京仲裁委员会近期便披露了全国首例由仲裁庭作出临时措施且获得法院支持并执行的案件，充分彰显了我国司法尊重当事人仲裁选择、为仲裁权威与效率保驾护航的态度 [40]。

另外，2024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国际商事法庭揭牌成立，该法庭将集中管辖上海法院涉外涉港澳台案件，以及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将为上海的国际商事争议解决创造更好的司法环境 [41]。

2. 跨境争端与国别风险案例

在争议解决领域，2024 年发生了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案例：

在知识产权纠纷方面，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为苹果和 VirnetX 长达数年的专利纠纷画上句号，苹果最终胜诉，无需支付 5 亿美元的巨额赔偿，引发了跨国技术公司在美国专利诉讼环境下如何保护自身权益的关注 [42]。

在商业秘密纠纷方面，美国加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认定福建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不构成经济间谍罪，标志着长达数年的半导体领域跨境商业机密纠纷以美国司法部的败诉告终，对全球半导体产业竞争格局及中美科技博弈均产生影响 [43]。

在投资仲裁方面，江西赣锋锂业对墨西哥因锂资源国有化改革引发的 BIT 仲裁请求进入实质性程序 [44]。中山富诚公司与尼日利亚 [45] 的投资纠纷也持续发酵，随着“一带一路”推进与海外市场布局的深化，中国企业应对跨境投资风险与争端的能力亟待提升。

3. 美欧主要制裁案例与跨境执法协调

2024 年，全球跨境争议解决领域在地缘政治博弈、经济利益冲突与法律规则竞争的交织中愈发复杂。诸多案例凸显多国间的博弈日益激烈，也进一步催生了跨境争议解决的复杂化、多边化与政治化倾向。

美国方面，2024 年，美国频频针对 TikTok 采取立法或行政举措，字节跳动和 TikTok 则积极应对，不断寻求破局之道。2024 年 3 月 13 日，美国众议院通过了《保护美国人免受外国对手控制应用程序侵害法》，禁止任何实体在美国领土范围内分发、维护和更新 TikTok 及其母公司等外国对手控制的应用程序 [46]。2024 年 8 月 2 日，美国司法部联合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正式起诉字节跳动及其子公司 TikTok，指控其违反了 1998 年《儿童在线隐私保护法》和《儿童在线隐私保护规则》[47]。面对美国政府的一系列强硬手段，TikTok 多次提起诉讼，挑战美国政府的封禁合法性，并围绕言论与数据安全进行了激烈博弈。12 月 6 日，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驳回字节跳动提起的 TikTok 强制出售法案司法审查案件 [48]，字节跳动对此提起的上诉也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被最高法院驳回。这意味着字节跳动必须在 2025 年 1 月 19 日之前出售 TikTok，否则面临封禁，对此，TikTok 于 18 日关闭了其服务 [49]。2025 年 1 月 19 日，TikTok 特朗普请求美国最高法院暂缓执行 TikTok 强制出售法案，以便于其领导的下届政府寻求协商解决方案 [50]，TikTok 随即重启了服务，但其未来何去何从尚待时间给出答案。

此外，2024 年 10 月 18 日，大疆就其被列入中国军方企业名单一事，在哥伦比亚特区地方法院对美国国防部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强制国防部将其从中国军方企业名单中移除。[51]

欧洲方面，2024 年，欧盟对中国电动汽车征收高额反补贴税，对此，我国积极应对，在世贸组织对欧方提起诉讼，敦促欧方正视自身错误，立即纠正违规做法，共同维护全球电动汽车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及中欧经贸合作大局 [52]。另外，俄罗斯在制裁与反制裁体系下，对在俄或与俄存在业务的西方银行与跨国企业账户采取冻结或禁止仲裁执行等强硬手段，引发跨境诉讼程序中的公共政策冲突。2024 年 4 月 24 日，俄罗斯圣彼得堡一家法院裁定冻结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在俄罗斯的账户及其俄罗斯子公司的股份 [53]。8 月 15 日，俄罗斯法院又冻结了德国公司林德拥有的 11.5 亿美元资产，彰显了俄罗斯在制裁对抗中的强硬态度 [54]。

启示与洞见，2024 年的经验教训对当下的镜鉴

纵观 2024 年的跨境争议解决全貌，既可看出宏观政策、国际政治、商业格局对纠纷类型与解决模式产生了全方位影响，也能洞见各主体在政策、规则、技术层面不断探索的新方向。

全景透视：跨境争议解决的关键特征与核心趋势

2024 年，跨境争议解决呈现法律冲突增多与数字化融合深化的趋势。多边博弈与技术变革交织，进一步凸显了全球化背景下区域协调与规则完善的重要性。

1. 多重法律与区域协调的新格局

在后疫情时代，全球供应链、产业链加速重构，各国或地区之间的法律、政策冲突现象增多。美国出台针对 TikTok 的制裁与调查，欧盟启动 AI 法案与电动车反补贴调查，俄罗斯与西方相互冻结银行账户及资产，多国围绕知识产权、高端制造、关键技术的博弈趋于白热化。从国内来看，《民事诉讼法》《仲裁法》修订为我国涉外司法和仲裁制度松绑或升级，多方互动使跨境争议解决的政策与法律环境更加复杂。

2. 纠纷类型与争点更加多元

从 2024 年的案例可见，数据安全与隐私、知识产权保护、商业机密、金融制裁与反制裁、环境与气候变化相关投资争端、AI、5G、自动驾驶等新兴技术引发的合规与侵权诉讼持续攀升。仲裁与法院均面临诸多新争点，比如如何承认与执行境外互联网平台的在线送达？如何确定算法等技术机密的保护边界？如何评估国际制裁在仲裁或诉讼中的适用？

3. 平台化与数字化的深度融合

司法和仲裁机构数字化升级、“一站式”纠纷解决平台在 2024 年出现了新跃升。中国最高人民法院进一步整合在线立案、在线调解、在线仲裁与跨境送达系统。国际仲裁机构也普遍引入远程开庭、电子证据管理、区块链存证等功能。一些重要域外承认与执行案例中，法院对电子化送达持开放态度，为跨境在线仲裁或争议解决打开更广阔空间。

深层动因：变革的内在逻辑与外部力量

2024 年，地缘政治、经济压力与技术变革共同驱动了跨境争议解决的复杂化与模式革新。

1. 宏观经济与地缘政治的驱动

2024 年中，美欧对中俄等国加强经济与科技领域制裁、贸易壁垒与“逆全球化”浪潮使跨境争议呈现高频化与复杂化。一些跨国企业因供应链断裂、合资项目撤出、制裁措施波及而遭受损失，必然诉诸仲裁或法院。另一方面，中国在大力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一带一路”项目与全球产能合作规模不断扩大，更多的中国企业走出去，亦面临更多东道国法律与政治环境的考验。

2. 法治营商环境与国际规则的进步

国际化营商环境的构建不仅在于经济政策，更需司法与仲裁制度的专业化、效率化、公正性。一些国家或地区加速修订本土仲裁与诉讼法律规制，多边机构及区域合作平台纷纷提出新规则、新标准。国际化营商环境的优化正逐步向深层次的法律保障与制度建设迈进，为跨境争议解决注入了更强的规范性和可预期性。

3. 技术革新对纠纷解决模式的重塑

技术的迭代加速了跨境纠纷解决模式的变革，然而，随之也会带来数据合规与安全的挑战，不同国家对数据跨境流动与个人信息保护设定不同制度门槛，使网络空间争议的管辖权与适用法问题更加复杂。

战略应对：面向当下的实践路径与行动指南

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中，跨境争议解决需要从立法、司法到企业实践形成合力，才能有效应对全球化带来的风险与挑战。通过完善制度、提升专业化水平以及强化合规管理，各方可以在实践中探索更高效地解决路径。

1. 从政策与立法角度看，应加快推进涉外法律体系的内外衔接

(1) 完善涉外民事诉讼与仲裁立法

我国《仲裁法》修订草案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内容涉及增加特别仲裁、仲裁地制度、以及拓宽仲裁范围等 [55]。未来，我国应在制度设计上兼顾与国际公约、国际通行做法及我国国情的衔接，进一步放开并鼓励国际仲裁机构在我国境内开展仲裁业务，也要为中国仲裁机构“走出去”创造更多政策支持。

(2) 强化跨境数据与个人信息保护法治

面对美国对 TikTok、大疆等中国科技企业的审查指控，应建立完善的数据跨境合规体系及国际规则对接渠道；在国内要依托《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立法，以细则或典型案例的方式明确适用边界，降低因数据出境或隐私合规所引发的跨境纠纷与政治风险。

2. 从仲裁与司法实践角度看，应继续提高国际化水准与程序效率

(1) 推进仲裁机构与国际接轨

中国各仲裁机构需要在仲裁员的跨国背景、语言能力、行业经验上有所加强，配套建立多元化、国际化的仲裁员名册，完善快速程序、合并仲裁、临时措施制度等国际化要素，并利用数字化技术赋能，包括远程庭审、在线证据交换与管理。

(2) 鼓励调解与仲裁、诉讼的有机融合

最高法“一站式”平台正加速融合调解、仲裁与诉讼，实践表明，当事人若能在仲裁或诉讼前通过专业商事调解化解纠纷，往往能更好地维护商业合作关系，也避免漫长的诉讼和执行程序。需更多调解规则与技术标准建设，以鼓励企业在纠纷初期积极运用调解。

(3) 关注第三方资助与程序费用控制

随着跨境仲裁金额与复杂性提高，诉讼和仲裁费用也令当事人倍感压力。第三方资助在国际仲裁界日益普及，但我国立法与实践尚处起步阶段，需要建立对资助协议的披露、利益冲突、费用分担规则的监管体系，确保程序公正并避免潜在道德风险。

3. 从企业角度看，应完善风控与合规体系

(1) 从企业角度看，应完善风控与合规体系

2024 年大量案件揭示了仲裁协议、准据法选择、送达地址确认、保全措施适用等微小细节往往对结果有决定性影响。企业须在跨境交易协议中做好前置风险评估与条款设计，谨慎考量争议适用地、仲裁机构选定、名册外仲裁员选择权、紧急仲裁员或临时措施等重要安排。

(2) 强化海外投资风险评估

投资者需跟踪国际政治和地缘风险，熟悉东道国的法律、监管与司法环境，做好事前合规管理和纠纷预案，建立多层次法律尽调机制。对于涉及资源、能源等敏感领域或极易被制裁的行业，更需配置专业团队或外部律所支撑。

(3) 积极利用新型争议解决工具

企业可考虑运用在线争议解决平台或引入区块链凭证锁定核心证据，提升跨境追偿效率。对于大型跨境并购、技术许可或合资项目，也可在合同中预先约定多步骤纠纷解决机制，并明确引入中立评估或专家评审制度，以免进入漫长而昂贵的正式程序。

(4) 在国际贸易中平衡利润与争议风险

综上所述，国际贸易对企业而言既是机会，也是潜在的纠纷高发区。企业若只追求利润最大化而忽视跨境合规与风险控制，往往因对当地法律政策、税收、环保或行业准入制度不了解而卷入纷争，最终得不偿失。为降低此类风险，首先应建立全流程合规管理体系，包括关注目标市场的贸易壁垒、进口许可证、原产地规则以及产品质量标准等，以便在签订合同前做好合规审查。其次，企业可借助专业律所或行业组织，及时掌握国际贸易政策动向并进行动态风险评估，防范因地缘政治或制裁措施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此外，还需在交易合同中明确争议解决方式、准据法、管辖地与违约责任等关键条款，确保一旦纠纷爆发，企业能够快速进入预定程序并有效维权。

T 图景与挑战，2025 年的跨境争议解决展望

在回顾 2024 年的丰富实践与多重动向之后，展望即将到来的 2025 年，跨境争议解决领域也将面临多重机遇与挑战。无论是宏观层面的国际环境演变，还是本土法治环境的进一步完善，亦或是技术革命带来的全新课题，都将在明年持续发力，并推动跨境争议解决进入更成熟、更具多样化的阶段。

新政治经济格局或将加剧跨境纠纷多发

2025 年，国际政治经济格局的变化与区域合作的深化将进一步推动跨境纠纷的复杂化和多样化，要求各方在规则构建与争端应对上持续探索。

1. 国际关系与贸易政策的不确定性

2025 年，美欧等西方主要经济体可能会继续强调“去风险化”或提高技术管制门槛，加之金融市场波动、能源结构调整等，都可能催生更多跨境投融资纠纷、技术合作与知识产权纠纷。

2. 全球化进入新阶段

尽管逆全球化与地缘冲突尚在演进，但新一轮国际产能合作和多元化市场布局不会停滞，各国之间的商贸往来势必增多，也意味着争议可能在区域范围内更高频出现，并呈现出更多样化的特点。

跨境争议解决制度的进一步升级

2025 年，跨境争议解决制度将在国内外同步深化，从立法完善到国际规则创新，各方的制度探索将为复杂纠纷的高效处理提供更坚实的保障。

1. 国内立法与衔接或将持续深化

《仲裁法（修订草案）》如能在 2025 年获得通过和实施，可能为临时仲裁、涉外仲裁制度的全面施行奠定基础。各自贸区与自贸港也将出台更多本地化配套政策，使临时仲裁、涉外诉讼、国际商事法庭规则不断完善，为外国仲裁机构及律师在华执业提供更开放的环境。

2. 国际与区域性争端解决规则加速更新

UNCITRAL、ICSID 等国际机构有望在 2025 年推进新规则或指导意见，将为跨境争议解决提供新的制度参考与选择。

技术与合规需求驱动的创新与变革

技术革新与合规需求正成为跨境争议解决的重要驱动力，数字化与新技术的应用不仅拓展了解决途径，也带来了更多复杂的法律与合规挑战。

1. 数字经济争端与数据安全议题将持续升温

随着算法、AI、大数据、无人机等应用场景扩展，围绕数据跨境传输、隐私合规的争端会进一步增多。美国、欧盟、我国及其他主要经济体都在加强数字监管，导致跨境执法与司法协作面临更多难题。

2. 区块链等创新技术助力纠纷解决

远程立案、在线调解、区块链取证等手段愈发普及。如何解决这些创新技术带来的取证合法性和适用性争议，并在跨国裁决执行环节保证证据真实、程序正义，需要法律界和技术界共同努力。

Y 结语，引领跨境争议解决迈向新时代

回望 2024 年，跨境争议解决领域在立法与政策多点突破、重大案例与司法实践创新、仲裁与调解等制度平台的扩容升级等方面取得了可观的成就。全球政治经济格局与技术变革的双重压力也激发了更多冲突与碰撞，使跨境纠纷的类型更复杂，解决难度进一步提升。当下，围绕跨境争议解决的研究与实践，已经从单纯关注裁决或判决本身，转向对全球化背景下如何兼顾公平正义、程序效率与国际合作的深层次思考。

我们认识到，2024 年的主要特征在于跨境纠纷数量与范围不断扩张，根源是地缘政治与产业链调整造成的外部压力，以及国际规则竞争与技术飞速发展带来的挑战。面对这些冲击，政府、仲裁机构、司法机关以及企业都在积极尝试制度创新与技术赋能，努力为跨境争议提供多元、高效的解决途径。

展望 2025 年，全球化并未停止，跨境产业合作仍将持续进行。与此同时，宏观环境的变化难以一蹴而就，中美、欧美、俄乌以及区域间的利益博弈将不断影响跨境纠纷的整体走向。我们需要在立法维度完善涉外仲裁、司法集中管辖等制度配套，在司法与仲裁层面推进程序革新与国际合作，并在行业与企业实践中强化前置风险识别、合规管理和多元化纠纷解决思维。只有多方合力，才能应对新一轮技术革命与国际竞争带来的不确定性，为中国乃至全球的跨境商业与投资活动打造更加安全、稳定、可预期的法治营商环境。

本年鉴作为对 2024 年跨境争议解决的一次阶段性总结，也许远未穷尽所有热点与复杂情境，但希望能为读者提供一个宏观与微观相结合、规则与实践相贯通的知识框架，并以此为基点，不断延展、丰富、深化相关领域的研究与实务操作。新的一年已经到来，期待在法治与合作的旗帜下，跨境争议解决能够继续与时俱进，为世界经济的复苏与可持续发展贡献更具建设性与创造力的中国方案与国际智慧。

注

相关注释请关注公众号“浩天研究院”2025 年 2 月 10 日刊，公众号文末扫码获取全部注释。

17

“破茧重生”
企业破产实务观察与展望

——浩天企业破产行业委员会 敬献

2024 年，随着供给侧结构改革，新质生产力发展，对于特殊企业，如何通过破产重整帮助“危机”企业找到“新机”成为产业转型与法律实务领域关注的重点。执行转破产程序、预重整、上市公司重整制度、府院联动机制、个人债务清理等破产法中未专门规定的破产机制的出台及完善，极大解决市场环境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矛盾。2025 年伊始，最高法和证监会联合发布会议纪要，对各项破产机制的进一步完善和创新，“企业破产实务年鉴”从 2024 年的行业变迁、新法新规、政策导向出发，进而对于破产重要制度进行解读，从而结合最新文件精神，对于 2025 年行业发展方向给予预测分析。

主笔人



韩笑

北京浩天（温州）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主任

hanxiao@hylandslaw.com



冯思兵

北京浩天（温州）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fengsibing@hylandslaw.com

年鉴 2024-2025

“年鉴 2024-2025”是浩天研究院策划的年度特刊，期待通过时间视角去观察法律服务昨天的故事、今天的思考、明天的线索；通过空间角度去理解产业变革、行业发展和法律服务的演变。以浩天 24 大行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为圆心出发，为市场献上浩天的全景观察与新年展望。

P 2024，破与立

行业速览

2024 年全球经济形势复杂多变，贸易摩擦、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全球企业破产数量增长，也深度影响我国经济走向和破产企业数量变化。我国深化供给侧结构改革，推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对企业破产产生深远影响。2018 年以来，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处置“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债务加速，破产案件增幅明显，2018 年至 2024 年年均增速为 34.9%[1]。供给侧改革的关键问题是如何去产能，新质生产力核心在构建新型生产关系。在供给侧改革和发展新质生产力过程中，将使一些产能过剩、竞争力不足而陷入困境的企业实现转型升级或有序退出市场，引发破产清算、重整案件数量上升。供给侧改革和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对破产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企业破产机制”，通过完善破产法立法、强化府院联动机制、优化司法程序等制度，以满足供给侧改革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需求，充分发挥破产法及配套制度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功能，优化营商环境等功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新规速递

1. 上市公司重整制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纪要》）。《纪要》共有九部分 29 条，与 2012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相比，内容更加丰富，有许多制度创新与突破，主要由以下方面：

（1）强调市场化、法治化，上市公司重整关系到债权人、广大投资者、职工权益和社会稳定，对资本市场风险化解和健康发展有重要作用，要将司法与行政相结合，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

（2）审理规则细化。《纪要》强调切实防止重整程序空转，损害债权人、投资者等主体合法权益，细化了案件管辖、申请主体、申请材料、债权人申请前置通知程序、听证程序、信息披露、防止内部交易、重整计划草案制定要求、清偿安排、出资人权益调整、表决机制、财务顾问聘用、重整计划执行、上市公司关联方破产、上市公司与关联公司协同重整、退市重整等规则指引，提供审判依据，提高审判效率。

（3）优化府院联动机制。《纪要》强调审理上市公司破产案件，要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风险预警、部门联动、资金保障等协调机制作用，配合政府做好上市公司重整中的维稳工作，加强证券监管机构与司法机关的信息共享和会商协调。

（4）庭外重组制度。司法实践中各地方法院出台预重整制度，《纪要》采用的是庭外重组制度，《纪要》明确庭外重组是上市公司与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通过庭外重组谈判，签署或者达成债权调整、引入重整投资人等相关协议的，应符合本纪要关于重整计划草案制定的要求，并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9 年 6 月 22 日，国家发改委、最高人民法院等 13 家部委联合发布《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提出要“研究建立预重整制度，实现庭外重组制度、预重整制度与破产重整制度的有效衔接，强化庭外重组的公信力和约束力，明确预重整的法律地位和制度内容。”《纪要》中未明确法院在庭外重组中的角色，庭外重组签署的相关协议的公信力和约束力如何保障未明确路径。

2. 新《公司法》对于破产实务的影响

新《公司法》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经第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订，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施行。破产法是公司法的延展，新《公司法》修订增设、修改了许多制度，对破产法实务造成了重大影响，主要有以下方面：

（1）破产程序启动。

新《公司法》规定公司申请破产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建议。这一新规更好的保障了职工权益，对债务人申请破产提交的材料提出更高的要求，实务中可能会导致债务人申请破产的数量下降的情况。

（2）保护债权人利益。

新《公司法》规定认缴出资期限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并明确董事会的催缴义务。新《公司法》对出资期限设置期限及董事会催缴义务，有效避免出资期限不合理及董事未忠实勤勉履职损害债权人利益，更好的保护债权人利益。

（3）实质合并破产。

新《公司法》规定了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各公司应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该横向法人人格否定制度，为实质性合并破产程序提供更具体的法律依据。

（4）偿债方案和出资人权益调整。

新《公司法》引入类别股制度，在表决权数、利润及剩余财产分配顺位上可以由公司章程规定。在引入类别股制度前，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基本上不会接受以股抵债清偿方案，类别股让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以股抵债清偿方案变为可能，让破产重整案件中以股抵债偿债方案更为灵活。破产法未对出资人组表决机制明确规定，根据各地法院的实践，出资人表决采用单一标准，及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在债务人进入破产重整前已设置类别股的，在出资人权益调整表决时，应当考虑类别股对表决权的约定。

P 破产制度解读，从“执破融合”与“府院联动”切入

2025 年 1 月 13 日，张军院长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暨全国法院“双模”表彰大会上提到，要加大破产案件办理力度。要持续引导“可重整的不清算”，通过破产重整、和解等，帮助“危机”企业寻找“新机”，保住一家企业就可能稳定住一整条产业链、千百人甚至更多人就业。对确实没有挽救价值的“僵尸”企业，要坚决推动“出清”，加大“执转破”力度，充分释放市场资源。张军院长还提到了山东高院在府院联动机制对重整案件的促进作用。在 1 月 15 日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再度强调通过“执破融合”“终本清仓”等方式解决“执行难、执行不能”案件，促进市场有序出清，盘活资源。破产案件牵涉面广、相关利益错综复杂，要在党委领导下加强与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充分运用行政、司法、市场、社会等各类资源，确保案件办理最佳效果。张军院长讲话中提到的“执破融合”机制和府院联动机制是供给侧改革司法保障的重要破产制度。

“执破融合”

1. 执行与破产衔接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执转破启动需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同意，但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意愿不强。

破产法规定启动破产程序的主体是债务人、债权人、负有清算责任的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对执转破程序启动条件中明确规定需被执行人或任一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均不同意移送且无人申请破产的，执行法院就执行变价所得的财产，在扣除执行费用及清偿优先受偿的债权后，对于普通债权，按照财产保全和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先后顺序清偿。执行程序是对个别债权人利益的保护，未起诉或者在诉讼中的债权人未能得到保护。在实务中会引导债权人为了争夺债务人财产，加快诉讼、执行程序推进，也是执转破程序启动上，当事人意愿不强的原因之一。债权人意愿不强的主要原因一是债权人想通过执行程序尽快实现债权，担心破产程序时间过长。二是对“先执先得”抱有期望，担心全体债权人共同分配降低清偿率。特别是对有财产执行案件，申请执行人更不愿意进入破产程序。债务人意愿不强主要原因一是担心声誉受损，二是衍生其他法律风险。司法实务中存在已具备破产条件的企业，因当事人未同意而无法进入执转破程序的问题。

(2) 移送审查标准不明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执行法院移送所需材料，受移送法院需审查是否具备破产原因，根据破产法的规定，破产原因为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对破产原因认定的标准以及所需材料不够明确，导致在破产审查阶段花费巨大司法资源，执转破程序运转效率不高。

(3) 同一法院执行与审判部门协调或移送法院和受理法院衔接不顺畅。

执行转破产衔接不顺畅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一是执转破制度诸多程序不明，权责不定，对执行程序承办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即使申请执行人有申请执行转破产，移送程序效率不高。二是执行部门与审查部门，移送法院和审查法院平台不互通，信息不对称，特别是两地法院之间的协调配合程度不高，程序运转低效。三是执行程序和破产程序的分离，未进行协同和配合，导致对破产企业接管、资产处置在执行阶段已取得一定成果，在破产程序中需从头再来，且破产管理人缺乏执行强制措施，降低接管、资产处置的效率。

完善执行转破产衔接，提高对破产案件的受理、破产财产接管和处置，有利于破产案件的快速审理。

2. 案例与经验

2014 年，温州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首批全国法院破产案件审理方式改革试点单位之一，温州首创的执行移送破产程序，一方面利用了执行手段的强制性和有效性，另一方面，将执破两项工作中许多重合部门有效衔接，效率得以大大提升。执破衔接最理想的状态，就是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时，执行环节已经将债务人资产变现，但尚未进行执行分配。在温州法院实践中，在执转破的时间点上，尽可能将已查明的资产予以处置变现，提升破产审理效率。在进入破产程序后，为提升资产处置效率，由管理人引导债权人会议做出决议，让执行部门继续进行资产变现工作，财产变现所得交由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统一分配。“执破融合”的机制，大大提升了资产处置和破产审理效率。

3. 执行与破产衔接的建议

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深入，将进一步完善执行与破产衔接制度，做到“应移尽移、当破则破”，对于执行与破产衔接制度，建议从以下方面进行完善：

（1）建立当事人主义和依职权相结合破产启动主体模式。法院依职权启动破产程序，有利于解决破产启动难，平衡全体债权人利益。

（2）简化破产审查标准。法院在破产审查阶段对债务人是否具备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进行实质审查，实质上是完成了部分管理人职责，将接管、尽调、资产评估程序前置，导致花费巨大司法资源。破产程序与宣告破产之间可由管理人完成是否具备宣告破产事由的调查，法院在破产审查阶段仅进行形式审查，即经执行程序后，根据执行法院移送的查控、执行材料，债权人未获得清偿，即符合受理破产条件。

（3）企业债务与股东债务关联度高，再移送企业破产时，执行关联案件并不能终结，个人破产制定尚在立法阶段，实务中各地法院出台个人债务清理制度，可将执行案件关联个人执行案件一并移送，去化执行案件，对破产审判中统一化债亦有促进作用。

（4）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完善异地移送审查程序和规则，提高执转破受理效率。

府院联动

企业破产处置是市场有序退出机制的重要环节，也是营商环境评价中的关键指标。破产审判涉及到资产处置、职工安置、维稳、企业重整信用恢复等问题单靠法院难以解决，需要政府与法院协同发力。因此，建立府院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政府职能作用，加强府院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对于破解企业破产处置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该意见由山东省高院联合省检察院、省发展改革委等 20 个单位和部门联合会签，从十五个方面提出具体措施，解决财产处置、税费减免、登记注销、信用修复等破产处置中的难点和堵点问题。意见明确了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建立常态化府院协调会议机制和日常性的联络工作机制。通过省级协同机制带动全省 16 个地市全部建立市级府院联动机制，大幅提升破产处置质量和效率，为企业市场化退出和转型升级提供了制度保障。制度保障也从山东省破产重整案件的数量中得以充分体现。

P 2025, 破产制度创新与突破展望

《企业破产法》已实施 17 年，已无法完全适用我国推动供给侧改革、改善营商环境的新形势。最高院原专职委员杜万华在多次讲座中指出，破产法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营商环境的优化，高水平对外开发的落实，以及民商事审判机制的完善。他强调，破产法的修改不仅是法律技术层面的调整，更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2024 年《企业破产法》修订已作为立法计划。对此次《破产法》修订，有望设立、完善以下破产制度：

预重整制度

预重整制度起源于美国，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破产法立法指南》将预重整称为简易重整程序，即为使受到影响的债权人在重整程序启动之前自愿重组谈判中商定的计划发生效力而启动的程序。我国在破产法中未设置预重整制度，部分地方法院出台预重整实施指引等文件。预

重整制度的核心价值与重整制度相同都是为了拯救具有存续、营运价值的企业，能为债务人企业提供更为宽松的重组环境，各方利益关联方提前介入沟通重整计划，为债权人提供更为灵活的权益保障，有利于缩短破产重整程序时间，降低与投资人、债权人的谈判成本。预重整制度将是本次破产法修订内容。

小微企业破产制度

我国小微企业数量众多，小微企业更侧重于债务人股东自身的营运优势，若按照破产法的破产程序，将导致破产程序成本过高，不利于优化小微企业资源配置，各利益相关方均缺乏程序动力。小微企业适合迅速、简单、灵活和低成本的破产程序。小微企业破产制度应侧重于简化启动程序，简化债权人会议表决机制，缩短审理期限，提供金融、税收等相关政策支持，促进小微企业的健康发展和市场活力的激发。

跨境破产制度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跨境破产案件日益增多。跨境破产涉及国际合作，以解决法律冲突。1997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颁布了《示范法》，提出了“主要利益中心”规则，区分主破产程序与辅破产程序。这一规则逐渐为国际社会所接受，成为跨境破产领域解决平行破产程序问题和应对跨境破产管辖权冲突的基本法治共识。《企业破产法》第五条规定，依照本法开始的破产程序，对债务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财产发生效力。对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破产案件的判决、裁定，涉及债务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财产，申请或者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认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不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的，裁定承认和执行。1814 年英国的欧蒂文诉福布斯案（the case of Odwin v. Forbes）是跨境破产国际合作的典型代表。英国法院认为，虽然某一法域关于债务人免责的破产判决并不当然在另一法域产生直接效力，但法院仍可以根据国际礼让原则在互惠的基础上承认其效力。2021 年 5 月 14 日，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订了《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协助破产程序的会谈纪要》，从制度层面建立起两地跨境破产的合作机制。世界各国法院在跨境破产方面的合作形式多样，有的通过订立合作协议或交换书面备忘录的形式进行合作，也有通过管理人进行直接联系沟通。在境外破产程序获得承认和协助后，不同司法管辖区法院之间的跨境合作是跨境破产制度有效发挥作用的重要一环。我国法院可以利用互联网的便利，从建立基础的信息共享机制入手，加强跨境破产中与其他法域的信息互通。我国破产立法可以考虑接受跨境破产平行程序的存在，以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标准确定的主破产程序拥有普及主义的域外效力，而非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地，在不与主破产程序域外效力冲突的情况下，可主张适当的受到限制的域外效力。

上市公司重整府院联动机制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纪要》），为衔接《纪要》，同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引》），对证券监管相关核心事项进行细化明确。

《指引》强调证监会依法建立健全与人民法院的协作机制，对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中涉及证券市场的相关事项进行监督管理，证券交易所负责制定信息披露规则，对信息披露行为进行自律管理。强化信息披露与内部交易防控，上市公司申请破产重整时，需自查并披露是否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信息披露缺陷、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指引》要求上市公司不得在破产重整或

债务重组方案实施的重大不确定性消除前，提前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审计机构需勤勉尽责，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证监会从监管角度提出了重整计划草案要求：一是明确资本公积金转增比例不得超过每十股转增十五股，防止股本过度扩张而稀释中小股东权益。二是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50%，同时要求披露是否存在代持情形。三是获得公司控制权的重整投资人持股期限不得少于 36 个月，其他投资人不少于 12 个月。四是前期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业绩补偿承诺不得通过重整计划变更，相关方需严格履行承诺。

《指引》征求稿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30 日，预计 2025 年上半年能予以发布施行，《指引》的出台，进一步完善了上市公司重整府院联动机制，明确监管要求，优化重整流程，提升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质量和效率，促进证券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企业破产案件增多，破产法修改新增破产配套制度，为律师破产业务提供新的增长点。破产业务是一门综合性业务，涉及多个学科领域，需要组建团队承办，律师除具备扎实的法律专业能力外，还需要具备跨学科的专业能力，社会资源整理能力。律所作为管理人时，需要与债务人、债权人、投资人、政府、法院进行沟通，并联合平衡各方利益，推动案件进展，这对律所的管理能力、协调能力、专业能力、资源整合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破产业务除了担任管理人外，债权人、投资人、债务人、政府方都可以成为律师的客户，甚至一些参与破产案件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对法律服务都有强烈需求，破产业务是至今为数不多仍在增长的业务类型。

注

[1] 数据来源于中国网 2025 年 1 月 14 日《最高法：严防趋利性执行司法，帮助“危机”企业寻找“新机”》。

18

“安得广厦千万间”
房地产行业法律实务观察与展望

——浩天房地产行业委员会 敬献

2024 年，中国房地产市场在政策调控、经济转型与产业升级的多重驱动下，各细分领域呈现显著分化趋势。房地产开发市场深度调整，行业面临多重压力的同时加速了洗牌与转型。这种结构性变化对法律服务需求产生深远影响，法律服务机构在房企破产重整、化债、城市更新、保交楼等业务上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急需调整服务模式、提升能力以应对市场变化，开启房地产法律服务的破冰。

主笔人



母澈昌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管委会委员

muchechang@hylandslaw.com



罗冰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luobing@hylandslaw.com



张伟智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zhangweizhi@hylandslaw.com



何文婷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hewenting@hylandslaw.com

年鉴 2024-2025

“年鉴 2024-2025”是浩天研究院策划的年度特刊，期待通过时间视角去观察法律服务昨天的故事、今天的思考、明天的线索；通过空间角度去理解产业变革、行业发展和法律服务的演变。以浩天 24 大行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为圆心出发，为市场献上浩天的全景观察与新年展望。

F 2024 年房地产市场概述及 2025 年房地产市场发展趋势

2024 年房地产市场回顾—深度调整、挑战重重

2024 年，对于房地产开发市场而言，主要城市房地产销售情况持续下滑，全国 30 大中城市的房地产成交面积较去年同期同比下降 27.03%，销售收入减少、融资路径受阻，给房地产企业带来了双重经营承压，“暴雷”风险向国资背景房企延伸。销售的恶化和收入的减少带来的是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下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 1-11 月份，房地产开发投资 9.36 万亿元，同比下降 10.4%。

经营性房地产市场层面，购物中心业态进入存量竞争市场，从疫情影响探底进入复苏周期，租金收入回升；购物中心从增量竞争市场转向存量竞争市场，强运营主体和优质资产的竞争力凸显，而消费 REITs 打通闭环，叠加行业整合趋势催生 Pre-REITs 机遇，因其稳定性现金流及强资产强流通属性，保险投资活跃；保租房公募 REITs2024 年领跑产权类 REITs，在 Pre-REITs 存在巨大整合市场；仓储及产业园市场整体处于探底及复苏周期，受到行业基本面影响，2024 年以来仓储物流 REITs 二级市场表现弱于 2023 年，上市涨跌幅仅优于产业园 REITs 项目，弱于保租房和购物中心 REITs 项目；一线城市甲级写字楼核心市场持续承压，空置率上升、租金下滑，大宗交易减缓。

受经济环境下行及政策调控、金融环境收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房地产企业持续暴雷，绝大多数房企经历着艰难时刻，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和困境，大批地产公司进入重整甚至破产程序。
2024 年房地产政策以“止跌回稳”为核心目标，通过“四个取消、四个降低、两个增加”组合拳（如限购松绑、首付利率降至历史低点、普通住宅标准取消等）刺激需求，同时重启货币化安置及城中村改造。2024 年还是中国不动产金融化进程加速的一年，2024 年 7 月，发改委 1014 号文出台将 REITs 底层化租赁住房等资产类型，纳入了产业园、消费、文旅等行业配套或不可分割的酒店、底商。

2025 年房地产市场趋势展望— 行业承压、趋势待破

展望 2025，机遇与挑战并存，政策宽松的红利、城中村改造及 REITs 标的范围扩大所带来的存量市场扩容都能给市场带来多重机遇；但市场供需的失衡、房企融资压力持续、行业转型的迫切需求及人口结构的变化，是 2025 年无法回避的挑战。房地产企业整体将加速洗牌，并探寻转型之路，而供给端政策仍将聚焦“去库存”，预计 2025 年将进一步加速落地国企收储存量商品房、盘活商办，甚至专项债收购存量土地等。

F 2024 年房地产法律法规的出台情况

2024 年，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

序号	发布日期	发布机构	名称
1	2024.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的通知（建房〔2024〕2号）
2	2024.1.24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关于做好经营性物业贷款管理的通知

3	2024.2.7	最高人民法院 自然资源部	关于加强闲置土地司法查封和处置 工作衔接的意见（法〔2024〕33号）
4	2024.7.2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房地产白名单项目采取保全执行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法〔2024〕154号）
5	2024.9.24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延长部分房地产金融政策期限的通知；关于优化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政策的通知
6	2024.9.29	中国人民银行	完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定价机制（中农国人民银行公告〔2024〕第11号）
7	2024.10.31	财政部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4〕48号）
8	2024.11.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4年第16号）

上述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对房地产市场影响深远。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自 2024 年 1 月先后出台多项“通知”协助解决房地产企业融资、销售等困难、提供政策引导和支持，旨在搭建银企沟通平台、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刺激住房消费需求，以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从各项“通知”内容上分析，在住房制度方面，将继续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强化市场调控的精度与力度；在土地供应方面，优化土地供应结构，加大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力度，通过调整土地出让方式和条件，引导房地产企业合理拿地，避免土地市场过热；在金融监管方面，加强对房地产企业融资的监管，规范资金流向，筑牢金融风险“防火墙”，严格审查房地产企业的融资申请，控制资金杠杆率，防范企业过度负债经营风险。

（2）最高人民法院就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土地查封和处置衔接不畅、重点项目或因涉案停滞等问题，先后发出《关于加强闲置土地司法查封和处置 工作衔接的意见》（法〔2024〕33 号）、《关于房地产白名单项目采取保全执行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法〔2024〕154 号），进一步提升土地资源有效率用和司法执行效率，提出对划扣、冻结房地产及相关该企业资金账户进行审查甄别，发挥审判职能全力支持保交房工作，确保在依法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保障白名单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避免因过度保全执行措施对项目造成不利影响。

（3）上述法律法规、政策措施从积极方面看，有助于稳定房地产市场预期，调和市场供需失衡矛盾，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通过加强土地供应管理，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缓解住房供需矛盾，稳定房价。但另一方面，因过往“限购”、“限贷”等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持续影响及市场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房地产企业对行业未来发展的信心受到一定程度的打击，部分政策可能在短期内对房地产企业的资金流动性和经营发展形成挤压。如融资监管政策收紧，增加房地产企业融资难度，并导致资金链紧张等等。

2024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系 2025 年重要任务之一。这无疑为房地产市场的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也极大的提升了房地产企业、金融机构及广大购房者对 2025 年的房地产市场的期待和信心。

F 2024 年房地产法律服务的特点

房地产并购业务骤减，存量盘活与 REITs 加速落地—并购遇冷、REITs 扩容

2024 年央行、金融监管总局等虽出台支持存量土地等政策，但房地产企业对政策的实施细则、市场反映及效果持观望态度，并购业务持续减少根源在于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引发企业资金重压，并购决策趋于谨慎。房地产市场下行导致企业资产价值跌宕起伏，并购风险增加，企业更倾向于稳健经营，减少扩张性的并购行为。据相关数据统计显示，2024 年房地产企业并购交易数量和金额较较往年显著下降。这一趋势对房地产法律服务市场亦产生较大冲击，相关并购法律服务需求锐减，并购相关业务多与房企化债关联。而 2024 年作为中国不动产金融化进程加速的一年，公募 REITs 试点扩容带来了 REITs 法律服务需求的增长，律师需要为企业提供 REITs 发行的全流程法律服务，包括资产重组、发改委申报、交易所申报等，传统房地产融资法律服务也进入了迭代转型的一年。

诉讼案件攀升但客户财务压力加剧—诉讼激增、财务压力加剧

随着房地产市场形势逐渐严峻，房地产企业面临的法律纠纷和诉讼案件数量激增。企业资金紧张、项目开发受阻、销售滞缓等难题引发了大量的合同纠纷、债务纠纷，如一些房地产企业因逾期偿债、支付工程款、交房等原因，激化了与债权人、承包方、购房者之间的矛盾，进而引发诉讼纠纷。然而，由于房地产企业经营困难所带来的财务压力加剧，法律服务机构在承接诉讼业务时，在有限预算内制定策略，无疑增加了法律服务的挑战性。

民、刑、税、破产等交叉类业务增加—业务交织、能力需全

2024 年，房地产领域的民、刑、税、破产等交叉类业务显著增加。房地产项目涉及多方利益主体和复杂的法律关系，市场下行催化多种法律问题连锁反应。企业资金链断裂可能导致债务违约，引发民事诉讼，甚至卷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刑事犯罪泥潭，税务隐患和破产清算问题亦相伴而生。这种交叉类业务对法律服务提出更高要求，需要律师具备跨领域的专业知识和综合处理能力。

新型房地产业务拓展法律服务领域—业务创新、紧握热点

随着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城市建设需求的增加和新型房地产业务的不断涌现，“十四五规划”期间城市更新改造成为热点领域。21 个城市试点“城中村改造”，强调“留改拆”并举与公众参与，城市更新涉及土地征收补偿、房屋拆迁安置、政府合作框架涉及、项目开发建造等多个环节，法律关系错综复杂，对于合规审查及争议预防，专业的法律服务不可或缺。

同时，随着房地产行业的下行，房地产上下游多个行业受影响严重，如提供债务展期、资产证券化、破产重整等方式化解企业债务也成为当前法律服务的热点。

F 对 2025 年房地产法律服务市场的展望

房地产企业破产重整及债务重组需求趋增

2024 年，房地产行业成为破产案件集中分布行业，已有超过 35 家大型房地产企业暴雷，房地产企业破产法律程序繁冗，从从预重整到破产重整、破产和解，再到破产清算，企业需要全流程的法律支持，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通常涉及开发项目复工续建、重大债务风险化解等问题，法律服务需要更加专业和精细化。

2024 年，房地产企业债务重组案件数量显著增加，债务重组成为解决房企财务困境的重要手段，2025 年房企债务重组将继续成为解决财务困境的重要手段，更多房企将加快债务重组进程。从债务重组方案的设计、债权人沟通、法院批准到后续的债务管理，企业需要全流程的法律支持；需要处理包括资产保值增值、政府法院联动、投资人引入等复杂问题。而律所需要从单一的法律服务向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法律服务转型，提供全面的法律解决方案。

城市更新业务发展空间扩大

未来几年城市更新市场投资规模有望超过 2 万亿，这为法律服务市场带来巨大业务潜力。城市更新业务的法律需求覆盖项目全周期，前期聚焦规划审批、土地获取的合法性审查，中期着眼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等公正保障措施，后期强化项目开发、运营管理等方面。城市更新项目不仅涉及传统的房地产、土地法律问题，还可能涉及环保、金融、税务、知识产权等多个领域的法律问题。因此，律师需要具备跨领域的知识和经验，提供综合性的法律解决方案。

保交楼、保民生等风险出清法律业务需求平稳

保交楼、保民生仍是 2025 年房地产市场的重要任务，相关风险出清法律业务需求将持续稳定。在房地产市场调整过程中，部分项目出现延期交付等问题，严重影响购房者权益和社会稳定。律所需要协助政府和企业解决保交楼过程中的法律问题，协调各方利益关系、化解合同纠纷、推动项目复工复产等。通过提供专业法律服务，保障购房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房地产市场风险出清业务的发展。

跨领域业务合作增多

为顺应房地产市场发展潮流，房地产法律服务机构亟待强化跨领域协作。与金融机构合作，为房地产项目融资提供法律服务，防控金融风险；与建筑企业合作，处理建设工程领域的法律纠纷，保障项目顺利有序建设；与政府部门联动，参与房地产政策制定和项目监管，提供法律专业意见。通过拓展业务合作领域，整合优势资源，提升法律服务机构的综合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房地产市场提供全方位、深层次的法律服务。

综上，2025 年房地产法律服务市场机遇与挑战并存，法律服务机构应密切追踪房地产市场及政策动态，针对法律服务需求的变化，提升专业及跨领域综合服务能力，拓张增量市场（如 REITs、城市更新）的同时，深耕存量市场（如大宗交易、融资、开发、运营类诉讼及非诉业务），重构全周期法律服务的团队。

19

“人工智能扑面而来 科技法律师整装待发”
数字科技与互联网行业观察与展望

——浩天数字科技与互联网行业委员会 敬献

一石激起千层浪，2025 年以来，以 DeepSeek 为代表的、基于推理、开源模型的新一代大语言人工智能产品面世，让市场再次感受到了 AI“未来已来”的现实预演。对于崭新领域，创新与规制是行业稳健发展的一体两面，数字科技和互联网年鉴从 2024 年国内乃至全球的数字立法入手，展望 2025 年可能的变革方向，并告诉读者：在人工智能时代，优秀的科技法律师应当具备“三力”：对崭新商业模式的理解力、对数字科技表象的穿透力，以及跨越多个法律体系的洞察力。

主笔人



董皓

浩天数字科技与互联网行业
委员会牵头合伙人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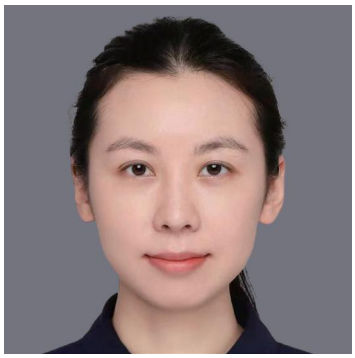
donghao.sh@hylandslaw.com



郭远程

浩天数字科技与互联网行业
委员会牵头合伙人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guoyuancheng@hylandslaw.com



黄雯嫱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huangwenqiang@hylandslaw.com

年鉴 2024-2025

“年鉴 2024-2025”是浩天研究院策划的年度特刊，期待通过时间视角去观察法律服务昨天的故事、今天的思考、明天的线索；通过空间角度去理解产业变革、行业发展和法律服务的演变。以浩天 24 大行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为圆心出发，为市场献上浩天的全景观察与新年展望。

S 2024 年数字科技和互联网法律重点回顾

中国的关键立法动态

2024 年，中国在互联网与数字科技领域的法律法规迎来了重要变革，特别是在数据安全和人工智能治理方面。以下是几个关键的立法动态：

1. 数据安全与跨境流动监管的优化

2024 年 9 月 24 日，国务院公布了《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该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条例是《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配套规范，填补了数据治理领域行政法规的空白。

2024 年 3 月 22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了《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对数据跨境监管进行了重大调整：

（1）缩小了需要事前审查 / 备案的适用范围，通过豁免形式放宽了对企业的申报要求；
（2）提高了需要事前审查的场景门槛，改变了判断数据出境安全审查的统计口径；
（3）将数据安全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从 2 年延长至 3 年。

这些变化体现了监管思维的转变，强调了开放与发展并重的基调，有助于促进数据的有序流动和优化营商环境。

2. 人工智能治理框架的建立

2024 年 9 月 9 日，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了《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1.0 版。该框架包括：

（1）人工智能安全治理原则
（2）人工智能安全框架
（3）安全风险分析
（4）技术应对
（5）综合治理措施
（6）安全开发应用指引

框架将人工智能安全风险分为内生安全风险（如模型算法安全风险、数据安全风险）和应用安全风险（如网络域、现实域、认知域、伦理域），并提出了相应的技术应对措施、综合治理措施、开发应用指引。

这一框架的发布旨在推动社会各方积极参与、协同推进人工智能安全治理，为培育安全、可靠、公平、透明的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和应用生态提供指导。

全球立法趋势

2024 年，全球各国加快了人工智能监管的步伐。欧盟《人工智能法案》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正式生效，成为全球首部关于人工智能的综合性法规。该法案采用了风险分级的监管体系，旨在确保 AI 系统的安全性和合规性。

相比之下，中国的监管方式更加注重特定服务提供商的行为规范，主要通过《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来实现。

美国则采取了较为宽松的监管策略，侧重于行业自律与分散监管，为 AI 创新提供相对自由的空间。美国多个州提出关于人工智能法案，如《犹他州人工智能政策法案》、《科罗拉多州人工智能法案》等等。

这些法律法规的出台不仅反映了各国对人工智能发展的重视，也为企业在全球市场中的运营提供了新的合规要求。

产业影响

国内外法律法规的实施，人工智能对互联网、金融科技和电子商务行业均产生了实质性影响：

1. 互联网平台：由于合规要求的提高，年度合规支出增长。但同时，数据资产的估值也得到了资本市场的认可，为企业带来了新的投资机会。

2. 金融科技：随着生物识别数据使用合规成本的增加，隐私计算技术得到了广泛关注，成为企业应对合规挑战的重要工具。

3. 跨境电商：企业因数据本地化存储要求而调整物流信息系统架构，以适应新的监管环境。

2025 年趋势前瞻：全球性的 AI 法律挑战

生成式 AI 引发的全球性法律变革

1. 版权争议爆发：AI 训练数据权属纠纷激增，美国 Getty Images 诉 Stability AI 案引发对“合理使用”边界重构的讨论。（美国特拉华州联邦地区法院，案号 : 1:23-cv-00135）。

2. 深度伪造治理困境：欧美立法强制 AI 生成内容标注水印，例如欧盟《人工智能法案》。而中国《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规定》落地后，已备案的算法数量超过 400 个，涵盖文本生成、图像生成、视频合成等多个领域。

3. 跨国合规冲突：OpenAI 因未满足在没有充分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使用客户的个人数据进行训练，违反了透明度原则和对用户的相关信息义务，被意大利数据数据保护局处罚 1500 万欧元。该案凸显全球 AI 企业面临“数据主权墙”挑战。

AI 技术迭代倒逼法律体系升级

2025 年，人工智能在法律领域的冲击和应用前景同样深远，但也面临诸多挑战：

1. 数据隐私和安全将成为关键问题，需要加强数据保护措施和管理制度；

2. 提高人工智能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将是研究重点，特别是在复杂法律案件的处理上；

3. 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的建立将继续推进，各国可能在规则趋同化、治理细分化等方面取得进展；

4. 中国可能会进一步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AI 深度监管和平台责任等方面的法律。

中国法律的演进方向

1. 数据要素市场化：预计将出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细则与数据资产入表指引，为企业提供明确的数据管理框架

2. AI 深度监管：大模型训练的数据溯源和生成内容水印技术将成为强制标准，以确保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的透明性和可追溯性

3. 平台责任重构：超级平台可能被要求制定“数字守门人”义务清单，以增强其对用户数据安全的责任感

全球监管趋势预测

1. 数据主权争夺白热化：一方面，预计部分超国家组织（如欧盟）未来可能发布《人工智能伦理共同框架》，推动国际间对 AI 技术的统一监管标准。另一方面，传统西方阵营与新崛起国家之间的数据跨境陷入僵局。企业可能被迫采用“数据飞地”模式（如新加坡 IMDA 认证的跨境数据中心）。

2. 数据治理细分化：医疗人工智能诊断器械、车辆自动驾驶等领域将出现专项立法，进一步细化对于人工智能的监管要求。

A AI 时代，企业需要什么样的律师

由于传统专业培养路径的限制，大部分律师缺乏对数字科技的敏感度和知识准备。他们面对新技术和新的监管要求时，重点是从语言文字角度对规则作出“解读”，而对底层技术革新以及由此引发的新的商业机会和挑战，缺少必要的更广泛技能的储备以及学习的认知。

我们认为，2025 年后的科技法律师应当具备三个维度的能力：

对技术的理解和穿透能力

如同传统的商业律师需要对基础交易的背景、交易双方的商业诉求、谈判优势理解，才能给出最恰当的法律建议，科技法律师应当也必须具备基础的技术能力 , 例如：

1. 只有掌握大模型技术原理的律师，才能在理解原理的基础上认知现阶段 AI 幻觉、算法歧视等新的技术限制和相应的商业、法律风险点

2. 只有理解加密技术原理的律师，才能充分了解、识别数据合规中诸如“匿名化”、“可用不可见”等概念背后的法律风险

3. 只有掌握企业数据库权限分层机制的律师，才能构建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的访问控制体系

4. 只有理解去中心化技术（如区块链、加密货币、智能合约等）原理的律师，才能为 Web3 项目在合规性、治理机制设计和跨境监管中提供有效的法律建议

对不同法律体系的洞察能力

各国立法和司法机关在 AI 时代均不断发布新的立法和裁决先例，优秀的科技法律师必须具备理解和正确解读不同法律体系的能力。要拥有这种能力，就必须深入学习不同法律体系的渊源和法理逻辑。

例如，对于知识产权与“数据资源”的关系、数据是否存在传统财产法意义上的“所有权”，以及“保护个人信息的原因”等问题上，不同法系国家的法律有截然不同的价值取向和立法目的。很多制度在表面上相似，但深层的法理逻辑是不同的。只有充分洞察地方性知识，理解法律渊源的差异、明晰法理逻辑的律师，才不会被 AI 替代。

对全新商业模式的理解能力

技术发展可以极速改变商业模式。在历次科技变革的浪潮中，新的商业模式都会与既有的商业模式之间发生重叠与冲突，新旧商业模式可能在短短几个月中就攻守易位。最近的例子，DeepSeek 为代表的开源大模型和蒸馏学习模式，就几乎颠覆了将 2022 年迄今第一波大语言 AI 模型的商业模式。

在这种情况下，律师除了理解技术以外，还需要对新的科技产品的投资研发路径、产品收费方式、分润模式等有敏捷的反应能力和清晰的逻辑判断。只有这样才能回应企业的需求，为客户提供较为准确的风险预估、贴地的合规建议和具有前瞻性的许可结构设计。

只有具备上述能力的律师，才能够真正为客户提供与数字科技和互联网产品相关的、高效实用的法律意见。律师不仅仅为客户解决眼前的问题，更应助力企业在快速变化的监管环境中把握机遇、管控风险，将所谓“合规成本”变成“合规投资”，令法务合规成为企业投资的必然环节，从而在根本上改变法律服务的性质。

20

“法律编织光影绮梦”
娱乐传媒行业观察与展望

——浩天娱乐传媒行业委员会 敬献

《哪吒之魔童闹海》以火爆姿态引领中国电影迎来“史上最强春节档”，不仅不断刷新春节档票房纪录，更一举闯入全球影视票房前十，终结了好莱坞的长期垄断。这股哪吒旋风，预示着中国娱乐业正矗立于新的高速发展起点。在此行业新旧更迭的关键时刻，我们凭借二十余年深耕知识产权与娱乐传媒法律服务的经验，特别推出“年鉴 2024-2025”特刊，分享对行业的深度法律观察与前瞻，旨在与业界同仁交流，为娱乐传媒行业的未来发展提供专业洞见。

主笔人



刘盈子

浩天娱乐传媒行业委员会
牵头合伙人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liuyingzi@hylandslaw.com



周汉

浩天娱乐传媒行业委员会
牵头合伙人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zhouhan@hylandslaw.com



魏早沛

浩天娱乐传媒行业委员会委员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tpwei@hylandslaw.com

年鉴 2024-2025

“年鉴 2024-2025”是浩天研究院策划的年度特刊，期待通过时间视角去观察法律服务昨天的故事、今天的思考、明天的线索；通过空间角度去理解产业变革、行业发展和法律服务的演变。以浩天 24 大行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为圆心出发，为市场献上浩天的全景观察与新年展望。

Y 引子，从“野蛮生长”转向“合规创新”

中国娱乐业发展历程回顾

中国娱乐行业的产业化发展与电影产业紧密相连。2001 年，中国加入 WTO；同年 8 月 24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深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业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01〕17 号）[1] ，为行业发展奠定政策基础；随后，国家广电总局和新闻出版总署依据该意见出台二十余部部门规章 [2]，推进体制改革，拉开中国娱乐行业产业化大幕。

2001 年发布并实施的《关于改革电影发行放映机制的实施细则 (试行)》（广发办字〔2001〕1519 号），促进了影院新建与改造，成为电影产业化的关键起点。2003 年至 2010 年，中国电影市场银幕数量从 2197 块激增至 6256 块；票房收入从 2001 年的 8.7 亿元在不到 10 年时间里突破百亿。[3]2010 年，好莱坞电影《阿凡达》在中国斩获 13.787 亿元人民币票房 [4]，成为中国影史首部票房破 10 亿影片，标志中国电影市场进入爆发期。

此后，娱乐传媒行业整体进入高速发展阶段。2012 年视频平台崛起，2014 年游戏市场规模突破千亿元，2015 年艺人经纪资本化浪潮涌现，中超联赛版权拍出 5 年 80 亿元天价，2016 年直播和短视频兴起。这一时期，外商成为重要投资和市场主体，光线传媒、华谊兄弟等影视公司在资本市场表现活跃，上市和并购交易不断涌现。

随之而来的是不可避免地市场乱象，2016 年证监会叫停影视、游戏等行业跨界定增，叠加税务稽查、艺人违法失德事件频出，加之市场受到疫情冲击，行业进入调整期。

行业现状

截至 2024 年底，电影票房较 2023 年同比下降 22.6% ，下滑至 425.02 亿元，降幅明显。然而，短视频平台、直播、体育、游戏等领域却呈现不同程度增长。2023 年底，短视频平台产值突破万亿元规模，全网短视频账号总数达 15.5 亿个 [5]；2024 年 1 - 11 月，全国直播电商零售额达 4.3 万亿元，为电商行业贡献 80% 的增量 [6]；2023 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达 3.67 万亿元，增加值为 1.49 万亿元 [7]；2024 年游戏行业实现实际销售收入 3257.83 亿元，游戏用户规模达 6.74 亿人，均创历史新高 [8]。这些数据表明，我国消费者对娱乐内容的消费结构正朝着多元化、分散化方向转型。

2025 年伊始，中国电影迎来 “史上最强春节档”，截至本文撰写之时，以现象级电影《哪吒之魔童闹海》为首，除了仍在持续刷新春节档新纪录 [9]，更是强势进入全球影视票房前十，打破过去由好莱坞垄断的榜单。行业或许正站在新的高速发展转折点。

本文目的

我们自 1997 年起，便持续专注于知识产权、娱乐传媒行业法律服务，在二十余年间全程见证和参与了中国娱乐业的产业化发展，亲历了行业的改革、高速发展和调整各个阶段。在行业新旧交替之际，我们特以“年鉴 2024 - 2025”特刊形式，分享对娱乐传媒行业的法律观察及展望，旨在促进与市场和同行的交流，为行业发展提供专业视角与参考。

Q 2024 年，强合规监管趋势依旧，推进标准建设

2024 年，文娱体育艺术行业延续了前几年强合规监管的趋势，在立法、司法、执法和行业自律等方面均有突出体现。重点合规领域集中在反腐败和反舞弊、维护良好市场秩序、税务合规、数

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此外，国家在文化、旅游、体育等细分领域密集出台多项行业标准，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

文娱体育领域反腐败、反舞弊和刑事合规：问题聚焦与关键举措

2024 年，《刑法修正案（十二）》正式实施，对民营企业反腐败和反舞弊工作产生了重要影响。此次修正案将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和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的犯罪主体从国有公司企业的高管或工作人员扩大到民营企业的高管或工作人员，为民营企业打击内部腐败提供了更有力的刑事规制手段。同时，新增行贿罪的从重处罚情形，进一步加大了对行贿行为的打击力度。

在体育领域，自 2022 年底开始的中国足球反腐系列案件在 2024 年有了新进展，已有 16 人被宣判。这些案件反映出国家对体育领域腐败行为的零容忍态度，并折射出具体案件的权钱交易链条复杂、涉及罪名多样化。例如，李铁案涉及受贿、行贿、单位行贿、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 5 项罪名；付翔案涉及贪污、受贿、行贿、单位行贿 4 项罪名；陈永亮、刘磊案则呈现出 “双向腐败” 特征。量刑方面，采用 “数额 + 情节” 的差异化量刑标准，刑期跨度从 2 年 6 个月到无期徒刑和最高有期徒刑 20 年，同时加大了罚金惩戒力度。目前，体坛反腐行动仍在持续，除足球反腐系列案件中还有 2 人尚未被宣判外，前国家体育总局局长苟仲文在巴黎奥运会前被查，并于 2024 年底被批捕。

在娱乐领域，腾讯、字节跳动、微博等互联网大厂以及游戏公司莉莉丝、网易游戏、完美世界等持续加强内部反舞弊工作。2025 年 1 月，腾讯集团发布 2024 年反舞弊通报，全年共查处触犯 “腾讯高压线” 案件百余起，百余人被解聘，其中二十余人因涉嫌犯罪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案件查处数量较 2023 年有所增加。互动娱乐事业群（IEG）和云与智慧产业事业群（CSIG）成为 2024 年度反舞弊的重点关注区域。[10]

在刑事合规领域，值得一提的是，最高人民检察院于 2024 年底发布《依法从严惩治中介组织财务造假相关犯罪典型案例》，其中公布了北京文化审计会计师年报审计财务造假一案，案涉的两名会计师已因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被判刑。其反映出证券市场在监管过程中对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严格要求，也为其他影视文化上市企业敲响警钟，促使企业加强内部治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市场秩序维护：平台、MCN 机构监管与新型数据不正当竞争治理

2024 年，市场秩序治理的立法活动聚焦于数字消费生态与弱势群体保护。

法律规范	法规解读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	首次将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纳入特别保护范畴，明确直播带货经营者需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与广告合规义务，直播平台需建立消费者权益保障制度并向用户披露必要信息。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通过限制单日消费额度、禁止游戏账号租售、强制实名制等措施，构建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框架，并配套《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建设指南》等文件，指导应用程序及其分发平台建设未成年人模式。

《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	系统规制了刷单炒信、数据造假等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创新协同监管机制，提升执法效能。
《互联网广告可识别性执法指南》	细化了广告的可识别性标准，要求品牌方合作或赞助的“种草”“开箱”“测评”等场景下的互联网广告内容需显著标明为 “广告”，同时引入 “首违不罚” 规则，平衡监管力度。

在执法实践中，2024 年执法部门对文娱直播、电商带货等领域的违法行为实施严格执法，行刑衔接已常态化。

- MCN 机构成为重点监管对象，如“三只羊”因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被合肥市市场监管局罚没 6894.91 万元；“交个朋友”违法发布医疗广告被罚没超 58.59 万元；“东方甄选”因无证经营旅行社业务被行政处罚 1.3 万元。

- 主播也受到重点监管，4 名主播因 “直播演戏” 扰乱公共秩序被处以行政拘留并罚款，凉山网红因虚构贫困身份 “卖惨带货” 被判诈骗罪。

- 品牌方面，某品牌阿胶直播间因违反广告法被罚 11 万，泊本化妆品因虚假广告被罚 9 万。同时，平台积极配合执法机构，抖音集团在 2024 年内从违规直播间线索中收集上报黑产线索 300 余条，配合公安机关捣毁犯罪窝点 100 余个、抓捕犯罪嫌疑人 361 名。[11]

内容合规：专项治理与新兴业态监管

2024 年，内容合规方面注重专项治理，聚焦新兴业态。在立法层面，《爱国主义教育法》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该法鼓励创作、传播爱国主义题材的文艺作品，同时明确禁止侮辱国旗、国歌、国徽，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宣扬、美化、否认侵略战争、侵略行为和屠杀惨案，侵占、破坏、污损爱国主义教育设施等行为。《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实施，明确定义网络暴力信息，并要求平台建立预防、处置机制，对组织煽动者从重处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也着重强调了内容合规要求。

针对网络微短剧行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在 2024 年 2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统筹发展和安全 促进网络微短剧行业健康繁荣发展的通知》，明确要求落实 “分类分层审核” 制度、“白名单”“总编辑内容负责制”，实行微短剧先审后播、审核会商、信息核查、播出计划报备、播出调控管理以及请示报告等制度，以规范微短剧内容及行业市场秩序。

在执法方面，网信部门在 2024 年持续深化 “清朗” 行动，专项重点打击整治网络水军及涉嫌侵害未成年人和企业的侵权违法信息。

- 在打击整治网络水军方面，2025 年初，网信部门公布 2024 年查处情况，协调关闭、下架网站平台 400 余家，督促重点平台清理违法违规信息 482 万条，处置账号和商家店铺 239 万个、群组 5.2 万个。[12]

- 在打击网上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方面，网信部门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对违反《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内容、发布传播账号和违规应用予以查处。[13][14]

- 在整治涉企侵权信息乱象方面，国家网信办开展“清朗·优化营商网络环境—整治涉企侵权信息乱象”专项行动 [15]，公布一批侵犯企业、企业家网络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案例，违法行为主要集中在歪曲虚构事实、抹黑诋毁企业及企业家、谋取非法利益、干扰企业正常经营等 [16] [17]。这些均提示企业和企业家应积极通过行政投诉维护自身权益。

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立法 - 执法 - 技术 - 生态”协同体系的构建与实践

2024 年，我国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呈现“场景化细化、配套规范落地、跨境协同治理”三大趋势，构建了多层次监管框架。

-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布，成为我国首个数据安全领域行政法规。该条例整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明确网络数据处理者主体责任，强化重要数据与大型平台合规义务，并引入“首违不罚”柔性执法原则。该条例明确了“网络数据”“处理活动”等关键术语，覆盖电子数据全生命周期；建立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标准合同备案等机制，延长评估结果有效期；配套《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GB/T 43697 - 2024）落地，为行业提供操作指南。

- 在跨境流动机制创新方面，2024 年 3 月，《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实施，通过“自贸区负面清单”“豁免申报”等制度平衡安全与开放。粤港澳大湾区率先试点，签署《合作备忘录》并发布《标准合同实施指引》，探索区域数据流通新模式。同时，我国提出《全球数据跨境流动合作倡议》，推动国际规则协同。

- 在行业专项规范落地方面，《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强化了特定领域合规要求；2024 年征求意见并于 2025 年实施的《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求》要求在金融、互联网等行业试点，推动企业建立内审体系。

在执法实践中，已形成常态化监管与刑事追责强化态势。

- 全国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在 2024 年内共侦破网络黑客犯罪案件 1600 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4900 余名。[18]

- 2024 年与本领域有关的案件包括电竞酒店因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被处罚 [19]，8 家 MCN 机构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案 [20]，“游戏外挂”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刑事案 [21] 等。

另外值得关注的是，诸如“虹膜写真”的新兴业态将可能为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治理带来新的问题。

同时站在大陆地区以外的视角，体育领域亦多发数据泄露和信息泄露事件。2024 年 3 月，香港南华体育会因服务器遭黑客入侵导致 7.2 万名会员的个人资料外泄，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已裁定南华会违反了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相关规定。[22]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今年也发生了泄露中国游泳选手个人信息的事件。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问题仍需要持续的法律支持与社会关注。

网红、艺人、运动员：强化约束与违约风险

2024 年，文娱体育领域立法进一步强化对从业人员的行为约束，监管体系持续完善。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明确禁止违法失德艺人参与 “飞天奖” 等奖项评选，体育总局出台《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要求全方位加强赛风赛纪的教育管理，提高从业人员的法纪意识，严禁弄虚作假、消极比赛、无故弃权、发表不当言论等违背体育精神和道德风尚的行为。

在实践中，违反税务、广告法的违法行为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公众人物私德的失德行为仍需高度重视。偷税案件始终是治理重点，2024 年国税总局公布的 40 起税案通报中，13 起涉及网络主播偷税，占比 32.5%。例如，余洋、田小龙、金茜茜等人通过拆分收入、虚增成本等方式逃税，最终被追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违法代言案件也时有发生，尽管此前有景甜代言虚假广告、潘粤明代言保健食品被行政处罚的先例，但 2024 年仍有演员因违法代言医疗广告被行政处罚，反映出部分明星和主播对违法代言行为的界定仍存在较大认识误区。

公众人物违法失德问题也持续引发社会争议。2024 年，歌手宝石老舅因寻衅滋事被处以行政拘留，部分明星、运动员因私生活争议引发社会舆论和负面事件。此类事件不仅可能触发行政处罚，还可能导致公众人物承担巨额民事赔偿。目前，聘用方在商业代言、演出等工作合同中对公众人物违法失德的违约后果要求严格，谈判空间小，触发违约条款时索赔和诉讼力度大，公众人物应充分了解违法失德的严重法律后果，约束自身行为。

行业标准化进程：快速有序推进

2024 年，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我国文化旅游、体育及娱乐行业在标准化建设上加速推进，多领域覆盖，并以数字化为导向。

在文化和旅游领域，文化和旅游部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集中发布 6 项行业标准，涵盖剧场服务、三维动画制作、公共美术馆数字化、红色旅游融合区划分、自驾游驿站及旅游滑雪场质量规范，标志着文旅标准化体系进一步完善，在数字化服务和文旅融合领域取得突破。

在广电与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于 2024 年 10 - 11 月发布《数字虚拟人技术要求》（GY/T 411 - 2024）和《视频修复增强技术要求》（GY/T 406 - 2024），推动虚拟技术与视听内容的规范化。国家知识产权局围绕人工智能专利、商标注销等发布多项指引，为文化科技融合提供产权保障。

在体育领域，国家体育总局全年分批次推进标准立项，涉及山地户外赛事管理、路跑健康风险防控、冰球赛事转播、绿色体育场馆运营等十余项标准。例如，《大众网球赛事活动运营服务规范》等 5 项标准进入公示阶段，显示对大众体育与高危赛事管理的双重重视。同时，《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24）》和《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2024）》的修订，进一步强化了高风险运动的安全监管。

同时具体在足球领域，2025 赛季中超、中甲、中乙联赛的准入标准进一步提升，要求俱乐部在财务透明度、青训体系、场馆设施等方面达到更高标准，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标准化体系，以淘汰经营不善或依赖短期泡沫的俱乐部，创造公平竞争环境。这一改革不仅是行业治理的升级，更是中国足球从“野蛮生长”向“制度驱动”转型的关键尝试。

Z 政策驱动变革，知识产权、AI 与体育产业新动态

近年来，文娱体育行业在投资及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方面呈现出诸多显著特征与发展态势。政策上呈现结构性开放，核心内容生产限制未松动。地方城市如南京、成都等地试点先行在旅游、增值电信业务、营业性演出等方面，放宽外资准入条件、简化办事手续，探索行业发展新路径。2023 年至 2025 年，行业细分领域的立法政策与监管框架发生系列变化，涵盖文旅消费促进、文物保护开发、网络拍卖规范等多方面。

以下我们选取正在发生关键变化的知识产权、AI 与数字艺术和体育产业这两个细分领域开展详细讨论。

知识产权、AI 与数字艺术融合发展态势

当下，知识产权、AI 与数字艺术深度融合，共同推动着文化艺术产业的变革与发展，与之相关的立法、司法、商业及监管层面都发生着深刻变化，为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进行路径规划。

1. 相关立法政策的持续演进与完善

2023 年至今，AI 与数字艺术领域不断出台新规。《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强化对深度伪造技术监管；《数字虚拟人技术要求》行业标准与《数字化试衣 虚拟服装用术语和定义》《数字化试衣 虚拟人体用术语和定义》两项国标共同构建虚拟人的完整行业标准。《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试行）》全面、深入地诠释我国现行专利法律制度框架下的人工智能领域专利审查政策，可以有效提升专利申请质量。

2. 审判实践的进展和挑战

在审判规则方面，已明确部分关键要点：以《著作权法》中“独创性”为核心，考量人类在 AIGC 生成过程中的智力贡献，若在提示词选择、参数调整、结果筛选等环节体现个性化判断，生成内容可能被认定具有独创性，如北京互联网法院“AI 文生图”案与武汉王某案；当 AI 作为创作辅助工具时，投入智力劳动的用户通常被认定为著作权主体，如腾讯诉盈讯案；若 AIGC 生成内容与原作实质性相似且未经授权使用，则可能构成改编权或复制权侵权，如广州互联网法院“奥特曼案”。

然而，审判实践中也存在尚未统一的争议问题。

- 数据训练合法性方面，AI 模型训练使用受版权保护数据的合理使用与侵权边界模糊，广州“奥特曼案”认定未经许可使用原作品数据训练模型构成侵权，而部分学者主张模型训练属于“转换性使用”应适用合理使用。我们也期待北京互联网法院在“四名画师诉小红书”案中对这一问题认定结论。

- 在权利归属上，用户、开发者或平台之间存在博弈，不同法院倾向不同，北京互联网法院倾向用户主导，广州“奥特曼案”则暗示平台可能承担一定责任。

- 合理使用与产业发展的平衡也难以把握，不同法院的态度差异较大。此外，跨国法律冲突与标准统一难题突出，中美欧对 AIGC 的保护标准亦差异明显。

3. 知识产权侵权打击力度升级：高额赔偿与惩罚性赔偿

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高额赔偿判决频现，尤其在技术秘密、专利、商标等领域，赔偿数额屡创新高。2023 年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49 万件，同比增长 1.8%；适用惩罚性赔偿 319 件，同比增长 117%；判赔金额 11.6 亿元，同比增长 3.5 倍。[23] 近年知识产权高额赔的标志性案件包括：

- 艺术作品原创性保护：叶永青抄袭案。2025 年初，北京市高院就艺术家叶永青抄袭一案做出二审判决，叶永青因 122 件作品抄袭比利时艺术家西尔万，被判赔偿 500 万元并公开道歉。此案以 500 万顶格法定赔偿金额，突破了以往艺术侵权案件赔偿偏低的困境。

- 商标恶意侵权一倍惩罚性赔偿：“德禄”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外资企业在华最大赔偿额商标侵权案。本案中，法院对可查明的侵权获利部分适用一倍惩罚性赔偿，对原告的诉讼请求全额支持，最终判赔 5000 万元。[24]

- 专利与技术秘密的复合惩罚：“蜜胺”发明专利及技术秘密侵权案。2022 年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华鲁恒升公司侵犯金象公司专利及技术秘密的行为，依法判令侵权方赔偿 2.18 亿元，执行中促成全面和解，侵权方获得使用许可，权利人最终获偿 6.58 亿元，刷新国内知识产权案件纪录。

近日，就某大厂抄袭软件代码及侵害技术秘密系列案件，根据当事人声明内容，最高人民法院已于 2025 年做出终审判决将赔偿金额从一审 2670.4 万元调高至 8266.8 万元。一系列案件均表明司法实践层面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判赔金额屡创新高。

体育产业的发展新格局

1. 体育产业立法与法治建设进程

2023 年至 2025 年，中国体育领域立法政策不断完善，法治建设取得显著进展。

- 2023 年新修订的《体育法》，以及配套出台的《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2023）》《体育仲裁规则》《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成为行业规范化发展的核心法律框架。

- 2023 年，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成立。2024 年，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仲裁中心揭牌成立。据统计，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自 2023 年 2 月 11 日成立以来，共受理体育仲裁申请近百余件，涉及足球、冰球、曲棍球、跆拳道、马拉松、国际象棋等运动项目，案件类型包括运动员注册与交流、足球青训补偿、纪律处罚、参赛资格和成绩等争议。[25] 标志着体育纠纷解决机制逐步实现法治、规范、专业。

- 在政策亮点方面，全民健身领域构建高水平公共服务体系，推动 “村 BA” “村超” 等乡村赛事发展，促进体育与乡村振兴、老龄化应对结合，推动体育资源向基层延伸。新兴领域，《关于以冰雪运动高质量发展激发冰雪经济活力的若干意见》提出 2027 年冰雪经济规模达 1.2 万亿元，低空经济政策推动航空体育与旅游产品开发，培育体育产业新增长点。技术融合方面，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智能装备、VR/AR 技术应用列为鼓励类项目，支持体育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升体育产业科技含量。

- 深化体坛反腐（详见本文第 2.1 部分：文娱体育领域反腐败、反舞弊和刑事合规：问题聚焦与关键举措）、逐步实现行业标准（详见本文第 2.6 部分：行业标准化进程：快速有序推进）以及司法实践中对于体育赛事节目的权利保护，均为体育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2. 体育产业投资并购的活跃态势

2023 年，Savvy Games Group 对国内电影企业英雄体育 VSPO 的 2.65 亿美元投资创下行业纪录。同年，美国 Endeavor 集团以 214 亿美元合并 UFC 与 WWE，打造全球最大格斗娱乐实体。

2023 年，以李宁作为基石投资者的莱恩资本收购北欧户外品牌 Haglöfs，2024 年莱恩资本与非凡领越子公司成立合营企业，通过 IP 使用权开拓品牌在大中华区的销售。

2024 年初，安踏旗下亚玛芬体育在纽交所上市，首日市值 64 亿美元，同年完成 10.79 亿美元定增，是 2017 年以来融资规模最大的美股消费品企业股本增发项目，亦是全球运动品牌企业融资规模第二大的股本增发项目。[26]

2025 年 1 月，迅雷宣布计划以 5 亿元收购虎扑运营方。

除大型并购交易外，根据我们的经验和近期观察，当前体育产业各层级的投资活动日渐活跃，投融资活动案例频次增长明显。

3. 政策推动下的体育跨行业融合发展

中国体育跨行业融合发展得到了多维度的政策引导与鼓励。

- 顶层设计强调融合发展：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明确提出“促进体育跨区域、跨行业、跨领域融合发展”，鼓励开拓在线新经济业态（如智能健身、云赛事、虚拟运动等）。

- 技术驱动产业升级：政策文件多次强调以数字技术（AI、区块链、VR/AR 等）为核心驱动力。如《“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均为数字技术融合提供了政策推动及基础保障。

在重点领域内，鼓励措施和商业化探索并重。

- “体育 +”工程：国家体育总局推动体旅、体教、体医融合，鼓励体育与文旅、传媒等复合经营。例如咪咕体育基于 XR 技术开发“数实融合”观赛场景，虚拟主播与数字人在解说、营销中应用。

- AI+ 体育：《“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明确要求开发智能训练系统、运动处方等。2024 年 4 月 19 日，国际奥委会发布《奥林匹克 AI 议程》，引领了全球体育领域开展人工智能计划的框架，此后的巴黎奥运会也成为首届广泛采用 AI 技术的奥运会。我国实践中，百度文心大模型通过数据分析，助力国家跳水队高效训练。

- 区块链 + 体育：《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提出开展区块链技术试点，重点探索版权确权、票务管理等场景。应用案例包括 NBA Top Shot 通过区块链技术实现运动瞬间 NFT 化。此外，体育数据分级标准、区块链在供应链（如体育药品溯源）和智能合约（如自动薪资发放）中的应用亦受行业关注和讨论。

通过上述政策与案例可见，中国体育产业的跨行业融合已从顶层设计走向实践落地，技术赋能正成为产业升级的核心动力。

2025 年，娱乐传媒产业法治走形与法律需求前瞻

强监管态势持续：合规要求持续升级

2025 年，文化娱乐体育艺术领域的强监管态势将持续，在广告法、内容与数据安全、行业专项治理等方面，合规要求将不断升级。

- 在广告法合规体系重构方面，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1 月发布的《全国广告监管工作要点》明确推进《广告管理条例》修订，并计划出台《广告导向监管工作指南》等配套文件。
- 内容与数据安全监管也将进一步深化。《互联网军事信息传播管理办法》将于 2025 年 3 月 1 日生效，明确禁止传播 16 类涉密军事信息，强化内容发布主体资质审核。
- 在行业专项治理方面，《网络游戏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规范了网络游戏出版经营活动、延续未成年人防沉迷要求，配套《未成年人网络游戏服务消费管理要求》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明确退费标准、细化责任比例。
-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征求意见稿）》《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报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在年底年初公布，旨在进一步规范互联网平台经济的发展。

投资并购回暖：外商投资与并购理性复苏

据报道，2024 年第一季度的传媒行业并购市场总交易额达 330 亿美元，较 2023 年同比增长了 16%[27]，游戏行业的并购交易也在 24 年呈现回暖趋势。国内上市公司方面，华谊兄弟向阿里影业出售资产，反映资本向头部集中趋势，头部企业通过并购整合资源，提升自身竞争力，优化产业结构，推动行业的集中化和规模化发展。并购市场呈现理性复苏态势。

与此同时，根据我们的经验和近期观察，外商在本领域内的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亦均有增加的趋势，反映了资本仍看好中国娱乐消费市场的潜力。

争议解决与维权：司法实践与信心提振

2025 年，司法实践对新兴业态纠纷的回应更加明确，知识产权、虚拟偶像、虚拟财产、婚姻财产分割可能成为争议多发的热点领域。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已于 2025 年 2 月 1 日实施，其中关于夫妻一方擅自使用共同财产巨额打赏，可认定为 “挥霍”，另一方有权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主张少分或不分财产。这一规定保护了夫妻另一方的财产权益，避免因一方的不当打赏行为导致家庭财产受损。
-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升级、人民法院积极适用惩罚性赔偿，或有助于鼓励权利人积极维权。此前，部分知识产权权利人可能因维权时间和金钱成本过高且赔偿金额预期较低而怠于维权。
- 新型人格权争议不断涌现，也得到了司法的积极回应。全国首例虚拟主播 “中之人” 违约纠纷案（2024 年）确立以 “流量贡献度” 判 “身份同一性” 的标准，为 AI 虚拟形象与真人表演者权属划分提供先例。

Z 总结与展望

在过去的一年里，娱乐行业成绩斐然，优质内容不断涌现，一次次突破行业纪录、创造历史。2024 年 8 月 20 日，单机动作角色扮演游戏《黑神话：悟空》正式登录 PC、PS5 平台。发售仅三天，全平台销量就超过 1000 万套，打破中国游戏历史纪录。[28] 截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 19 时，动画电影《哪吒之魔童闹海》的总票房突破 121.2 亿元，超越《侏罗纪世界》成为首部进入全球票房榜前 9 亚洲电影，进入全球动画电影票房榜 TOP2。[29]

2024 年至 2025 年可能是中国娱乐传媒行业转型的关键时期，行业正从前期的“阵痛”逐步走向“重构”。政策红利为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技术变革成为重要驱动力，催生新娱乐形式与商业模式，提升内容创作效率与质量；消费升级改变市场格局，女性与 Z 世代消费群体崛起，推动行业生态重塑。

我们凭借在知识产权和娱乐传媒领域的丰富经验和基础优势，深度参与到 AI、区块链、虚拟偶像、体育等新兴领域的法律服务中。未来，我们也将继续秉持专业、专注的态度，期待与行业和市场共同见证中国娱乐业迈向更加高速、健康的发展新阶段。

注

相关注释请关注公众号“浩天研究院”2025 年 2 月 20 日刊，公众号文末扫码获取全部注释。

21

“雄关漫道真如铁”
刑事业务观察与展望

——浩天刑事专业委员会 敬献

当前，法治进程不断深化，社会对公平正义的呼声愈发强烈，刑事业务正站在时代变革的十字路口。技术革新重塑司法场景，犯罪形态加速迭代，当事人权利意识空前提升。这一切既为刑事律师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也孕育着专业化、精细化的新机遇。过去，刑事业务的核心是“辩护与对抗”；而今天，更需要以“预见风险、化解危机、守护权益”为立足点，在合规指引、证据科技、跨境协作等维度开辟新战场。从网络犯罪到金融刑案，从企业刑事合规到冤错案件救济，刑事律师的角色正在从“事后救济者”向“全流程守护者”升级。“刑事业务年鉴”聚焦刑事立法动态及实践案例，梳理当下刑事犯罪整体趋势，以创新性服务对接社会治理现代化需求，助力刑事律师在法治中国建设的浪潮中发挥自己的一份力。

主笔人



田劼

浩天刑事专业委员会牵头合伙人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tianjie@hylandslaw.com



樊慧东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fanhuidong@hylandslaw.com



张颖欣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zhangyingxin@hylandslaw.com



程俊评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chengjunping@hylandslaw.com

年鉴 2024-2025

“年鉴 2024-2025”是浩天研究院策划的年度特刊，期待通过时间视角去观察法律服务昨天的故事、今天的思考、明天的线索；通过空间角度去理解产业变革、行业发展和法律服务的演变。以浩天 24 大行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为圆心出发，为市场献上浩天的全景观察与新年展望。

S 审视 2024

刑事建设的回顾总结

立法动态与内容解析

1.《刑法修正案（十二）》

《刑法修正案（十二）》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此次修正案通过扩大犯罪主体范围、调整完善行受贿处罚规则，释放了国家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严惩腐败的明确信号，是 2024 年刑事领域最为重要的立法动态。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惩治民营企业内部腐败。修正案第 1 条至第 3 条扩大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刑法第 165 条）、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刑法第 166 条）、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刑法第 169 条）的犯罪主体范围，明确将民营企业特定内部人员（董监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工作人员）纳入规制范围，与国有企业人员犯罪适用同等刑罚；

（2）调整单位受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单位行贿罪的量刑标准。修正案第 4 条及第 7 条分别针对单位受贿罪及单位行贿罪增加“情节特别严重的”量刑档次，最高量刑期限由“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变更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案第六条针对对单位行贿罪增加“情节严重的”量刑档次，最高量刑期限由“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变更为“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完善行贿罪处罚规则。修正案第五条针对行贿罪存在三项重大修改：其一，降低行贿罪的起刑点，由原来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调整为三年以下，与受贿罪相统一，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其二，增设从重处罚条款，明确列举多次行贿或者向多人行贿、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或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等七项从重处罚情形，加大对行贿罪的追责力度；其三，增加“对调查突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情形。

2.《办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规程》和《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规程》

2017 年 11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规程（试行）》《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规程（试行）》《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法庭调查规程（试行）》三项规程，是实践中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的重要依据。2024 年 7 月 25 日，两高三部联合发布《办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规程》和《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规程》，自 2024 年 9 月 3 日起实施，原“三项规程”的前两项同时废止，《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法庭调查规程（试行）》仍然有效。本次发布的新规变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办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规程》调整庭前会议的主持人及参与人员人选、新增辩护人在召开庭前会议后提交辩护意见要点规定、调整回避对象范围，实质上提高了庭前会议的效率，增大了法院的自由裁量权；

（2）《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规程》调整排非规程的适用范围、明确询问合法性核查工作具体展开规定、允许特定条件下侦查人员或其他人员参加庭前会议说明情况，系在原有规则的基础上对排非规程的进一步完善。

3.《监察法》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决定》，新《监察法》将于 202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监察法》作为各级监察委员会行使国家监察职能，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重要依据，对刑事律师办理相关案件、制定辩护策略、维护当事人权益存在重大影响，需要刑辩律师重点关注。本次《监察法》的修正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新增调查措施。《监察法》第 44 条新增“强制到案、责令候查、管护”的调查措施，并于第 23 条、第 25 条、第 46 条、第 49 条等条款针对上述三措施的适用情形、批准人员、持续时长、申诉机制等作出详细规定。

（2）新增留置措施适用规则。《监察法》第 48 条新增留置期限的“再延长”和重新计算规则，留置时间由原来最长六个月变更为一般情况下最长八个月，如存在“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另有与留置时的罪行不同种的重大职务犯罪或者同种的影响罪名认定、量刑档次的重大职务犯罪情况”的，经国家监察委员会批准或者决定，留置时间可重新计算（以一次为限）。

（3）新增监察机构派驻、派出机制。《监察法》第 12 条明确了经国家监察委员会批准，国家监察委员会派驻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可以向驻在单位（本级实行垂直管理或者双重领导并以上级单位领导为主的单位、国有企业）的下一级单位或驻在单位管理领导班子的普通高等学校、国有企业再派出。

（4）新增监察权监督制约机制。《监察法》第 64 条及第 74 条针对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监察人员新增禁闭措施，并明确其适用条件及处罚依据。

4.《最高法、最高检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执行难长期困扰司法实践，严重制约权利人权益实现。2024 年 10 月 30 日两高联合发布《最高法、最高检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细化拒执罪认定标准与追责机制，着力破解执行困境，重点修订如下：

（1）明确定义。《解释》第 1 条、第 2 条、第 5 条、第 7 条明确“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定义，破解实务概念争议。

（2）细化“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情形。《解释》第 3 条及第 4 条针对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的，明确列举了 9 种“情节严重”及 4 种“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并规定兜底条款。依据上述规定，执行人需将“恶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虚假诉讼、仲裁、公证拖延执行”等情形纳入此后重点防范范围。

（3）加重处罚力度。《解释》第 8 条规定案外人存在通谋、协助行为应以共犯论处；针对拒不执行支付赡养费、扶养费等情形的判决、裁定的，《解释》第 10 条将原来规定的“可以酌情从重处罚”变更为“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4）明确“不认为是犯罪”、“依法不起诉”、“从轻或者免除处罚”的适用情形，推动拒执人主动履行执行义务。

5.其他

除上述规定，2024 年立法还聚焦电信网络诈骗全链条治理，针对跨境作案隐蔽性强、黑灰产关联复杂等实务痛点相继出台法律规定，如两高一部的《关于办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24 年 6 月 26 日施行）明确惩治重点、细化犯罪数额认定等规则，公安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2024 年 12 月 1 日施行）以《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为基础，明确惩戒对象和惩戒措施，从落实实名制、个人信息防护、完善信用体系建设等角度推动电诈防治的系统化、长效化。

此外，《反洗钱法（2024 修订）》（2025 年 1 月 1 日施行）及《海关计核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偷逃税款办法》（2024 年 12 月 1 日施行）等规定均值得关注，考虑本文篇幅，在此不一一赘述。

司法实践与热点聚焦

1.邯郸初中生杀人埋尸案

2024 年 3 月 10 日，河北邯郸三名 13 周岁初中生以暴力手段杀害同班同学并埋尸废弃蔬菜大棚。最终法院分别判处主犯张某某无期徒刑，李某十二年有期徒刑，对马某某不予刑事处罚，接受专门矫治教育。该案犯罪主体虽为未成年人，但作案手段之残忍、主观恶性之巨大，引发公众的广泛讨论。2021 年《刑法修正案（十一）》以最高检核准为附加条件，将部分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罪名刑事责任年龄下调至 12 岁，也正是这一修正，让此案的 3 名嫌疑人承担刑事责任。对于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公正和宽容如何权衡？此案之后，立法机关是否可以再次降低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乃至“取消对未成年人的死刑限制”，都值得思考。

2.北京企业家指居期间死亡案

2023 年 11 月 8 日，内蒙古新左旗公安局以涉嫌开设赌场罪抓捕优友互动总经理邢燕军等 14 人。12 月 15 日检察院不批捕后警方未依法取保候审，转而违法采取指居措施。2024 年 4 月 3 日邢燕军在指居场所死亡，因其死前处于封闭环境，人身自由被完全剥夺，其死因引发群众热议。本案引发热议的重要原因之一系监视居住适用规则与监管严厉程度的错位，监视居住作为减少羁押的替代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程度原本应低于拘留与逮捕，这也是其 2 日折抵有期徒刑 1 日的基础，但实践中办案机关常以“有碍侦查”等理由拒绝或拖延安排亲属及律师会见，使指居被不当异化为变相羁押。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多伴随残酷的刑讯逼供，该案中邢燕军付出了生命的代价，最终换来“没有犯罪事实”的撤案，我们也希望类似个案能推动法治，希望指居制度尽早废除。

3.“远洋捕捞”式执法频发

“远洋捕捞”式执法指部分执法机关以提高财政收入为目的，专门针对发达地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罪名的企业实施异地立案和跨省抓捕，甚至个别地方部门还存在违反管辖抓捕，未经审判直接划扣、冻结资金等情形。" 远洋捕捞 " 式执法抓捕对象多、抓捕频次大、划扣金额高等特征严重侵害了相关当事人的权益。

2024 年，最高检将整治趋利性执法司法作为重要工作，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发出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通知 6500 余件次，对涉企刑事案件监督撤案 400 余件。其中，湖北史某等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最为典型，通过类案监督撤案 128 人，监督返还不当“查扣冻”2500 余万元。[1]

“远洋捕捞”式的逐利性执法行为严重破坏了市场经济秩序，侵害了民营企业家的合法权益，损害了法治权威和社会公平正义。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执法已引起各界高度警惕。党中央也多次发文明确表态：对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执法坚决说“不”。相信在全社会的共同关注和努力下，一定能够消除这种不良现象。

4. 贵州女企业家讨工程款被批捕案

2016 年至 2019 年，马某以相关公司名义承建六盘水市 10 个政府项目，2020 年因发包人未依约付款等原因项目缓建，马某遂开始追款。2023 年，马某及其代理律师等 10 余人因追款手段被警方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和寻衅滋事罪刑事拘留。2024 年，联合调查组对马某等人以情节轻微作不起诉处理，同时已确定的 7 个项目欠款政府已支付，3 个停建未完工项目纠纷仍在民事诉讼程序中。这起案件不仅涉及企业与政府之间的债务纠纷，更触发了公众对企业权益保护机制的广泛关注。就在该案被报道的同一天，最高人民检察院宣布启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重点涵盖加强对涉企案件立案监督、加强涉企行政诉讼监督等多个方面，以积极响应中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战略部署。考虑到案件的复杂性，以及舆论对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的广泛关注，该案件可能会成为“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考验的一个典型案例。期待通过此案能够推动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保护、改善地方政府与企业间的互动模式，从而打造一个更加公正、透明的营商环境。

5. 缅北果敢明家犯罪集团案

自 2015 年起，缅甸果敢明家开办赌场，设赌诈园区，高峰时涉诈近万人。2023 年“10·20”事件中，其武装人员在转移电诈人员时致我国国籍人员 4 死 4 伤。同年 7 月公安部开展专项工作，12 月 30 日温州市检察院对明国平等 39 人提起公诉，涉嫌触犯故意杀人罪、开设赌场罪及诈骗罪等罪名。

此外，2024 年年底发生的，犯罪集团通过微信发布虚假影视招聘信息诱骗被害人王星赴泰，在泰缅边境转至缅甸妙瓦底电诈园区实施贩卖的案件也具有同样的复杂性、跨国性特征，公安机关和中泰警方合作，抓获了多名犯罪嫌疑人。该类案件管辖权的依法行使体现了我国对缅甸电信诈骗犯罪的严厉打击，对司法主权及公民合法权益的坚决保护，也更体现了我国的综合国力！

6.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数量增多

随着信息网络犯罪产业化趋势加剧，上游犯罪分子通过构建 " 低成本 - 高回报 " 的诱骗模式，诱导大量识别能力弱、存在占便宜心理的群体参与到犯罪辅助环节，致使帮信罪案件数量呈现持续攀升态势。如 2023 年 7 月 2 日，鄂尔多斯市 7 名在校未成年人为勤工俭学，在快手刷到“炫富”视频后被诱用手机帮诈骗分子拨打电话致群众钱财受损，目前 2 名学生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5 名学生受行政处罚。

此外，帮信罪的行为已经从基础技术支持演变为更具隐蔽性的 " 两卡 "（电话卡、银行卡）租售、社交账号代管等新型方式，需要更为谨慎地辨别，同时需要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和企业网络用户的信息安全意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S 着眼当下

刑事发展趋势观察

2024 年刑事立法动态与热点司法案件展现出当今刑事领域一些不可忽视的趋势，需要我们予以高度关注。

犯罪主体低龄化

近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数量不断增加，尤其是在主观恶性较大的犯罪类型里，涉案人员的年龄愈发偏小。如今，未成年人犯罪不再局限于过失型犯罪或激情犯罪，还鲜明地呈现出报复性、预谋性和团伙性等新特征。上述趋势导致我国阶梯式刑责年龄制度在未成年犯罪案件中存在法律评价与社会评价上的不一致，如山西大同四年级学生逼迫同学喝尿并实施性侵案，仅问责校方却未惩治施害者的处置结果，就引发了公众对法律公正性的质疑。

探析这一现象背后的成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其一，在家庭监护缺失的环境下，青少年易

通过暴力犯罪行为来寻求群体认同和自我价值感。司法大数据表明，在未成年犯罪案件中，大量被告人来自孤儿群体、留守儿童家庭、单亲家庭或再婚家庭。其二，心理教育的匮乏。当下，多数学校教育仍以应试为导向，往往忽视对校园欺凌等不良行为的及时干预和纠正，最终导致矛盾升级为犯罪。其三，网络负面信息的诱惑。青少年由于认知和经验不足，难以有效甄别网络信息的真伪并做出正确价值判断，从而极易深陷血腥暴力、网络赌博、色情直播等违法犯罪陷阱。此外，普法教育的不到位以及价值观的扭曲等因素，也在一定程度上促使了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现象的出现。

犯罪结构轻罪化

犯罪结构轻罪化指在犯罪总体格局中，轻罪案件数量及占比逐渐增多，严重暴力犯罪等重罪案件的数量及占比持续降低的现象。实际上，犯罪结构轻罪化并非崭新话题，早在 2022 年，便有学者提出我国步入轻罪时代并获广泛认同；2023 年最高检发布的《2023—2027 检察改革工作规划》明确提出“研究轻微刑事案件出罪入罪标准，促进构建治罪与治理并重的轻罪治理体系”；2024 年最高检先后发布“多维发力推进轻罪治理现代化”、“以新时代‘枫桥经验’为引领强化轻罪治理”等多篇文章，为轻罪治理提供指引。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也会充分考虑具体案件的危害程度和犯罪情节，对大量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犯罪嫌疑人不批捕、不起诉；通过对案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对不起诉案件向行政机关等有关主管机关提出行政处罚等检察意见、开展刑事和解等措施，以从快、从简、从宽的处理模式推动刑事诉讼模式向更有利于国家轻罪化治理方向转型。

犯罪手段隐秘化

犯罪手段隐秘化作为现代犯罪形态演进的重要特征，主要表现为行为人采用技术性、隐蔽性手段掩饰犯罪行为以逃避侦查和法律制裁的特点。

犯罪手段隐秘化的成因主要包括两点，一方面得益于科技发展，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虚拟货币洗钱、利用暗网实施跨境数据犯罪等新型犯罪形态不断涌现，另一方面在于犯罪实施手段逐渐向商事活动渗透，典型表现为行受贿犯罪中借助股权投资、艺术品交易等合法外衣实施利益输送。

犯罪形态复杂化

犯罪形态复杂化指犯罪行为在类型、手段及实施方式上呈现多元化、跨领域和高度复合的特征。这一现象在经济犯罪领域尤为突出，犯罪行为常呈现多环节、跨罪名特征。例如在典型金融诈骗案件中，行为人往往通过构建虚假交易场景获取被害人资金后，借助多重账户体系进行资金归集与跨境转移，可能同时触发诈骗罪、洗钱罪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等多个罪名。

犯罪形态的复杂化对司法实践形成双重挑战：一方面要求司法实务工作者具备穿透式分析能力，准确识别行为的核心违法本质；另一方面需运用体系解释、目的解释、历史解释等方法，妥善处理罪刑认定及法律竞合问题。这要求法律适用者既保持对立法本意的精准把握，又能通过技术性论证实现罪责刑相适应。

犯罪空间跨域化

犯罪空间跨域化指犯罪行为突破传统地域限制，跨越多区域、国家甚至实体空间与虚拟空间的界限，呈现出跨国性、跨区域性和线上线下融合性的特点。越来越多的犯罪分子利用不同法域的法律规定的差异与监管漏洞，实施跨国电诈、跨境走私等犯罪，如上文提及的缅北果敢明家犯罪集团案及被骗缅甸演员王星案，皆为跨国跨域案件。

面对犯罪空间跨域化的案件，要着重解决证据收集、管辖权确定等难题，根据犯罪嫌疑人具体情况和案件跨域特点，加强与不同地区侦查机关的沟通，为跨域化案件提供更为全面的法律服务。

S 展望 2025

刑事发展趋势的积极应对

应对刑事司法新态势，刑委会立足专业本位，从法治建言、实务精进与技术赋能三维发力，为维护被追诉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砥砺前行。

立法建言：构建前瞻性制度框架

针对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现象，建议可在系统研究英美法系“恶意补足年龄”制度的基础上，结合我国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探索构建“司法裁决 - 专业矫治”双轨执行机制。重点推进教育矫治措施的法定化进程，通过立法建议方式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与犯罪预防体系。

就轻罪治理体系化需求，建议推动构建行刑衔接的动态调整机制。通过建立轻罪案件分流过滤程序，将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导入非刑事化处理通道，同时完善多层次刑罚阶梯体系，实现案件繁简分流与司法资源配置的精准适配。

专业精进：锻造立体化实务能力

面对犯罪手段隐蔽性升级，建议可以构建“理论 + 实战”复合型培训体系：联合刑侦技术部门开展电子数据取证、微量物证鉴定等专项研修；组建经济犯罪专家智库，建立“法律 + 财会”双专业协作机制，强化复杂金融犯罪的证据解构能力。

针对复合型犯罪形态挑战，可通过类案检索系统构建典型判例数据库，开展多维度案例推演；设立网络犯罪、金融犯罪等新兴领域研究专班，定期举办跨学科研讨会；建立青年律师导师制，实现专业经验的代际传承。

科技赋能：构建智慧型工作模式

为破解跨域犯罪治理难题，建议搭建“三横三纵”技术平台：横向整合大数据分析、区块链存证与人工智能研判系统，纵向贯通案件线索发现、证据固定传输与法律文书生成全流程。重点研发类案裁判规则图谱，构建跨区域犯罪预警模型。

同时，应推进法律科技工具深度应用，依托 DeepSeek、Kimi 等智能系统实现法规案例高效检索；构建律师办案知识图谱系统，实现辩护策略智能推送；搭建云端协作平台，形成“线上会诊 - 远程协作 - 智能归档”的全流程数字化工作闭环。

展望 2025，刑事建设任重道远。我们将借法律完善筑牢法治根基，以能力提升应对司法难题，凭科技融合提升司法效能。浩天刑事专业委员会也将秉持专业与担当，在刑事领域深耕细作，为法治社会的稳健前行全力以赴。

注

[1] 参见：《剑指“远洋捕捞”，最高检释放治理强信号！》，访问时间：2025 年 2 月 16 日。

后记

时间的函数
行动的力量

岁末年初，浩天行业专业委员会的各位同事们和浩天研究院和酝酿了这本呈现在您面前的小册子。在过年假期中，一面根据最新数据和材料，完善调整；一面多人协同写作，编辑发布，年鉴和大家依次见面。在近一个月的集中写作中，有近六十位同事参与到年鉴编写中来。今天集结成册，感佩万千，作为浩天献给行业的一份新年礼物，呈现在大家眼前。

未来是时间的函数，记述历史的方式和角度有很多，从制度的角度、经济的角度、行业的角度。我们记录历史，不仅仅是看清往来的足迹，更是为了寻找未来的方向。而面向未来的试卷是一道充满变量的函数题，历史像是一枚多棱镜，不同的角度会展现出不同的风景。法律服务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镜像”，也是产业链上的重要一环，有时润滑、有时调整、有时修复。作为法律服务一线实践者的律师同事们参与年鉴的写作，并不只是在写年度的“法制史”总结，而是溯流而上，问题导向去看产业发展的线索，试图去解答时代的命题，为记录时代的发展，提供一个角度。

J 结构

两个三段论，架构对于产业时代的思考观察

年鉴的整体策划架构由两个三段论的构成，第一个三段论简称昨天、今天、明天，即过去的一年发生了什么、对于当下的影响是什么，未来一年可能会怎么样。第二个三段论简称产业、行业、专业，即产业端在发生哪些宏观方向的变迁，在行业的中观实践中出现了哪些新的现象，最后专业从监管、司法机关和法律服务的角度去展开分析。写作年鉴的过程不是一个预设答案的过程，而是一个同样怀着好奇心去寻找答案的旅程。

结构化的框架共识让写作变成了一个先点睛再画龙的过程，所以年鉴的撰写有三段论，撰写的过程也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为提纲挈领，这个过程由各个行业专业委员会牵头合伙人直接操刀，从宏观的行业视角给出写作框架；第二个阶段为分工协同，即在宏观框架的引领下，将年鉴的不同段落和组成部分进行分工，大家分别去寻找各自的材料，按照分工的要求进行撰写组合；第三个阶段为统稿定型，即最后由行专委牵头合伙人再次将大家分别的工作进行整体打磨，保持思路的一致性和文风通畅。

年鉴的写作过程是一个集体智慧的结晶，平均每篇文章在发出前经过三个阶段、文章平均反复修改三次以上，如清水淘米一般，反复研磨，只为给市场最精华的内容与观点。

S 时间

点线面体通过梳理，经济的发展规律自然浮现

信息如海，翻涌奔腾。更新更快的资讯其实让我们往往失去了对于整块信息的分析耐心，点状的标题党信息本身带来的是知识焦虑，要立体看到整个行业，就需要在点线面体中，把点汇集成线。在撰写年鉴的过程中，我们把 1 月份到 12 月份的所有大事记进行梳理，当从时间轴上看到这些线的时候，就看到了政策和产业导向的思路。在多条线索汇集在一起的时候，一个经济发展的基本面慢慢便自然浮现出来。

时间如河，静静流淌。让人们往往忘记时间不是一个一个的热点，而是分分秒秒接续的线。移动互联网让信息瞬息传递，短视频让即时满足触手可得。越是快的节奏，慢的、沉淀的梳理恰恰变得更有价值。而年鉴的编写过程，编辑整理材料的准备要远远大于动笔成文的时间。在撰写公司业务年鉴的时候，2024 年的最后一个月末尾，全国人大法工委对于《公司法》的 88 条的适用进行批复；同样，在撰写破产重组年鉴的时候，2024 年的最后一天，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同日，证监会发布《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征求意见稿）》；当然，在撰写娱乐传媒年鉴的时候，同事们也在关注着春节档的票房数据和《哪吒之魔童闹海》是否能够突破票房纪录。

产业的最新数据、监管的最新政策对于市场预期至关重要，所以要严谨化年鉴写作，客观分析过去一年，不仅要等到过去一年最后一秒的度过，还要去关注市场数据的统计结果。

B 表述

洞见来自于对于政策、行业和法律的认真解读

发表观点易，卓有洞见难。我们希望年鉴的每一个词、每一个分析都有相应的理论、政策作为支撑。因为年鉴更多以产业和行业作为分析视角，所以在撰写前，我们反复研读《2024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文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参照、对齐其中牵涉到行业发展近期、中期、长期具体表述和方向，和国家顶层设计的基础思路保持一致。与此同时，在牵涉到诸如房地产、金融、资产管理、财富传承等领域观察时，我们也重点参考了产业或者行业内代表性企业、研究院发布的行研报告，力求从多维角度提供更多在产业端的分析素材。

当然，分析立法机关、监管机构、司法审判的观点和方向本来就是律师的“看家本领”。但是在年鉴写作中，我们希望能够以用户思维为视角，借用产品经理的方法对于专业的分析进行“转译”。所以在撰写的过程中，我们希望用更少的“法言法语”，而是尽量用更加贴近于行业或者用户的语言去阐述。在牵涉到大量分析推论时，更多以图表的方式对于大体量的信息进行总结、提炼，方便用户一目了然看清结论。在文章体量上，考虑到用户的阅读体验，每篇文章篇幅控制在五千字到一万字之间。所以写作的过程，是一个不断精简、不断去试图贴近用户思维的探索之路。

在最后落笔行文的表述文风中，我们希望“寓情于理”，这种“情”不是一种情绪，所以在文章中很少能够看到叹号，而是一种理性分析之后的情感，是在对于足够多的信息量消化的基础上，正视挑战，看到机遇，与此同时，更鼓励行动。所有行专委的年鉴的内容一个理性的报告，但在主标题确定上，将其设计成一种兼具诗意、隐喻和倡议的格式，就是这一想法的初步探索。

B 技术

DeepSeek时代，情绪价值与智慧“涌现”

在 2025 年开年伊始，年鉴的写作过程也伴随着国民级人工智能应用 DeepSeek 横空出世。在所有春节的聚餐中，已然成为人们热议话题。对于 DeepSeek，人们发现其能做的已经不仅仅是信息检索后的材料整合，而是具有了一定深度思考的能力。而其对话的场景，首当其冲让教育、医疗、法律领域的从业者感受到了震撼、进而带来一种潜在的焦虑与压力。

让 DeepSeek 直接按照要求写一篇年鉴可能还需要假以时日的信息训练，但是在宏观的领域让其帮助形成一个思维框架，在微观领域让其帮助检索材料还是可以给出更加高效的回复。直到在写

“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行业”年鉴的时候，最后竟然可以尝试让 DeepSeek 用莎士比亚十四行诗体对于这个领域进行展望。于是几十秒的时间，如莎士比亚文笔与法学家的专业融为一体，眼看着 DeepSeek 洋洋洒洒写就此篇年鉴的结尾。无论是不是 AI 幻觉，但是技术发展到这个阶段，确实让整个律师行业展开新的思考。

互联网时代让信息平权，于是怎样将信息检索出来，并且组合成知识方案的能力变成核心。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当信息与算法高度融合，对于知识本身产出能力逐步平权。在这样的技术赋能下，提问能力、更加精准了解用户需求的能力恰恰变成了核心能力。而这种提问初期可能会以好奇心的方式展现，未来将以“共情力”的方式慢慢成为行业的核心能力。知识不再成为个别的垄断，未来人机合一状态下每一个专业人都会有一个 agent（智能体），知识平权，每个人都是超级个体。在系统科学的认知中，当部分个体通过协同的形式链接在一起时，会出现“涌现”的智慧，这种涌现产生的智慧要大于每个个体之和。以这样的角度去看，年鉴是不是就是一次涌现智慧的初步探索呢。

面对时代的命题，如何寻找未来的解法？人工智能科学家肯尼斯·斯坦利（Kenneth Stanley）在其最新著作《为什么伟大不能被计划》中提出了一个富有启发的行动策略，称之为基石策略（Stepping Stones），即在如此不确定性的时代中，技术的变革让已有种瓜得瓜种豆得豆的目标意识变得不再适用。而在勇于行动的过程中，保持开放心态，寻找一个一个下一步踱步的基石，通过基石间的跳跃，不断找到质变发展的方向成为可行策略，“年鉴”希望能够成为您擘画未来发展的一块基石。

昨天是历史，明天是谜团，今天是礼物。时代的潮水浩浩荡荡，期待与您一起，带着对于未来的好奇心和行动的勇气，向前一步，共同探索。而在未来年鉴的叙述中，相信我们不仅仅是时代的见证者和记录者，更是参与者和创造者，期待与您在“年鉴 2025-2026”中相遇。


关注更多浩天发展讯息
关注更多浩天研究成果
www.hylandslaw.com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